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LTD.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9.0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以及发行人股东杨氏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海马轿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承诺：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陆小红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以及发行人股东杨氏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海马轿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承诺：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陆小红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1）业绩说明会；

（2）公司回购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4）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开始增持股份：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业绩说明会

公司应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组织召开公司业绩发布会或投资者见面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期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30 日内），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股份的比例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 3%且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3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于 6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未实施增持股份对应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股份对应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3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计划义务。如公司变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变动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承诺履行该等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陆小红承诺：“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公司/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海南钧达所有。”

公司股东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本公司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钧达”）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

在锁定期满 0-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总额 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海南钧达上年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海南钧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购回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

海南钧达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海南钧达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30 个交易日海南钧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海南钧达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陆小红、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

“（一）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陆玉红、陆小文和陆徐杨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

“（二）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七、有关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该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公司分红具体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

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经营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半径的提升，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熟悉当地区域市场、了解行业运作规律的业务骨干及管理人才，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其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475.99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8.34%，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70.88%、66.65%和 63.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海马汽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业务依赖度较高的主要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车型开发失败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而导致主要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向市场推出的新车型进行了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汽车整车厂在设计新产品时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在产业链处于强势地位，其采购政策通常情况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保持稳定，但境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之间的整合在近年来较为频繁的发生，如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与公司合作业务领域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的股东层面发生整合导致其体系调整或在采购政策、与配套厂商合作模式上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四）收入和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2,247.32	20.51%	76,550.12	-7.03%	82,340.41
营业利润	5,913.16	31.96%	4,480.99	-28.19%	6,24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5.37	20.98%	4,608.49	-18.01%	5,621.09

2015 年，公司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利润水平发生了一定幅度的下滑。未来如发生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主要客户业务大幅波动、新客户开发拓展不力、新车型配套产品开发更替不及时或出现类似钓鱼岛事件等极端情况，公司仍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8%、24.20%和 24.72%，呈小幅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产品结构变化也是导致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属于定制产品，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一般产品价格每年都会有 3-5%的降幅。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子公司建成投产。子公司在投产初期开发新客户过程初期，一般会承接一级配套厂商订单或整车厂的一些小件产品订单，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子公司投产早期未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也使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较多新车型订单、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高毛利率类产品占比下降）、子公司投产后不能很快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A）	20,489.67	17,210.04	18,659.21
营业收入（B）	92,247.32	76,550.12	82,340.41
占比（C=A/B）	22.21%	22.48%	22.66%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与公司形成多年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大幅增长。若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公司可能面临回款不及时导致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情况；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回款情

况良好，但如其发生经营情况不佳导致出现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客户合同、订单履行正常，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3,767.42 万元至 26,269.25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 21,412.92 万元，变动幅度为 11.00%至 22.68%；2017 年 1-3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1,214.34 万元至 1,342.17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 1,083.55 万元，变动幅度为 12.07%至 23.87%；2017 年 1-3 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区间为 1,214.14 万元至 1,341.95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 957.20 万元，变动幅度为 26.84%至 40.20%。

目 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股份锁定承诺.....3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4
三、持有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7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10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12
七、有关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安排.....13
八、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15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17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20
目 录.....21
第一节 释义.....26
一、非专业术语.....26
二、专业术语.....28
第二节 概览.....31
一、公司简介.....3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3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38
四、本次发行情况.....3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1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4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4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45
一、市场风险.....45

二、经营风险 46
三、管理风险 48
四、财务相关风险 49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51
六、技术进步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53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53
八、诉讼风险 53
九、环保政策更趋严格的风险 55
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55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5
十二、股票市场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6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8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88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27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28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28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三、公司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7
二、行业基本情况 13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8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10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工艺及研发情况 21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19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与服务 2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1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21
二、同业竞争 22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5
四、关联交易 228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主要内容 234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5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24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0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67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26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9
一、财务报表 269
二、审计意见 2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76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8
六、税项 300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0
八、主要资产情况 301
九、主要负债情况 30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0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04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07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0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0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5
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377
七、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说明 385
八、其他事项说明 38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7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 387
二、实现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390
三、确保公司未来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 391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2
五、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39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93
二、募集资金项目介绍 39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20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4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23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23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2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24
四、公司上市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2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2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427
二、重大合同 427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43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3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1
二、文件查阅时间 441
三、文件查阅地址 44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非专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钧达股份或海南钧达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	指	指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等九名自然人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融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汽零	指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天行健	指	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海马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海马轿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海马商务汽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海精密	指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力帆汽车	指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奈可	指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佛吉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广州河西	指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	指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五十铃	指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苏州隆新	指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
江苏华达	指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先锋环球	指	美国 VANGUARD GLOBAL TRADING,INC，中文名称先锋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PSA	指	标致雪铁龙集团，一家位于法国的汽车整车厂，拥有标致和雪铁龙两大汽车品牌
仙河电气	指	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税区	指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保税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术语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搪塑	指	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进入模具内，经过翻转、加热后形成依附于模具表面的表皮状塑料制品
真空吸塑成型	指	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是将塑料片状材料加热到黏弹性状态，再通过真空吸引，与模具表面贴合，冷却后得到所需形状
发泡	指	发泡是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使得塑料制品产生微孔结构，以达到轻量化、高强度等效果
水切割	指	利用机器人喷射高压水流，用于切割产品
气囊弱化	指	在仪表板上安全气囊安装位置进行弱化，保证安全气囊可以弹出
超声波焊接	指	利用超声波可将材质相同或不同的塑料制品焊接在一起。在超声波焊接中，交流电先被转换为高频率信号，使得工件产生震动，需焊接的部位在震动作用下摩擦生热，塑料制品经生热融化后粘贴在一起
热板焊接	指	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加热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将加热板从塑料件中移出，随后两

		片工件继续合并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
振动摩擦焊接	指	将待焊接零部件接触并在压力下相互磨擦，直到生成的磨擦和剪切热量使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随后相对运动停止，在压力作用下焊缝冷却并固化
喷涂	指	根据零部件的用途和要求，用油漆等涂料涂满其表面
同步开发	指	是指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即产品可以进行大批量生产
质量控制	指	为达到质量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的英文缩写，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的步骤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的英文缩写，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DFMEA	指	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缩写，是 FMA（故障模式分析）和 FEA（故障影响分析）的组合。它对各种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价、分析，以便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消除这些风险或将这些风险减小到可接受的水平
PFMEA	指	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简称，是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PDCA	指	PDCA（Plan-Do-Check-Act 的简称）是品质管理循环，

		针对品质工作按规划、执行、查核与行动来进行活动，以确保可靠度目标之达成，并进而促使品质持续改善。P：策划：根据顾客的要求和自身的方针，为提供结果建立必要的目标和过程。D：实施：实施过程。C：检查：根据方针、目标和产品要求，对过程和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并报告结果。A：处置：采取措施，以持续改进过程绩效
CPM	指	CPM 是针对仪表板总成供应商专门设计的智能化组装线，主要应用于总成类仪表板的装配、电检、测试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一项质量体系要求，是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与相关服务在组织实施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时的特殊要求
整车厂	指	汽车制造商
一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直接给整车厂（汽车制造商）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二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给整车厂（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概述

公司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公司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二）发行人成立、整体变更情况及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前身钧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10 日，根据钧达有限 2012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于同日签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钧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505,542.76 元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 90,000,000.00 元，其余 197,505,542.7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1000000695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4	53.38%
2	杨氏投资	2,935.86	32.62%
3	陆小红	450.00	5.00%
4	海马轿车	360.00	4.00%
5	达晨聚圣	169.42	1.88%

6	达晨创泰	100.58	1.12%
7	达晨创恒	96.62	1.07%
8	达晨创瑞	83.39	0.93%
-	合计	9,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五大类，分别为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业务及其他饰件。

公司在成立之初以单纯生产注塑工艺类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为主。经过多年积累和不断发展，公司目前已具备自主设计、开发、制造高端搪塑仪表板等关键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能力，并形成了涵盖多平台车型、多工艺结合的系统级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工艺及设备优势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在制造时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制造高精度成品的加工工艺要求高。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仪表板、功能部件、内外饰板的设计和制造对加工精度的要求非常高，即使制造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的保险杠，误差几个毫米都有可能给整车总装造成障碍，因此公司产品的加工精度极高。公司选用先进注塑、搪塑设备和高标准的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保证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公司目前拥有注塑成型、搪塑成型、真空成型、液压成型、气囊爆破线切割、发泡、水切割、震动焊接、热铆焊接、超声波焊接、涂装线、装配线等工艺及相关先进设备，可满足各类中高档汽车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内饰板总成及水箱支架、天窗框等内外饰件的生产。

公司结合产品的结构特点，开发了新的闭模发泡工艺方案，取代原有工艺方案，大大缩短了发泡环节生产时间，减少了装配工序，避免了投资新的设备和模具，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

以搪塑仪表板为代表的软塑仪表板因其优异的特性愈来愈成为汽车仪表板的主流。公司掌握多种塑料成型工艺，可以批量生产高端搪塑仪表板。在搪塑表

皮生产工序中，公司采用技术创新，增加了单次加工模具数量，从而在不增加搪塑机的基础上提升了生产效率。

2、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以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专业研发能力及配套能力，使得公司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在产品系列齐全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发展仪表板和保险杠等核心产品。公司产品系列的优势，为公司拓展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

公司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目前已开展数十个车型内外饰件配套的研发项目，并拥有包括三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82 项专利技术。公司研发的硬塑隐藏式安全气囊仪表板、水箱支架轻量化项目、内分型保险杠模具、搪塑汽车仪表板等技术成果均独具特色。在设计开发的基础上，公司具有大规模产品生产能力，在配合客户完成产品开发的同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从而建立和巩固了公司与客户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为一汽海马、郑州日产、东风柳汽、江西五十铃等公司同步开发设计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饰板总成等产品，受到客户赞誉，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开发奖”和“优秀供应商”荣誉，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战略布局优势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海口、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重庆、武汉、柳州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西南、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东北、京津汽车产业集群，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已覆盖到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现有客户	区域覆盖潜在客户

海南基地	一汽海马、长丰猎豹、东风柳汽	-
佛山基地	东风柳汽、法尔特克、陆风汽车、西川大协、广汽集团、佛吉亚、长丰猎豹	福田汽车、北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一汽大众、长安标致、比亚迪
河南基地	海马汽车、郑州日产、康奈可、河西工业、河南奇瑞、宇通客车、日立化成、西川大协、长安客车、山西大运、一汽丰田、西沃客车	东风日产、江铃重汽、长城汽车
苏州基地	佛吉亚、华泰汽车、三一重工、奇瑞汽车、长春派格、唐纳森、延峰内饰、观致汽车、南京李尔、江西五十铃、众泰汽车	上海汽车、饰尔杰、宁波华翔、南京马自达、悦达起亚
重庆基地	力帆汽车、川汽野马、东风小康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北汽银翔、重庆柳微、红岩重卡
武汉基地	-	神龙汽车、东风汽车、通用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
柳州基地	东风柳汽	上汽通用五菱、一汽柳特、五菱汽车

公司在海口的生产基地依托海马汽车，承担其仪表板、保险杠、长玻纤水箱支架等关键汽车零部件开发。

随着公司知名度逐渐提高，珠三角一带的订单增长较快，海口的生产基地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在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的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公司紧邻一汽大众和东风日产汽车制造基地，将子公司佛山华盛洋建设成具有先进制造能力的专业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公司已经为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广汽集团提供多款车型内外饰件产品，并已取得长丰猎豹、东风柳汽的仪表板订单。在接到东风柳汽畅销车型的仪表板订单后，公司在柳州设立生产基地，更好发挥与佛山基地的协同效应并降低经营成本，随着生产线产能提升，周边众多整车厂的资源可以为佛山基地带来较多的业务机会。

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拥有三套高端搪塑表皮生产线，产品配套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华泰汽车、三一重工、奇瑞汽车、江铃汽车、江西五十铃等整车厂及满足公司其他子公司搪塑产品的需要。长三角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齐全，配套能力和盈利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苏州新中达地理位置适中，依托长三角地区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拥有成熟的高端搪塑表皮生产能力，产品可辐射全国。

河南省及周边省份人口多、潜在汽车消费市场大，郑州、开封地区交通发达、

物流便利。同时郑州、开封地区及周边省份拥有东风日产、郑州日产、海马汽车、宇通客车、山西大运、西沃客车、一汽丰田等一批整车生产基地。公司在郑州、开封地区设立了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主要承担了海马汽车仪表板和保险杠的开发制造，东风日产和郑州日产仪表板和门护板的业务开发，宇通汽车高端商务车的仪表板开发。同时，凭借便利的物流条件，郑州、开封生产基地可以配套京津、中部、东北等汽车产业重镇。

西南地区人口多，潜在消费市场大，拥有一批整车厂，因此西南集群的零部件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公司作为力帆汽车，川汽野马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全面承担了仪表板和保险杠的业务开发，同时承接了东风小康业务订单，随着重庆基地二期工厂的建设，公司将继续重点拓展该片区域客户，重庆基地是公司布局在西南产业集群的重要举措。

武汉以沌口为核心的汽车产业集群目前已基本形成，聚集了东风汽车、上海通用等知名整车厂，东湖开发区、东西湖、蔡甸、汉阳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布局发展已初具规模。公司目前已在武汉成立子公司，并进入模具行业，为未来分享中部地区的汽车工业高速发展成果奠定了基础。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具体情况如下：

整车厂	配套产品	配套车型
海马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水箱支架等	福美来、普力马、S3、S7、M3、M5、M6、M2、S5、M8 等
力帆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	LF620、XC60、LF820、650 等
东风日产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	奇骏、逍客
郑州日产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	NV200、御轩、P11、C16A
东风柳汽	仪表板、副仪表板	风行、菱智、BS3、SX5
神龙汽车	搪塑表皮	标致 308、标致 408
一汽大众/奥迪	搪塑表皮、内饰件	新迈腾、CC、A3、Golf7
上海大众	内饰件	Yeti
长安马自达	仪表板、门护板、座椅饰件	福特嘉年华、马自达 3、CX30
北奔重汽	内、外饰件	北奔 V3 重卡
山西大运	仪表板、门护板	大运重卡

整车厂	配套产品	配套车型
三一重工	仪表板、门护板	CB311、CB318
奇瑞汽车	门护板、立柱饰板	优派、优雅
长丰猎豹	仪表板、副仪表板	CS62、CS7、CS10、CS9
华泰汽车	仪表板、门护板	宝力格、路胜 E70
江铃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等	陆风 X5、E33
江西五十铃	仪表板	RT50、RF10
川汽野马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等	B60X、B62
观致汽车	外饰件	CF14K、CF16
西安沃尔沃	保险杠	500S
广汽集团	外饰件、搪塑表皮	A56、GS5
众泰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	B12、S21
东风小康	副仪表板	507

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和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配套供应能力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形成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市场进入壁垒，只有经过供应合作，才能与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之间建立起认可关系，而在不断的合作中，整车厂和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依赖才能逐步加深。因此优质和丰富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优质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丰富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积累与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6、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决定着汽车整车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保证。公司始终将ISO/TS16949 质量保证体系和客户要求贯彻于研发、制造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通过APQP、DFMEA、PFMEA、PPAP、防错技术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汽塑料持有公司 4,804.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汽塑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珍珠湖路 89-2 号，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康仁。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销售：塑料原辅材料、五金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汽塑料除持有海南钧达 53.38%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包括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九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杨氏投资 100%的股权。杨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935.8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2%；同时，杨氏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 80.00%的股权。杨氏家族成员陆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杨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1%的股份，且杨氏家族成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氏家族成员基本信息及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公司任职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杨仁元	-	-	中国	无	320524194606******
陆惠芬	杨仁元之配偶	-	中国	无	320524194605******
徐晓平	杨仁元之女婿	董事长	中国	无	320524196609******
陆小红	杨仁元之女儿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中国	无	320524196610******
徐卫东	杨仁元之女婿	董事、副总经理	新加坡	无	E2840****
陆玉红	杨仁元之女儿	-	新加坡	无	E2840****
徐勇	杨仁元之女婿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320524196810******
陆小文	杨仁元之女儿	-	中国	美国	320524197012******
陆徐杨	杨仁元之孙	-	中国	无	320586198808******

杨氏家族成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1、杨氏投资”。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证天通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5 号），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42,530.14	114,027.88	115,234.31
负债总计	86,551.77	63,649.89	69,464.81
股东权益合计	55,978.36	50,377.99	45,76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53.36	50,377.99	45,769.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247.32	76,550.12	82,340.41
营业利润	5,913.16	4,480.99	6,240.29
利润总额	6,644.46	5,162.73	7,147.68
净利润	5,360.37	4,608.49	5,732.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5.37	4,608.49	5,621.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12.40	4,026.13	4,905.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20	11,808.28	13,9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34	-7,285.53	-9,9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13	-1,255.55	-1,6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73	3,267.20	2,412.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0.94	0.90
速动比率（倍）	0.66	0.68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2%	41.39%	4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3%	55.82%	6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8%	0.14%	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5.60	5.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4.27	4.41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21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80.98	15,693.53	15,805.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7	11.58	1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92	1.31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2	0.51	0.62
	稀释	0.62	0.5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49%	9.62%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5	0.45	0.55
	稀释	0.55	0.4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24%	8.41%	11.42%

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之外，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9.05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2元/股（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件
1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	19,809.00	8,736.00	佛山	备案证号

	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华盛洋	120600366019030
2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3,600.00	10,600.00	郑州钧达	豫州经技工[2012]00050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4,800.00	3,000.00	苏州新中达	相发改投备[2012]113 号
合计		**38,209.00**	**22,336.00**	**-**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部分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9.05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5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1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16.45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22.0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2元/股（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2元/股（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1.45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1.39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2,336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814万元	
其中	保荐与承销费用：	3,200万元
	审计费用：	564万元
	律师费用：	5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材料制作费用、发行手续费用：	550万元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地　　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　　话：0898-66802555

传　　真：0898-66802555

联　系　人：张先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2-6 层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彭强、黄钦亮

项目协办人：章希

项目经办人：白寅、徐海华、孟庆虎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林丹蓉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电　　话：010-57763770

传　　真：010-57763770

经办律师：张聪晓、张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张先云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B座 13 层

电　　话：010-62212990

传　　真：010-6225494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少明、姜波

（五）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张先云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B座 13 层

电　　话：010-62212990

传　　真：010-6225494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先云、陈少明、姜波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　　话：010 -51667811

传　　真：010 -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宋劼、李朝阳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00329223500194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4月5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4月7日、4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4月13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4月14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4月18日
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汽车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一级配套厂商，汽车市场需求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汽车市场的需求变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全球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和消费结构升级进度跟不上社会需求的发展，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也为汽车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但是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石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目前国内部分一线城市已经采取限购等措施以应对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负面效应。若未来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相关调控措施，限购城市范围扩大或提升限购要求，则公司产品面临城市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3、近年来随着全球的政治气候变化和全球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汽车市场的需求带来的一定的影响。汽车行业属于全球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若未来因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公司部分客户（如日系车客户、存在较多出口业务的客户）带来不利影响，则公司亦可能受到其负面影响导致产品面临特定品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内外饰件的巨大需求，这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并促使现有内外饰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从而将加剧未来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市场竞争。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经过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

拓方面的长期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独特的发展路径，并逐渐迈入与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厂商竞争的行列，但公司在品牌和技术优势的建立方面还需经历必要的过程。如果国际主流整车厂或国际一流零部件厂商加大在中国国内的本土化经营力度，或者国内同行业厂商在技术、市场开拓方面的能力迅速提升，国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475.99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8.34%，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8%、66.65%和 63.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海马汽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业务依赖度较高的主要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车型开发失败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而导致主要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对海马汽车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马汽车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5%、34.43%和 36.57%。海马汽车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作为第一大客户，如海马汽车发生业务量下滑、车型开发失败等问题，公司将面临订单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对海马汽车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风险。

3、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向市场推出的新车型进行了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汽车整车厂在设计新产品时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

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客户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在产业链处于强势地位，其采购政策通常情况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保持稳定，但境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之间的整合在近年来较为频繁的发生，如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与公司合作业务领域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的股东层面发生整合导致其体系调整或在采购政策、与配套厂商合作模式上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二）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种众多，供应商数量较多，仅塑料粒子供应商相对集中。如公司不能有效筛选供应商或对供应商实施有效管理，可能存在供应商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合格率降低、成本上升或发生不能及时向客户供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油漆及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都在 70%以上，所占比例很高，对公司产品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油漆等石化产品直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五金件价格受铝、铁等大宗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且公司难以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厂或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中，仪表板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其中的弱化工艺水平直接影响汽车安全气囊在紧急情况下能否正常弹出，关系到汽车使用的安全；保险杠产品对涂装线要求较高，产品不能存在色差，其作为外饰件直接影响汽车的美观性。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给

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使公司面临赔偿风险，严重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供应商资格。

（五）决策管理失误的风险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决策管理失误，导致公司客户流失或订单减少、内部管控不力导致成本、费用增长过快、对外投资失误或不能达到预期回报、开发新业务新产品失败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业务发展中面临的管理风险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完成，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可能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才、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提升，将可能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因不能有效管理导致组织效率降低、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分布在海南、苏州、开封、郑州、重庆、佛山、武汉的 9 个子公司。虽然公司在各个子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子公司管理经验，且各子公司均制订了严格可行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子公司地域分散，在其迅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公司不能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的情形，从而导致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企业间竞争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逐渐成为现代企业是否能够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能否吸纳并保有足够数量公司发展所需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同时，随着我国人口红利优势逐步消失，劳动力供给日益紧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且预计未来可能将长期保持上升趋势。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不能获取充足的人力资源，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开发已超过十年，在此期间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了大量的有关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

公司的技术优势是由技术人员经过长期设计、验证及生产实践逐渐积累形成的，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是公司产品生产高效、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掌握的技术未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遇到阻碍或者相关权利受到侵害、发生泄密，又或者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技术人员培训和管理不到位，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相关风险

（一）收入和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2,247.32	20.51%	76,550.12	-7.03%	82,340.41
营业利润	5,913.16	31.96%	4,480.99	-28.19%	6,24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5.37	20.98%	4,608.49	-18.01%	5,621.09

2015 年，公司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利润水平发生了一定幅度的下滑。未来如发生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主要客户业务大幅波动、新客户开发拓展不力、新车型配套产品开发更替不及时或出现类似钓鱼岛事件等极端情况，公司仍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8%、24.20%和 24.72%，呈小幅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产品结构变化也是导致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属于定制产品，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一般产品价格每年都会有 3-5%的降幅。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子公司建成投产。子公司在投产初期开发新客户过程初期，一般会承接一级配套厂商订单或整车厂的一些小件产品订单，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子公司投产早期未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也使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较多新车型订单、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高毛利率类产品占比下降）、子公司投产后不能很快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A）	20,489.67	17,210.04	18,659.21
营业收入（B）	92,247.32	76,550.12	82,340.41
占比（C=A/B）	22.21%	22.48%	22.66%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与公司形成多年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大幅增长。若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公司可能面临回款不及时导致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情况；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但如其发生经营情况不佳导致出现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41.58 万元、16,974.34 万元和 25,267.1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所致。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一般采取批量采购并根据客户订单提前生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经营策略。

存货过多及增长过快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紧密衔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

致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035.59	835.52	349.50
占利润总额比例	15.59%	16.18%	4.89%

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均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具体订单作为保障，因此在正常规模化生产情况下不会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持续增长，若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违约或公司内部管理失控，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较大金额的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94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8 和 0.6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尽管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较大且尚存较大额度未使用，短期融资能力较强。但一旦发生银根紧缩银行贷款渠道受限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灵，使得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开封中达	15%	15%	15%
其他主要子公司	25%	25%	25%

如不考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其他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子公司统一按照 25%的所得税率计算，用公司利润总额简单计算的影响数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40.32	246.82	168.40
开封中达	289.19	289.90	431.95
其他主要子公司	-	-	-
合计影响数	429.51	536.72	600.35
利润总额	6,644.46	5,162.73	7,147.68
占利润总额比例	6.46%	10.40%	8.40%

根据《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海南新软软件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业通过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2]137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6000022），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6000007）。子公司开封中达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2016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导致公司（包括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此外，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未来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也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30.59	723.15	914.11
利润总额	6,644.46	5,162.73	7,147.68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00%	14.01%	12.79%

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若国家或地方相关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可能会减少，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进步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具有丰富的与整车厂合作开发的经验，在新工艺研发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汽车工业的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生，整车厂产品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如公司的研发路线判断失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不及时、技术进步不能紧跟行业主流、产品开发不能跟上整车厂的步伐，则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市场开拓及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 5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能，有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已经取得了海马汽车、康奈可、佛吉亚、广汽、五十铃、东风柳汽、江铃控股、郑州日产等客户的合作合同、意向，但由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一般特点是在投资建厂完成后，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才会进行现场考察评审，评审通过后才有可能根据不同车型产品签署正式的商务合同，投资建厂和客户拓展存在顺序上的先后，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产能的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48.26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38,209.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22,336.00 万元。募投项目总投资中，35,649.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预计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2,716.00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八、诉讼风险

201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仙河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向仙河电气

收购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资产，收购总价款共计 2,250 万元，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部分收购款，仙河电气已将上述资产交付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厂房、设施设备为东风柳汽进行汽车零部件的装配及部分仪表板注塑件的生产配套。

仙河电气以资产收购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桂 0203 民初 123 号），请求："1、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由于其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 2,250,000 元（损失按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发行人签发《传票》，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传票》。

由于仙河电气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 409-9 号执行裁定书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发行人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须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对其院作出的（2015）北执字第 409-5、409-9 号执行裁定书的执行异议审查结果作为依据，因此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7）桂 0203 民初 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中止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接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恢复发行人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通知。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2017）桂 0205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 409-9 号执行裁定书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认为异议人所提异议并无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裁定"驳回异议人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的异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仙河电气已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一级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上述争议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也已租赁新的通用厂房（原先拟作为仓库用途），可在短期内完成新租赁厂房的装修改装工作，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及供货造成影响，可以保证发行人履行与客户之

间的合同义务；在新的租赁厂房及经营替代场所开展经营之前，发行人可以安排佛山华盛洋配套生产仪表板注塑件，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如上述诉讼败诉，公司将面临诉讼赔偿、厂房搬迁及短期内部分仪表板注塑件异地生产导致运费增加的风险，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更趋严格的风险

世界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引起各个国家和政府的关注，世界汽车工业产业对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日趋重视，国家亦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法规。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更加重视研发环保、节能技术，以达到汽车零部件的环保、节能化。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但若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和产品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而公司无法对新的环保要求及其涉及的技术改进等方面的变革做出快速反应，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无法正常进行或生产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对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9%、9.62%和 10.49%，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波动。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度提高，公司的股本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业绩可能未能实现增长或增长幅度低于股本规模扩张的幅度，因此存在发行后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而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91%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占据绝对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而导致出现

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情形。

目前，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如果上述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出现变化，有可能导致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而发生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二、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国家有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投资者应该对于股票市场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	570216
联系电话：	0898-66802555
传真号码：	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改制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钧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0 日，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同意依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 21427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7,505,542.76 元按 3.194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9,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8 月 13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验字（2012）验字第 2101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60100000069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

（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4	53.38%
2	杨氏投资	2,935.86	32.62%
3	陆小红	450.00	5.00%
4	海马轿车	360.00	4.00%
5	达晨聚圣	169.42	1.88%
6	达晨创泰	100.58	1.12%
7	达晨创恒	96.62	1.07%
8	达晨创瑞	83.39	0.93%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直接、间接持有如下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形式和比例	备注（目前状态）
1	钧达有限	合计持有 91%的股权，其中杨氏家族分别通过杨氏投资、中汽塑料持有 32.62%、53.38%的股权，陆小红直接持有 5%的股权	公司前身
2	中汽塑料	持有 80%股权，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控股	直接控股股东
3	杨氏投资	持有 100%股权，直接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4	苏州隆新	持有 100%股权，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江苏华达	持有 100%股权，通过苏州隆新间接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先锋环球	持有 100%股权，通过苏州隆新间接控股	已转让
7	重庆钧达	徐晓平直接持有 51%股权	已注销

在改制设立之前，钧达有限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除对外股权投资外，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苏州隆新和江苏华达主要从事塑料家电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先锋环球在北美地区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网上贸易，经营规模较小且成立以来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重庆钧达当时正在办理注销，未实际从事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钧达有限的全部资产，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 21427 号《审计报告》，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37.61 万元、应收票据 92.25 万元、应收账款 3,550.29 万元、预付款项 1,314.01 万元、其他应收款 16,408.75 万元、存货 2,837.9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0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1,597.65 万元、固定资产 3,752.387 万元、在建工程 63.93 万元、无形资产 268.2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719.6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3 万元，资产总计 41,412.95 万元。

（五）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钧达有限自成立以来，为避免同业竞争，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先后从关联方收购了汽车塑料零部件相关的资产或股权。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钧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钧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钧达有限的全部业务整体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原钧达有限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发行人资产、资金、技术是否存在来自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基本情况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工商档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目前企

业名称为“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25166108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法定代表人	张弟弟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资本营运（不含融资、担保性质的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支兴根持股 45.46%，李梅生持股 30.3%，殷长明持股 24.24%

（1）简要历史沿革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1995 年 5 月设立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1995 年 5 月 11 日，吴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办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的批复》（吴经办（95）字第 45 号），同意渭塘镇保圩村设立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所有制。

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县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	79.00	100%

②以拍卖方式取得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三分厂的全部净资产

1998 年 3 月 14 日，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与吴县市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企业净资产买卖协议》（该协议鉴证方为吴县市渭塘镇人民政府，并经江苏省吴县市公证处出具吴证（1998）经内字第 241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根据该协议，吴县市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三分厂的全部净资产以拍卖方式转让给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拍卖成交价格为 402.8 万元。

③1999 年 1 月变更企业名称

1999 年 1 月 12 日，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吴县市华昌工

程塑料厂”。

④199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金

1999 年 7 月 12 日，吴县市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以货币新增出资 680 万元，其中 79 万元以补足原注册资本金。1999 年 7 月 14 日，吴县市渭塘镇农工商总公司批准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增加注册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县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	680.00	100%

⑤2001 年 8 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1 年 8 月 21 日，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⑥200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金

2003 年 5 月，因吴县市撤市建区区划调整及行政村合并，吴县市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

2005 年 4 月 25 日，经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批准，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以货币新增出资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	1,080.00	100%

⑦2008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无集体资产。

2007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改制的批复》，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实施改制。

2008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产权界定》（由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

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产权界定如下：1、该厂无集体资产；2、该厂现在的股东为：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及赵东明，分别拥有该厂 30%、30%、20%、16%及 4%的所有权。

2008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仁元	324.00	30%
支兴根	324.00	30%
李梅生	216.00	20%
殷永明	172.80	16%
赵东明	43.20	4%
合计	1,080.00	100%

⑧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1 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分别与赵东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0%、30%、20%、16%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东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东明	1,080.00	100%

⑨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6 日，赵东明与支兴根、杨仁元、李梅生、殷永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0%、30%、20%、1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支兴根、杨仁元、李梅生、殷永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仁元	324.00	30%
支兴根	324.00	30%
李梅生	216.00	20%
殷永明	172.80	16%

赵东明	43.20	4%
合计	1,080.00	100%

⑩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8 日，杨仁元与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2.86%、8.57%、6.86%、1.7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支兴根	462.89	42.86%
李梅生	308.56	28.57%
殷永明	246.89	22.86%
赵东明	61.67	5.71%
合计	1,080.00	100%

自 2010 年 7 月杨仁元转让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后，未再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生股权投资关系。

2010 年 10 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出资及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自成立时起至 2008 年 7 月改制前，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仅存在挂靠关系，村合作社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不存在资金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投入，也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截至 2008 年 7 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改制前，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合计注册资金 1,080 万元，全部由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投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股权和资产不具有任何权益或主张，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和资产的争议或纠纷。

2016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6]143 号），经审核：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在 1995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工商登记为

村办集体企业，挂靠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伙社，实际出资人为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及赵东明五位自然人，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情况；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1998 年购买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三分厂的全部净资产经当时主管机构审批，并已签订资产买卖协议及支付全部对价，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017 年 1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 1 号），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现已更名为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 79 万元，名义出资人为吴县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1999 年 1 月，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更名为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1999 年 7 月，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增资至 680 万元。1998 年 3 月，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通过拍卖方式购买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三分厂全部净资产。2001 年 8 月，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更名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2005 年 4 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增资至 1,080 万元。2008 年 7 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改制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80 万元。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发行人有偿受让资产情况

发行人前身钧达有限曾存在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有偿购买存货和土地使用权，杨仁元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有偿获得模具并转售给钧达有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1）钧达有限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购买存货情况

2004 年 3 月 12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决议》，同意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为海南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已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仪表台、保险杠等业务及在海南马自达的全部配套关系（包括相关的无形资产）转往钧达有限。

2004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将在欣洋物流及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库存的关于海南马自达的剩余产品、原料及小五金件全部销售给钧达有限。

（2）钧达有限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3 年 1 月 12 日，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签订《海口保税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海保开（土）字[2003]第 008 号），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位于海口保税区、面积为 18,207 平方米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2003 年 5 月 24 日，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与钧达有限签订《海口保税区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合同》（海保开（土）字[2003]第 008-1 号），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将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钧达有限。

（3）杨仁元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有偿获得模具并转售给钧达有限情况

2004 年 5 月 3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第二次会议纪要》，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调到钧达有限处的国产模具凡涉及到海南马自达的全部模具、工装、焊接设备及检具等全部归杨仁元个人所有。

2004 年 8 月 10 日，钧达有限与杨仁元签订《协议书》，约定杨仁元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作价支付的实物转让给钧达有限。

3、钧达有限代收杨仁元股东分红款情况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曾在 2004 年向钧达有限转账 700 万元，该笔款项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向杨仁元支付的分红款，已由钧达有限转付杨仁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5 月 3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第二次会议纪要》，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已向钧达有限转账 7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8 日，钧达有限与杨仁元签订《协议书》，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合计向钧达有限账户转账 700 万元，该等款项应由杨仁元提取。

4、业务及配套关系转移情况

2004 年 3 月 12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决议》，同意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为海南马自达已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仪表台、保险杠等业务及在海南马自达的全部配套关系（包括相关的无形资产）转往钧达有限。

综上，上述公司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之间的资产购买行为已得到当时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同意并已支付对价；钧达有限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收到的资金为杨仁元的分红款，已得到当时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同意并已转交杨仁元；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将其为海南马自达已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仪表台、保险杠等业务及在海南马自达的全部配套关系（包括相关的无形资产）转往钧达有限；上述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图：

2003 年 4 月，钧达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徐兴让、徐晓平、李新华分别认缴出资 900 万元（60%）、300 万元（20%）、300 万元（20%）。

↓

2003 年 5 月，钧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期出资到位——股东徐兴让将其认缴的出资额中的 870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晓平 50 万元、陆小红 700 万元、李春华 120 万元，股东李新华将其认缴的出资额中的 280 万元转让给徐晓平；钧达有限股东徐兴让、徐晓平、李新华、陆小红、李春华第一期出资 375 万元到位。钧达有限股权结构：陆小红出资 700 万元（46.67%），徐晓平出资 630 万元（42%），李春华出资 120 万元（8%），徐兴让出资 30 万元（2%），李新华出资 20 万元（1.33%）。

↓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2 月，钧达有限第二、三期出资到位——股东徐兴让、徐晓平、李新华、陆小红、李春华的第二期出资 325 万元、第三期出资 800 万元到位，钧达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钧达有限股权结构：陆小红出资 700 万元（46.67%），徐晓平出资 630 万元（42%），李春华出资 120 万元（8%），徐兴让出资 30 万元（2%），李新华出资 20 万元（1.33%）。

↓

2004 年 4 月，钧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徐兴让、李新华分别将其所持 30 万元、2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徐晓平。钧达有限股权结构：陆小红出资 700 万元（46.67%），徐晓平出资 680 万元（45.33%），李春华出资 120 万元（8%）。

↓

2004 年 4 月，钧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李春华将其所持 12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陆小红。钧达有限股权结构：陆小红出资 820 万元（54.67%），徐晓平出资 680 万元（45.33%）。

↓

2009 年 12 月，钧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股东徐晓平、陆小红分别将其所持 515 万元、8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杨仁元。钧达有限股权结构：杨仁元出资 1,335 万元（89%），徐晓平出资 165 万元（11%）。

↓

2009 年 12 月，钧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股东杨仁元、徐晓平分别将其所持 1,335 万元、165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苏州隆新。钧达有限股权结构：苏州隆新出资 1,500 万元（100%）。

↓

2010 年 12 月，钧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股东苏州隆新将持有的钧达有限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汽塑料。钧达有限股权结构：中汽塑料出资 1,500 万元（100%）。

2011 年 6 月，钧达有限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中汽塑料以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出资认缴，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钧达有限股权结构：中汽塑料出资 2,000 万元（100%）。

2011 年 12 月，钧达有限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222.22 万元由苏州隆新以拟转股债权认缴，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222.22 万元。钧达有限股权结构：中汽塑料出资 2,000 万元（62.07%），苏州隆新出资 1,222.22 万元（37.93%）。

2012 年 6 月，钧达有限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524.55 万元由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由 3,222.22 万元增加至 3,746.77 万元。钧达有限股权结构：中汽塑料出资 2,000 万元（53.38%），苏州隆新出资 1,222.22 万元（32.62%），陆小红出资 187.34 万元（5%），海马轿车出资 149.87 万元（4%），达晨聚圣出资 70.53 万元（1.88%），达晨创泰出资 41.87 万元（1.12%），达晨创恒出资 40.22 万元（1.07%），达晨创瑞出资 34.71 万元（0.93%）。

2012 年 6 月，钧达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股东苏州隆新将所持钧达有限 1,222.2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氏投资。钧达有限股权结构：中汽塑料出资 2,000 万元（53.38%），杨氏投资出资 1,222.22 万元（32.62%），陆小红出资 187.34 万元（5%），海马轿车出资 149.87 万元（4%），达晨聚圣出资 70.53 万元（1.88%），达晨创泰出资 41.87 万元（1.12%），达晨创恒出资 40.22 万元（1.07%），达晨创瑞出资 34.71 万元（0.93%）。

2012 年 8 月，钧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本 9,000 万股，发起人中汽塑料持有 4,804.14 万股（53.38%），杨氏投资持有 2,935.86 万股（32.62%），陆小红持有 450 万股（5%），海马轿车持有 360 万股（4%），达晨聚圣持有 169.42 万股（1.88%），达晨创泰持有 100.58 万股（1. 12%），达晨创恒持有 96.62 万股（1.07%），达晨创瑞持有 83.39 万股（0.93%）。

（二）发行人设立前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 年 4 月，钧达有限设立

2003 年 4 月，自然人徐兴让、徐晓平、李新华共同设立钧达有限。钧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大楼；营业范围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塑料模具、化工原料。2003 年 4 月 3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钧达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兴让	900.00	60.00%
2	徐晓平	300.00	20.00%
3	李新华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03 年 5 月，钧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期出资到位

2003 年 5 月 15 日，经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期投入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375.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陆小红、李春华；同意股东之间就认缴出资额进行转让。2003 年 5 月 15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李新华	徐晓平	280.00
2	徐兴让	陆小红	700.00
3	徐兴让	徐晓平	50.00
4	徐兴让	李春华	12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股东李新华、徐兴让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筹集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股东间经协商决定引入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由于转让方认缴出资尚未到位，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受让方未支付任何对价。

2003 年 5 月 21 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华合会验字[2003]第 5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钧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375.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中，陆小红本期

实缴出资 5.00 万元，徐晓平本期实缴出资 318.00 万元，李春华本期实缴出资 2.00 万元，徐兴让本期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李新华本期实缴出资 20.00 万元。2003 年 5 月 27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第一期出资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陆小红	700.00	5.00	46.67%
2	徐晓平	630.00	318.00	42.00%
3	李春华	120.00	2.00	8.00%
4	徐兴让	30.00	30.00	2.00%
5	李新华	20.00	20.00	1.33%
	合计	1,500.00	375.00	100.00%

3、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2 月，钧达有限第二、三期出资到位

2003 年 11 月 12 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华合会验字[2003]第 1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1 日，钧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第二期资本金 325.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中，陆小红本期实缴出资 325.00 万元。2003 年 11 月 12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第二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2 月 10 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华合会验字[2004]第 802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10 日，钧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800.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中，陆小红本期实缴出资 370.00 万元，徐晓平本期实缴出资 312.00 万元，李春华本期实缴出资 118.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7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第三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钧达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关于钧达有限设立时相关事项的说明：

（1）钧达有限设立时，股东分期缴纳注册资本

根据钧达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钧达有限股东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是，根据 1993 年 9 月经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海南经

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注入。"

2003 年 4 月 3 日，钧达有限取得了由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海华合会验字[2003]第 5015 号《验资报告》，钧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首期出资金额及到账日期如下：

股东名称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到账日期	占首期实缴出资额的比例
徐晓平	100.00	2003 年 4 月 21 日	26.67%
	118.00	2003 年 4 月 22 日	31.47%
	100.00	2003 年 4 月 30 日	26.67%
李春华	2.00	2003 年 5 月 21 日	0.53%
陆小红	5.00	2003 年 5 月 21 日	1.33%
徐兴让	30.00	2003 年 5 月 21 日	8.00%
李新华	20.00	2003 年 5 月 21 日	5.33%
合计	375.00	-	100.00%

如上表所示，钧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首期实缴出资额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其中，股东徐晓平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出资 318.00 万元，占首期实缴出资额的 84.80%；股东李春华、陆小红、徐兴让、李新华首期实缴出资合计 57.00 万元，占比 15.20%，但其认缴首期出资的时间晚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导致公司股东首期出资到位时间不符合《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鉴于：①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318.00 万元，占首期实缴出资额的 84.80%，虽然其他股东缴纳首期出资逾期，但金额较小，且均已实际缴纳到位；②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公司首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未对公司首期出资存在的瑕疵进行处罚；③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未按规定缴纳注册资本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综上，公司首期出资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已得到有权工商部门核准，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设立时首期出资真实、有效。

2013 年 6 月 17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曾就上述事项对海南钧达进行过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影响海南钧达主体的合法存续。

（2）2004 年 2 月股东徐晓平实缴出资系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代垫款

①和昌电器代垫徐晓平在钧达有限设立时第三期出资及该款项归还的过程

根据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海华合会验字[2004]第 802182 号《验资报告》，股东徐晓平本期实缴出资 312 万元。

徐晓平本期实缴出资 312 万元系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电器”）代为缴纳（和昌电器共转入 400 万元，其中 312 万作为徐晓平对海南钧达的出资款），根据和昌电器提供的说明、钧达有限的记账凭证、钧达有限及股东徐晓平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2005 年 4 月 18 日徐晓平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向和昌电器电汇归还借款 100 万元；2004 年 8 月 3 日，徐晓平通过银行转账向钧达有限提供 430 万元借款，形成钧达有限其他应付款，2005 年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钧达有限以金额为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代徐晓平向和昌电器归还借款共计 300 万元，同时抵消对徐晓平的其他应付款 3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和昌电器出具《收回（代徐晓平个人投资款）的说明》，确认上述款项已归还。至此，徐晓平向和昌电器的借款 4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②和昌电器出具说明再次进行确认

2013 年 3 月 6 日，和昌电器出具说明，确认：“和昌电器于 2004 年 2 月 9 日代徐晓平向海南钧达支付的出资款 312 万元和借款 88 万元，均为和昌电器向徐晓平提供的借款，徐晓平已全额归还和昌电器前述 400 万元借款。和昌电器与徐晓平之间无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股权利益关系，亦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联系。和昌电器未曾对海南钧达以任何方式主张股权或股东利益，将来也不会进行相关主张。和昌电器已按期足额收回为徐晓平垫付的 400 万元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徐晓平或海南钧达就该笔资金主张任何权益”。

因此，2004 年 2 月股东徐晓平实缴出资额 312 万元已实际到位，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4、2004 年 4 月，钧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0 日，经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兴让、李新华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徐晓平。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04 年 4 月 27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原股东徐兴让、李新华 2003 年投资海南钧达，因本人存在资金需求，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决定退出投资，将其在海南钧达 30 万元、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晓平，转让价格分别为 30 万元、20 万元，转让相关事宜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小红	700.00	46.67%
2	徐晓平	680.00	45.33%
3	李春华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04 年 4 月，钧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1 日，经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李春华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陆小红。2004 年 4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2005 年 11 月 4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原股东李春华 2003 年投资海南钧达，因其已投资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公司并有上市计划，且在海南钧达的投资额较小，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决定退出投资，将其在海南钧达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小红，转让相关事宜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由于经办人员工作失误，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且公司章程修改后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6 月 17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情况说明》，作出如下确认："就海南钧达股东会在作出上述股权变更决定后没有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出具"海工商保当处字（2005）第 08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海南钧达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海南钧达已于同日足额缴纳罚款。海南钧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且海南钧达已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该事项不影响海南钧达主体的合法存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小红	820.00	54.67%
2	徐晓平	680.00	45.33%
	合计	1,500.00	100.00%

6、2009 年 12 月，钧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徐晓平、陆小红分别将其持有的 515 万元、8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仁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2 月 11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杨氏家族内部持股人员调整。股权转让双方约定以原始出资额（即 1 元/单位出资额）作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仁元	1,335.00	89.00%
2	徐晓平	165.00	11.0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09 年 12 月，钧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杨仁元和徐晓平以各自持有的钧达有限的全部股权对苏州隆新进行增资。为完成股权增资手续，杨仁元和徐晓平将各自持有的钧达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隆新。

2009 年 12 月 20 日，经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杨仁元、徐晓平分别将

其持有的 89%、11%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隆新。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2 月 22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苏州隆新为杨氏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杨氏家族拟对所属企业进行整合。杨仁元、徐晓平将其持有的全部钧达有限股权转让给苏州隆新，苏州隆新向杨仁元、徐晓平支付的对价为苏州隆新 21.34%、2.64%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隆新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10 年 12 月，钧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5 日，钧达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苏州隆新将持有的全部钧达有限股权转让给中汽塑料。同日，上述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10 日，钧达有限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完成了第六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中汽塑料、苏州隆新均为杨氏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杨氏家族拟对所属企业进行整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钧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2011 年 6 月 1 日，北京国融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钧达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9,526.7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9,526.73 万元，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塑料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9、2011 年 6 月，钧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3 日，经钧达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汽塑料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中汽塑料以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出资，股权评估值高于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

积金。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国融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汽塑料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837.82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华合会验字[2011]第 806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汽塑料以股权作价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4 年 4 月 8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06-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华合会验字[2011]第 806062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塑料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第一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0、2011 年 12 月，钧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22.22 万元由苏州隆新以拟转股债权认缴，拟转股债权金额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苏州隆新以债权对钧达有限出资的折股比例，按照增资前钧达有限经评估的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201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国融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410 号、4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钧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40.94 万元，苏州隆新对钧达有限的应收股利金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债转股的折股比例为每 9 元债权转为 1 元出资（钧达有限经评估净资产 18,040.94 万元除以增资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苏州隆新持有的 1.1 亿元债权折为 1,222.22 万元钧达有限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 4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验字（2011）第 2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钧达有限已收到苏州隆新以转股债权作

价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222.22 万元，转股债权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19 日，钧达有限完成了第二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塑料	2,000.00	62.07%
2	苏州隆新	1,222.22	37.93%
	合计	3,222.22	100.00%

11、2012 年 6 月，钧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8 日，经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22.22 万元增加至 3,746.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4.55 万元由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以钧达有限 2012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预测值为基础，按照估值 6.80 亿元计算得出。

2012 年 4 月 30 日，钧达有限与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签订了《增资协议》。2012 年 5 月 9 日，钧达有限分别与海马轿车、陆小红签订了《增资协议》。上述《增资协议》对钧达有限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2 年 6 月 18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验字（2012）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钧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24.55 万元。

参与本次增资各方实际出资金额及认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方式	增资完成后出资占比
陆小红	3,400.00	187.34	货币资金	5.00%
海马轿车	2,720.00	149.87	货币资金	4.00%
达晨聚圣	1,280.00	70.53	货币资金	1.88%
达晨创泰	760.00	41.87	货币资金	1.12%
达晨创恒	730.00	40.22	货币资金	1.07%
达晨创瑞	630.00	34.71	货币资金	0.93%

合计	9,520.00	524.55	-	14.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钧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塑料	2,000.00	53.38%
2	苏州隆新	1,222.22	32.62%
3	陆小红	187.34	5.00%
4	海马轿车	149.87	4.00%
5	达晨聚圣	70.53	1.88%
6	达晨创泰	41.87	1.12%
7	达晨创恒	40.22	1.07%
8	达晨创瑞	34.71	0.93%
	合计	3,746.77	100.00%

2012 年 6 月 20 日，钧达有限在海口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2 年 6 月，钧达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8 日，经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苏州隆新将所持钧达有限 32.62%股权转让给杨氏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州隆新与杨氏投资同受杨氏家族全资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系杨氏家族对所属企业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即 1 元/单位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2 年 6 月 29 日，钧达有限在海口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塑料	2,000.00	53.38%
2	杨氏投资	1,222.22	32.62%
3	陆小红	187.34	5.00%
4	海马轿车	149.87	4.00%
5	达晨聚圣	70.53	1.88%
6	达晨创泰	41.87	1.12%
7	达晨创恒	40.22	1.07%
8	达晨创瑞	34.71	0.93%
	合计	3,746.77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12 年 7 月 20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 2142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钧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287,505,542.76 元。2012 年 7 月 20 日，北京国融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56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钧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50.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167.55 万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钧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钧达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7,505,542.76 元按 3.194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9,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13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验字（2012）验字第 2101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60100000069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4	53.38%
2	杨氏投资	2,935.86	32.62%
3	陆小红	450.00	5.00%
4	海马轿车	360.00	4.00%
5	达晨聚圣	169.42	1.88%
6	达晨创泰	100.58	1.12%
7	达晨创恒	96.62	1.07%
8	达晨创瑞	83.39	0.93%
	合计	9,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未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股权结构、股东未再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仙河电气资产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购买仙河电气厂房及土地的原因

2016 年 2 月，发行人购买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河电气”）土地、厂房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与东风柳汽的合作关系逐步加深，发行人在柳州进行本地化生产布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仙河电气因担保合同纠纷案件被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因发行人之前已租赁仙河电气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法院裁定，由仙河电气将其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及动产等资产作价 2,250 万元变卖给发行人。发行人所购买的上述厂房、土地未包含任何具体业务。201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仙河电气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购买仙河电气厂房及土地的作价依据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广西众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发行人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桂众房评[2015]106 号）。根据该《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发行人购买的资产在价值时点 2015 年 8 月 3 日的估价总价值为 19,351,631 元。

根据发行人与仙河电气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的作价系由买卖双方及该等资产的执行申请人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并考虑相关增值税等税费协商一致确定。

3、购买仙河电气厂房及土地履行的程序和目前的进展情况

（1）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收购事项。

（2）目前的进展情况

①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上述资产收购的总价款为 2,2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已支付的原租期未使用期间租金 193.9 万元及押金 46 万元在总收购价款中直接扣除，其余款项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

目前，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780 万元和第二笔款项本金及利息共计 510.82 万元，待相关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支付剩余款项。

②资产交付情况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上述仙河电气位于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应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无瑕疵交付给发行人；仙河电气收到发行人第二笔收购款 500 万元后一个月内在该协议交易土地范围内的公司全部迁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仙河电气已将上述资产交付发行人使用。

③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由于仙河电气未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能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④仙河电气起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仙河电气以资产收购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桂 0203 民初 123 号），请求："1、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由于其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 2,250,000 元（损失按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发行人签发《传票》，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传票》。

由于仙河电气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 409-9 号执行裁定书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发行人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须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对其院作出的（2015）北执字第 409-5、409-9 号执行裁定书的执行异议审查结果作为依据，因此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7）桂 0203 民初 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中止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接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恢复发行人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通知。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2017）桂 0205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 409-9 号执行裁定书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认为异议人所提异议并无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裁定“驳回异议人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的异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仙河电气已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一级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⑤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上述资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11,022.21 平方米，主要用于仪表板系统集成总装。

发行人如败诉，可能产生的直接财务影响包括：1、法院判令支付原告 225 万元；2、承担诉讼费用 15 万元；3、因不能继续使用上述购买的仙河电气土地厂房，导致发行人厂房搬迁，注塑设备搬迁过渡期预计为 2 个月，搬迁过渡期内相关仪表板注塑件改由子公司佛山华盛洋配套生产，由此带来一定的运输成本，佛山至柳州的运费及包装费按照 45 元/套计，产量按照年产 20 万套折算，2 个月搬迁过渡期合计约增加 150 万元运费及包装费；4、发行人完成上述厂房搬迁工作，所发生的设备运输及安装等费用预计为 15 万元。

上述因素综合财务影响为 405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利润总额 6,644.46 万元的 6.10%。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即使败诉，可能带来的综合财务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财务影响较小，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该诉讼事项目前所处阶段，法院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发行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资产收购合法签署协议，取得司法机关的裁定，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收购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收购价款，仙河电气已将该等资产交付发行人，发行人依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合法使用土地、房屋等资产，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主要系因仙河电气未履行《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而发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争议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已租赁新的通用厂房，即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完成新租赁厂房的装修改装工作，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及供货造成影响，可以保证发行人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寻找新的经营替代场所，在新的租赁厂房及经营替代场所开展经营之前，发行人可以使用其佛山的生产场所进行生产，因此上述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4、相关的利益安排或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为司法机关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要求，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进行，除上述《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仙河电气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承诺。

5、仙河电气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及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1）仙河电气主所从事业务、主要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仙河电气主要从事变压器业务，与公司目前从事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不属于相同行业，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性。公司与仙河电气除存在上述租赁和资产购买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公司与仙河电气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

根据仙河电气报表（未经审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目前其仍正常生产经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占发行人同类项目的比例	2015 年末	占发行人同类项目的比例
仙河电气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6,080.77	4.92%	6,083.67	5.34%
	营业收入	171.25	0.43%	501.67	0.66%
	利润总额	-15.83	-0.62%	-19.78	-0.38%

注：上述仙河电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仙河电气未提供最近一期的报表，上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数据。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仙河电气资产的交易，比照非同一控制人下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具体交易金额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收购交易金额占 2015 年末比例
交易情况	收购交易金额	2,250	-	-
	公司资产总额	142,530.14	114,027.88	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953.36	50,377.99	4.47%

上述资产购买，所对应购买的资产为厂房、土地，未包含任何具体业务，交易总金额 2,250 万元，占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7%、4.47%，未达到 20%，上述资产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况。

上述资产购买对发行人完善业务区域布局、巩固与东风柳汽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柳州地区市场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发挥了积极作用，上述资产购买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影响，柳州布局的完善和与东风柳汽业务合作关系的加强，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钧达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2003年5月21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华合会验字[2003]第5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5月21日，钧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首期资本金375.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2003年11月12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华合会验字[2003]第1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11日，钧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第二期资本金325.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2004年2月10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华合会验字[2004]第802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10日，钧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第三期资本金800.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至此，钧达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1,5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全部为货币资金。

（二）2011年6月，钧达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011年6月29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华合会验字[2011]第806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汽塑料以股权作价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4年4月8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0201006-1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华合会验字[2011]第806062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钧达有限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三）2011年12月，钧达有限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4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验字（2011）第2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日，钧达有限已收到苏州隆新以转股债权作价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1,222.2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22.22万元。

（四）2012年6月，钧达有限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012年6月18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验字（2012）第21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8日，钧达有限已收到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524.5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46.77万元。

（五）2012 年 8 月，钧达有限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13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验字（2012）验字第 2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股东以钧达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9,000万元，折为股本9,000万股。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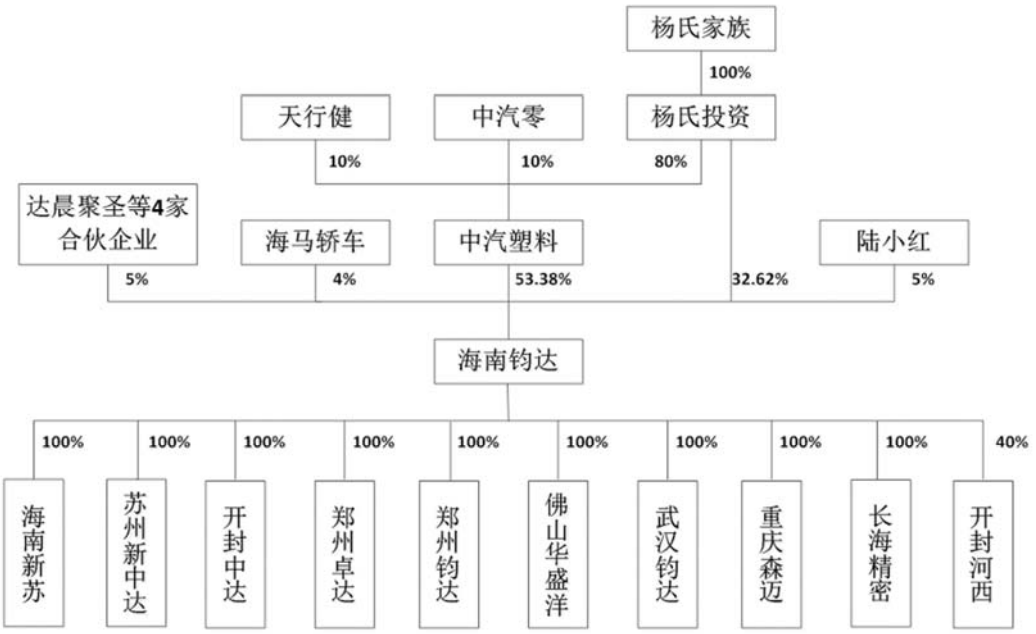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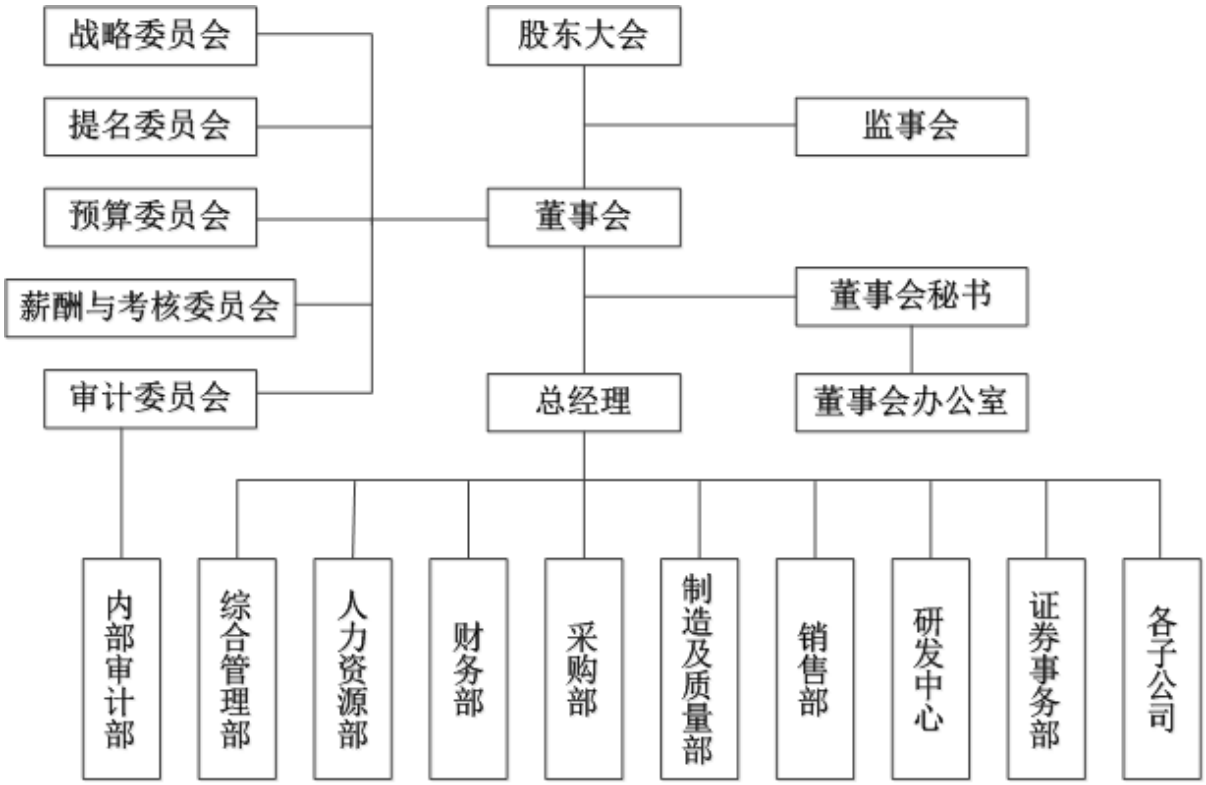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职　　责
内部审计部	（1）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的制定；（2）负责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3）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算、重大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重大投资方案及其经济效益进行评价；（4）对公司所属子公司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重大违规违纪、侵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因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等问题进行审计；（5）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及评价；（6）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7）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8）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法律事务等，同时承担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的相关职责。其主要职责包括：（1）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公司日常办公及有关活动安排，向公司领导和各部门提供后勤保障，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做好服务；（2）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织筹备，会议议题收集、送审，下发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整理存档和形成会议纪要、决议，并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和汇报等；（3）负责公司各项制度及重要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4）负责公司与上级机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公关联络、文电收发、文电处理、公文核稿和印章管理；（5）负责维护信息系统及网站的安全运转；（6）负责组织公司党、工、团及各项群众性活动的计划和组织；（7）负责公司注册、注销、年检及公司法律事务。
人力资源部	（1）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控制政策的制定、监督执行和检查工作；（2）编制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3）编制公司的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4）

	负责组织招聘工作，包括对公司事业部及各子公司重要人员的招聘；（5）编制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6）负责组织培训工作，包括对公司事业部及各子公司重要人员的培训工作；（7）负责组织绩效考核工作，包括对公司事业部及各子公司的重要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8）负责薪酬管理控制政策的制度、监督执行和检查工作；（9）负责编制薪酬预算；（10）核算并发放员工工资；（11）负责人员的晋升、离职管理工作。
财务部	（1）履行公司预算办公室的相关职责，负责全面预算管理，组织预算编制、报告、执行和日常监控工作；（2）负责现金的收支、银行信贷结算的管理，及时清理债权、债务，认真做好记帐、对帐、报帐工作，按时编报会计报表，并及时递相关人员或机构；（3）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4）认真对供应、销售业务、费用报销流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切实履行好财务核算监督职责；（5）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及价值管理，按月提取折旧；（6）及时计提和上交有关税费。
采购部	（1）负责大额采购工作的统一管理；（2）负责拟定采购工作规章制度；（3）负责制定大额采购工作方案，提出采购方式的建议、拟定技术需求、入围供应商标准；（4）编制招标、谈判文件，发布投标邀请书、澄清函，发布招标、谈判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编制评审、谈判报告等；（5）推荐潜在供应商、组织新供应商的评审工作；（6）向公司采购评审小组报告采购进展情况、重要事项、存在问题及建议等；（7）组织大额采购验收工作；（8）负责每半年大额物资采购价格调整谈判；（9）负责解答采购工作中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等；（10）负责采购相关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
制造及质量部	（1）负责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2）负责工装管理；（3）负责质量管理；（4）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销售部	（1）负责销售管理控制政策的制定、监督执行和检查工作，对销售活动进行日常管理控制工作；（2）负责市场开发工作；（3）负责新产品项目的销售可行性研究工作，编制新产品的销售可行性研究报告；（4）负责新产品项目的销售定价、非首次供货产品的销售调价以及谈判工作；（5）审核客户提供的销售格式合同；（6）协助公司财务部制定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7）监督和检查公司事业部销售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以及客户信用管理及回款等情况。
研发中心	（1）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2）指导项目经理牵头成立项目组并完成研发项目；（3）负责项目节点审查、变更审核；（4）协调解决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5）负责研发项目的技术文件归档。
证券事务部	（1）战略管理；（2）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3）对外投资管理；（4）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协调、联络等相关工作；（5）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6）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共媒体关系管理；（7）负责反舞弊工作的管理；（8）承担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1	海南新苏	500 万元	100%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	开封中达	1,500 万元	100%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3	郑州钧达	1,000 万元	100%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4	郑州卓达	1,000 万元	100%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5	苏州新中达	5,898.35 万元	100%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6	佛山华盛洋	300 万元	100%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7	武汉钧达	300 万元	100%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8	重庆森迈	560 万元	100%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9	长海精密	500 万元	100%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10	开封河西	970 万美元	40%	发行人直接持有 40%股权，河西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河西分别持有 10%、50%股权
11	柳州分公司	-	-	-

（一）海南新苏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海口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 地块
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6039168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南钧达持股占比 100%
法定代表人：	徐勇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修理，工装检具制作，五金冲压与产品、原材料销售，注塑产品加工与化学原料销售、物流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于海南新苏设立时股东注册资本缴纳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海南新苏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海南新苏股东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是，根据 1993 年 9 月经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注入。”

海南新苏股东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04 年 10 月 16 日之前）未能及时缴纳出资，导致首期出资到位时间不符合《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鉴于：①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海南新苏设立时首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未对海南新苏首期出资存在的瑕疵进行处罚；②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未按规定缴纳注册资本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综上，海南新苏首期出资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已得到有权工商部门核准，且未对海南新苏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海南新苏设立时首期出资真实、有效。

2013 年 6 月 17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作出如下确认："根据《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虽然海南新苏未能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04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缴纳第一期出资，但鉴于海南新苏注册资本已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足额缴纳，且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该事项不影响海南新苏主体的合法存续"。

2、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新苏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423.99
净资产	3,088.24
净利润	-228.25

（二）苏州新中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78196089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898.35 万元
实收资本：	5,898.35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南钧达持股占比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新中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6,661.23
净资产	8,313.64
净利润	643.62

（三）开封中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开封开发区杏花营工业园区宋城路西段
主要经营地：	河南省开封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66469048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南钧达持股占比 100%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塑料原料、五金、化工原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开封中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4,871.49
净资产	16,531.69
净利润	2,512.43

（四）郑州卓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七大街西、经北六路南
主要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944160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南钧达持股占比 100%
法定代表人：	徐勇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模具、工装夹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郑州卓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111.32
净资产	4,288.12
净利润	1,605.37

（五）郑州钧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南、东四环辅道西
主要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981893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南钧达持股占比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五金、注塑原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郑州钧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99.13
净资产	691.69
净利润	-98.34

（六）佛山华盛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17 号（F1）、（F2）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9626804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南钧达持股占比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模具、汽车零部件；销售：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华盛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144.16
净资产	-250.26
净利润	55.12

（七）武汉钧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
主要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05916549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南钧达持股占比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钧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008.51
净资产	191.92
净利润	-39.23

武汉钧达尚未投产，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期。

（八）重庆森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9 号（工业园区内）
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
注册号：	9150022469928287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南钧达持股占比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原持有重庆森迈 51%股权，为重庆森迈的控股股东。2014 年 7 月，公司与重庆森迈股东陈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森迈 49%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2,435.2 万元购买陈国庆持有的重庆森迈 49%股权，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支付 435.2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参照重庆森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净资产值 4,565.34 万元）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森迈 100%股权，重庆森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森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743.59
净资产	4,271.56
净利润	-158.78

（九）长海精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
主要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4KM5MM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南钧达持股占比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模具研发、生产制造，注塑产品的生产和后续的表面喷漆镀铝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模具研发、生产制造

长海精密 2016 年 3 月 18 日成立，该公司的业务主要定位于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制造。公司原持有长海精密 52%股权，为长海精密的控股股东。2017 年 2 月，公司与长海精密股东苏州启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长海精密 48%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海精密 100%股权，长海精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长海精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798.74
净资产	52.09
净利润	-447.91

（十）开封河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开封市开发区汉兴路以南、六大街以东
主要经营地：	河南省开封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589739456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9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7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 40%股权，河西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10%的股权，河西工业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开封河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819.76
净资产	8,494.98
净利润	2,216.14

（十一）柳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公司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B 跨、C 跨）
主要经营地：	广西柳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322622718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陈凤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电器、空调系统集成

（十二）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依法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十三）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公司所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二）控股股东

中汽塑料持有本公司 4,804.1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3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中汽塑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珍珠湖路 89-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534082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康仁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原辅材料、五金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 53.38%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杨氏投资	10,240	80%
	中汽零	1,280	10%
	天行健	1,280	10%
	合计	12,800	100%

中汽塑料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773.33
净资产	12,769.26
净利润	-24.85

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基本情况详见下文“（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1、杨氏投资”。

中汽塑料股东中汽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注册号/统一代码：	100000000003625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3,81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康仁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机械设备、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工业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展览、展示；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1.3	100%
	合计	3,811.3	100%

中汽塑料股东天行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九楼 902 房		
注册号：	4401010001205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福财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吴福财	550	55%
	刘英	450	45%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汽塑料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中汽塑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杨氏投资

杨氏投资持有本公司 2,935.8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62%。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珍珠湖路 89-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431310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		
实收资本：	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收购、资产管理（不含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 32.62%股份以及中汽塑料 80%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陆小红	1,280	20.00%
	徐卫东	743.392	11.62%
	陆玉红	536.608	8.38%
	徐勇	743.392	11.62%
	陆小文	536.608	8.38%
	陆惠芬	1,280	20.00%
	陆徐杨	1,280	20.00%
	合计	6,400	100.00%

杨氏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716.71
净资产	6,963.62
净利润	-10.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氏投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杨氏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陆小红

陆小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 5%，同时还持有杨氏投资 20%股份，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之一。

陆小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陆小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

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分别持有发行人 169.42 万股、100.58 万股、96.62 万股和 83.39 万股股份，占比分别为 1.88%、1.12%、1.07%和 0.93%；合计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 5%。上述 4 家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关系，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达晨聚圣

①达晨聚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6A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878989557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达晨聚圣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6%
厦门海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3.4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5.63%
河南慧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9.38%
厦门市鹭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9.38%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81%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500	7.81%
白静美	400	6.25%
陶丹	300	4.69%
王承	300	4.69%
余奕达	300	4.69%
吴亚强	300	4.69%
合计	6,400	100%

上述合伙人中，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③主要财务数据

达晨聚圣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485.12
净资产	5,469.37
净利润	-4.70

（2）达晨创泰

①达晨创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注册号：	91440300573124481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5,2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②达晨创泰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11.58%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98%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99%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40%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76%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0%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	1.60%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	1.60%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0%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6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	1.01%
季平	3,200	2.55%
丁鼎	3,000	2.40%
王胜英	2,500	2.00%
施海蓉	2,200	1.76%
其他 34 名自然人	66,400	53.01%
合计	125,260	100%

上述合伙人中，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③主要财务数据

达晨创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34,020.94
净资产	133,857.34
净利润	-647.86

（3）达晨创恒

①达晨创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3,0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②达晨创恒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06%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44%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	3.90%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63%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63%
宁波锐策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63%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3%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63%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6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	1.01%
吴培生	6,000	4.88%
勇晓京	5,600	4.55%
张姚杰	5,000	4.06%
赵怀刚	4,000	3.25%
邱杨林	3,600	2.93%
其他 34 名自然人	74,800	63.23%
合计	123,040	100%

上述合伙人中，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③主要财务数据

达晨创恒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32,632.15
净资产	132,628.65
净利润	-251.99

（4）达晨创瑞

①达晨创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
注册号：	9144030057310829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30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②达晨创瑞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91%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98%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	3.39%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69%
中山市祟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	2.59%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19%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2.19%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	1.99%
江苏汇鸿国机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99%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	1.00%
朱少东	6,600	6.58%
胡刚	3,300	3.29%
欧阳强	2,500	2.49%
其他 16 名自然人	30,800	30.71%
合计	100,303	100%

上述合伙人中，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③主要财务数据

达晨创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4,986.66
净资产	104,843.76
净利润	-405.28

（5）达晨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发行人股东达晨聚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海峡，达晨海峡的控股股东为达晨财智。

①达晨财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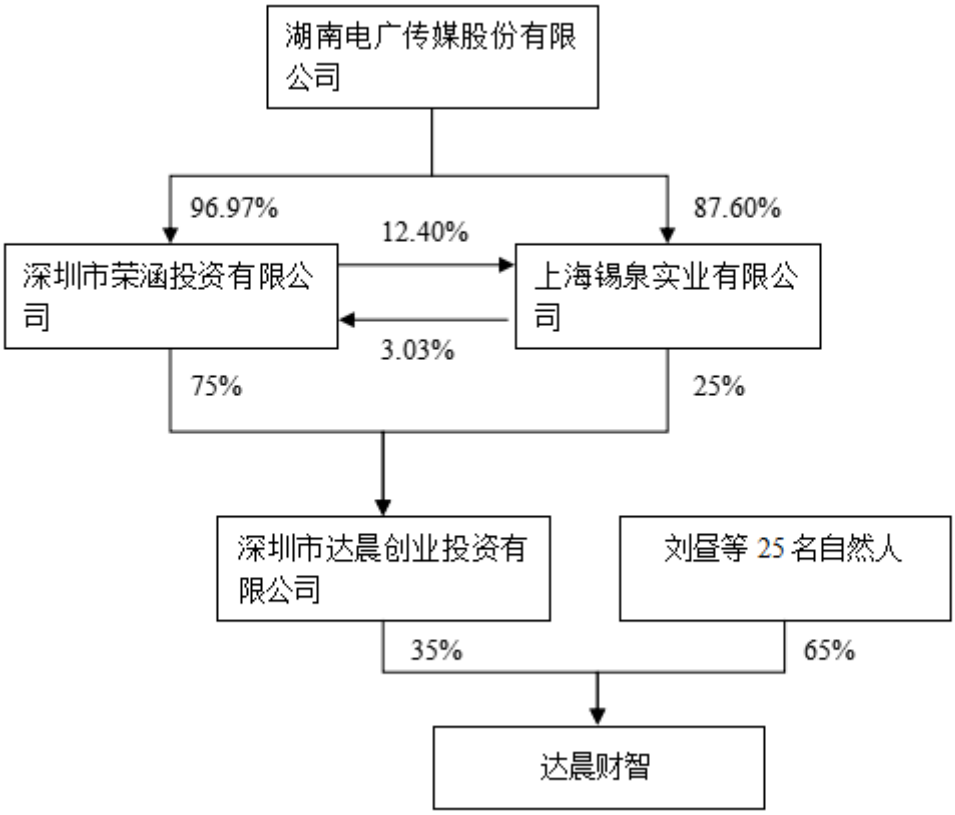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917），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刘昼等 25 名自然人的姓名及在达晨财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在达晨财智的持股比例
1	刘昼	14.50%
2	肖冰	12.50%
3	龙秋云	3.50%
4	邵红霞	3.70%
5	袁楚贤	2.50%
6	彭益	2.00%
7	胡德华	2.70%
8	尹志科	2.00%
9	廖朝晖	2.00%
10	毛小平	1.50%
11	刘旭峰	2.40%
12	冯硕	1.00%
13	傅忠红	2.00%
14	文啸龙	1.00%
15	熊云开	1.00%
16	刘沙白	1.00%
17	曾介忠	1.00%
18	唐绪兵	1.00%
19	熊人杰	1.60%
20	齐慎	2.10%
21	熊维云	1.10%
22	梁国智	1.50%
23	于志宏	0.50%
24	汤振羽	0.50%
25	黄琨	0.40%
	合计	65.00%

②达晨海峡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达晨聚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海峡，达晨海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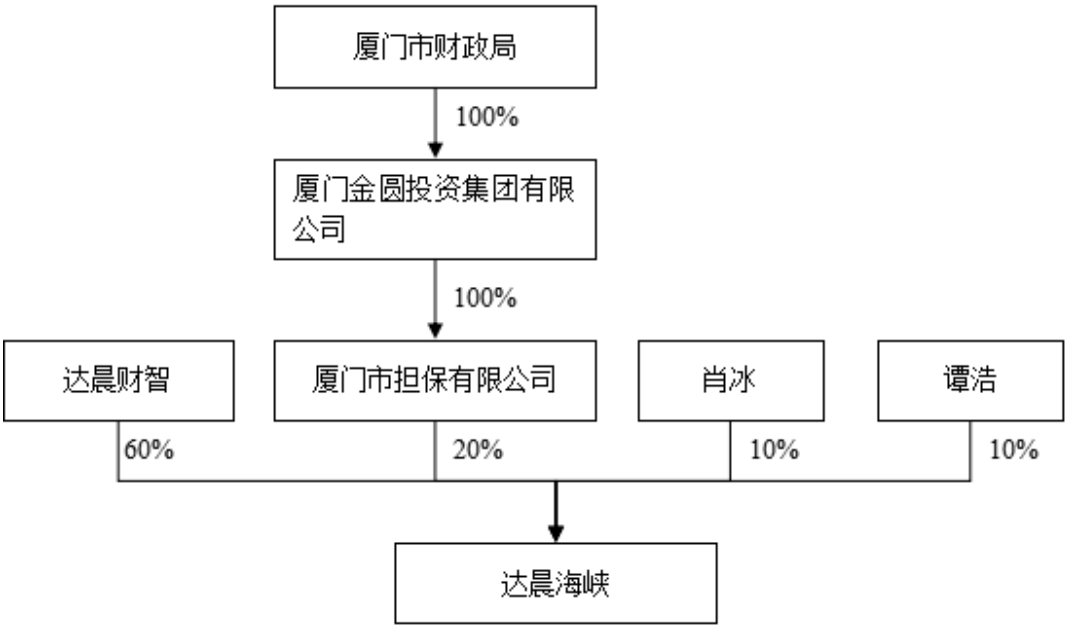

（6）四家达晨系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姓名及基本简历

①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达晨创泰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康沙南	身份证号 42010219651205****，2010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市恒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2	丁鼎	身份证号 15270119790227****，2010 年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东方控股集团，任董事、总裁。
3	王杭萍	身份证号 33010319471030****，2010 年至今，退休在家。
4	徐水友	身份证号 33062119610601****，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金秋纺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	范安容	身份证号 65302119731205****，2013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
6	张洪忠	身份证号 33032119620321****，2010 年至今，就职于温州宏升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7	刘文杰	身份证号 61010319720815****，2010 年就职于大连东之杰运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至今，就职于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8	邓晓林	身份证号 37020219680908****，2010 年至今，就职于青岛吉森纤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	冯志凌	身份证号 32022219810829****，2010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10	万山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313****，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1	沈军	身份证号 37020519671109****，2010 年至今，就职于青岛晟业城建开发

		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2	施海蓉	身份证号 31023019770820****，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13	骆宇彬	身份证号 44030119631011****，2010 年至今，就职于惠州大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圣昌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4	于飞	身份证号 31010519701006****，2010 年至今为上海赫马家居饰品有限公司股东。
15	丁茂	身份证号 11010419620821****，2010 年至今，就职于包头市上都酒家，任董事长。
16	支文珏	身份证号 31010119781121****，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启信化学品有限公司，任财务。
17	江小满	身份证号 339005198004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 HMS 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代表处，任总经理。
18	吴应真	身份证号为 44060119631117****， 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9	叶飞	身份证号 32010519750316****， 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0	刘世波	身份证号 37010219690219****，2010 年至今，就职于山东创嘉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1	陈广	身份证号 44082119690817****，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2	马朝明	身份证号 32052419630802****，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3	张维	身份证号 33010619710217****，2010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福阁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
24	陈立英	身份证号 33012419751030****，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5	刘梦雨	身份证号 32062219710204****，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资丰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就职于上海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26	陈林林	身份证号 21010419760314****，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联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7	董霞	身份证号 12010319640527****，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海南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分社，任董事长。
28	王宝明	身份证号 42010619680127****，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华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9	刘永良	身份证号 31010919361126****，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平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0	李智慧	身份证号 13010519660209****，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河北万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
31	胡敏	身份证号 32011319600203****，2010 年至今，就职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2	季平	身份证号 31010419571225****，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3	查骏	身份证号 36040219630122****，2010 年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禾禄回转寿司餐饮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同时就职于北京禾禄回转寿司餐饮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34	潘腾飞	身份证号 44010419600215****， 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5	殷俊	身份证号 32058319861205****，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永泰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6	郁永康	身份证号 32050319540810****，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吴中供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7	刘增艳	身份证号 11010119721212****，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8	王胜英	身份证号 32022119690202****，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禅城区天花纱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②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达晨创恒自然人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金水良	身份证号 33012119600310****，2010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萧山兴时达物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沈海娟	身份证号 33062119661015****，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莫尔森标准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马丹娟	身份证号 33022219791124****，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保税区格外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
4	张铁	身份证号 34060319570721****，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5	勇晓京	身份证号 32022319770530****，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宜兴市瑞成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6	赵丽	身份证号 14010319591014****，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
7	邱杨林	身份证号 33260119670809****，2010 年至今，就职于台州市椒江鸿发保健塑料厂，任总经理。
8	任英	身份证号 510102196806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亿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9	吴培生	身份证号 320520195701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常熟市莫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0	方忠良	身份证号 33010619650414****，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1	周雅观	身份证号 330225196304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嘉宝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2	楼朝明	身份证号 33072519701218****，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义乌市东佳服装厂，任董事长。
13	张国平	身份证号 32052419670201****，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4	张铭	身份证号 33260119741105****，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荣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5	王一英	身份证号 33010719510726****，2010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6	王重良	身份证号 33022719440203****，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7	林尊	身份证号 35020419871011****，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厦门励诚会展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石狮龙祥制革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
18	王承	身份证号 32102419630929****，2010 年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兼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顾问。
19	吴毅	身份证号 32058219870511****，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学生；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香港永隧国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	魏文杰	身份证号 32068219890802****，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诺亚财富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诺亚香港高级分析员。
21	林琥	身份证号 33030319790102****，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鑫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2	卢济荣	身份证号 33010419641211****，2010 年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人保椒江支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大地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任总经理。
23	董剑英	身份证号 33042119721214****，2010 年至今，就职于嘉兴万源时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4	施玲玲	身份证号 330621196806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5	吕秀玲	身份证号 33072219570930****，2010 年至今，退休。
26	骆丽群	身份证号 32022319760321****，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宜兴市宜城财政所，任科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盈润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7	江晓龙	身份证号 33020319690711****，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大榭开发区科隆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8	濮翔	身份证号 32050319700405****，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益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同时就职于苏州市益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29	於祥军	身份证号 33260119621021****，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园牌机床附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0	张姚杰	身份证号 33062119871107****，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本科在读。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海外留学。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绍兴鑫亿布业有限公司，任董事。
31	傅忆钢	身份证号 33020319581126****，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2	赵怀刚	身份证号 32010719720427****，2010 年至今，就职于日照市晨飞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3	王庆芬	身份证号 320223197408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宜兴市荣盛达环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4	金洪辉	身份证号 33072519691012****，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天驰服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5	陈坤生	身份证号 32052519540529****，2010 年至今，就职于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6	尚亿文	身份证号 33052319531024****，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7	丁东晖	身份证号 33062119891120****，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绍兴县塞特印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8	顾菊芳	身份证号 32022319630727****，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创新石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9	黄丽萍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21117****，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霸玻璃有限公司，任销售

③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达晨创瑞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蔡昌球	身份证号 43252419620413****，2010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省泠水江市涟溪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欧阳强	身份证号 44060119541110****，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南海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胡刚	身份证号 11010619730126****，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	杨芸	身份证号 33052319620727****，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安吉大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任出纳。
5	阮学平	身份证号 33022219720102****， 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百谛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杨小玲	身份证号 44062319641227****，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万田商业有限公司，任经理。
7	王炜	身份证号 31010519660327****，2010 年至今，病退在家。
8	季豪	身份证号 33062119920516****，2013 年至今，就职于绍兴县明星皮塑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9	任宝根	身份证号 33062219630906****，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任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0	宾树雄	身份证号 43020219731107****，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平青钢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1	李帼珍	身份证号 44060219720813****，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东欣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12	陆金龙	身份证号 31022419621019****，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个人投资。
13	林丽丽	身份证号 44060119590307****，2010 年至今，就职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任副行长。
14	黄颖斐	身份证号 31023019770325****，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开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15	杨阳	身份证号 44062119661111****，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金利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16	高松	身份证号 61011219541123****， 2010 年，就职于深圳市金色银松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诚银松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17	高焕明	身份证号 44060119511109****，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恒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8	周垂富	身份证号 45030519640720****，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大赢家网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9	朱少东	身份证号 44062119610126****，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三水兆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

④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达晨聚圣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王承	身份证号 32030319711231****，200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立方艺品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2	余奕达	身份证号 35020419750712****，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3	吴亚强	身份证号 35052119710730****，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总裁。
4	陶丹	身份证号 61010319720717****，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秘；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南粤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任副主任。
5	白静美	身份证号 35020319640526****，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荣森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

（7）达晨系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合计出资 3,4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87.33837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第 5.1-5.3 条约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有权合计提名一名公司监事，并享有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发行人财务报告和经营管理信息等知情权。根据《增资协议》第 5.4 条约定，上述《增资协议》第 5.1-5.3 条自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时自动终止。

根据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除上述《增资协议》条款外，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达晨系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除发行人监事谭浩担任达晨海峡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外，上述机构和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发行人股东达晨聚圣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股东

海马轿车持有本公司 3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为本公司

的发起人、主要股东之一。

海马轿车的股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海马汽车（股票代码为 000572），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景柱。

公司名称：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其名称变更前为“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6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6466548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8,6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忠春		
经营范围：	工业园开发建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安全检验服务		
主营业务：	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汽车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海马汽车	348,619	100%
	合计	348,619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马轿车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截至目前，杨氏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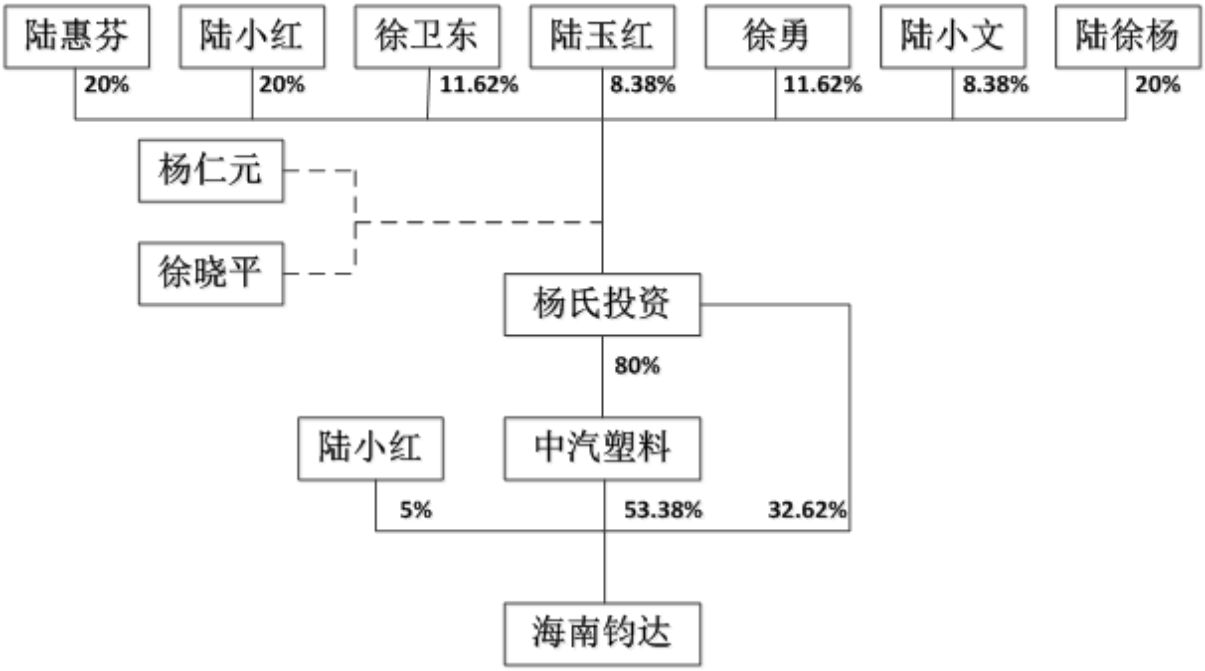

杨氏家族成员包括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杨氏家族成员基本信息及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亲属关系
杨仁元	中国	无	320524194606******	江苏省苏州市	-
陆惠芬	中国	无	320524194605******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配偶
徐晓平	中国	无	320524196609******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婿
陆小红	中国	无	3205241966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徐卫东	新加坡	无	E2840****	新加坡	杨仁元之女婿
陆玉红	新加坡	无	E2840****	新加坡	杨仁元之女儿
徐勇	中国	无	3205241968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婿
陆小文	中国	美国	320524197012******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陆徐杨	中国	无	320586198808******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孙

杨氏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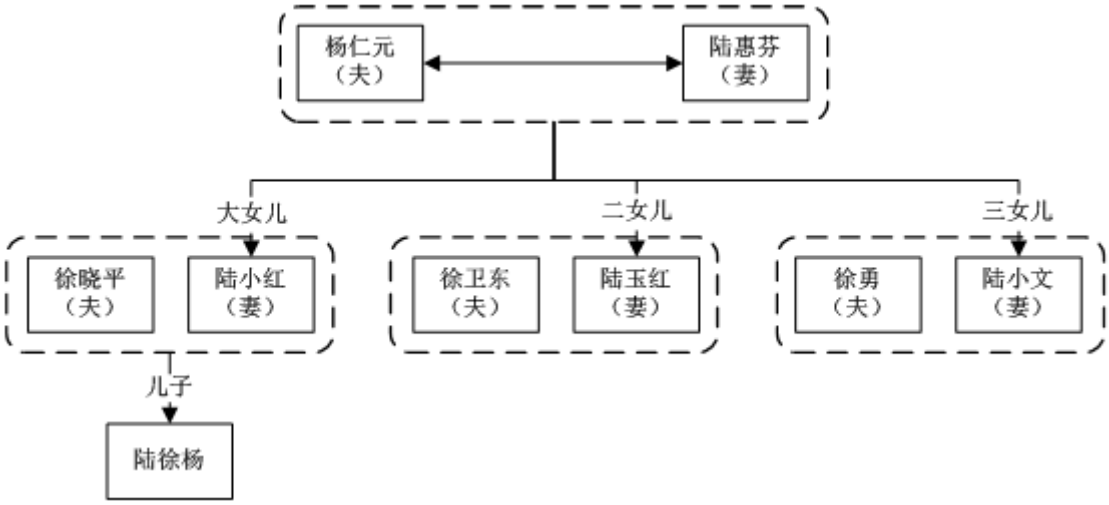

杨仁元和徐晓平虽然不以自身名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是考虑到以下因素，仍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之一：杨仁元为杨氏家族事业创始人，对发行人的成长壮大做出了巨大贡献，目前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家族企业的任何职务，但仍通过与其妻子陆惠芬共同持有杨氏投资的股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策略产生影响，同时以顾问的形式对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和建议；徐晓平通过与其妻子陆小红共同持有杨氏投资的股权，并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策略产生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履历如下：

杨仁元：1965 年至 1980 年，于渭塘镇电力站任电工、会计；1980 年至 1985 年，于渭塘镇工业公司任副经理；1985 年至 1999 年 6 月，于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任书记；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厂长及法定代表人；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顾问；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顾问；2012 年 8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

陆惠芬：1985 年 4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渭塘镇骑河村铸件厂任工人；1989 年 11 月至今，未参加工作，目前已退休。

徐晓平：1988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于渭塘塑料厂任职工；199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苏州农业银行任职工；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任副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

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陆小红：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0 月，于渭塘医院任护士；1987 年 11 月至 1991 年 5 月，于渭塘电力站任材料会计；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5 月，于苏州茂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出纳；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3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任食堂会计；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04 年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副主任。

徐卫东：1985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于吴县铁桶厂任业务员；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8 年 4 月-2005 年 12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业务经理；2005 年 12 月-2012 年 7 月，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陆玉红：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4 月，于渭塘线路板厂任技工；1987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吴县塑料制品七厂任文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先后担任出纳、会计；2005 年 12 月至今，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

徐勇：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于吴县塑料制品七厂任模具车间钳工；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副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陆小文：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吴县塑料制品七厂任文员；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办公室文员；2005 年 4 月至今，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陆徐杨：2014 年 2 月至今，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助理投资经理。

目前杨氏家族中徐晓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徐勇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徐卫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陆小红担任发行人综合办副主任。根据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陆小红的工作履行及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徐晓平、徐勇、徐卫东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杨氏家族成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3 年 11 月 30 日，杨氏家族成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海南钧达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海南钧达的公司章程，不损害海南钧达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将在海南钧达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一致表决，并促使由各方直接或间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海南钧达董事会表决中与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若经过充分沟通，各方不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则同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半数以上人士的共同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均应参加上述协商并在“同意”或“反对”两项之中选择一项发表意见，不得发表“弃权”意见或不发表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届满为止。

杨氏投资目前的股东为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半数以上人士的共同意见作为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并进行一致表决。因此，杨氏投资的全体股东应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杨氏投资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杨氏投资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授权杨仁元按照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上述授权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杨氏投资股东会的决策结果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体实际控制人已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杨氏投资股东会中进行一致表决，实际控制人执行的实际决策结果与《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一致。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杨氏投资、苏州隆新、江苏华达。

1、杨氏投资

杨氏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1、杨氏投资”。

2、苏州隆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0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		
注册号：	91320507746808057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	7,335万元		
实收资本：	7,3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销售：绝缘材料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杨氏投资	7,335	100%
	合计	7,335	100%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①2003年1月，苏州隆新设立

2003年1月20日，徐晓平、陆玉红、陆小文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隆新。2003年1月20日，苏州隆新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苏州隆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晓平	货币资金	30	50%
2	陆玉红	货币资金	15	25%
3	陆小文	货币资金	15	25%
	合计	-	60	100%

②2005 年 5 月，苏州隆新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26 日，苏州隆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60 万元，徐晓平、陆玉红、陆小文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2005 年 5 月 31 日，苏州隆新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苏州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晓平	货币资金	830	40.30%
2	陆玉红	货币资金	615	29.85%
3	陆小文	货币资金	615	29.85%
	合计	-	2,060	100%

③2009 年 12 月，苏州隆新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4 日，苏州隆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6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杨仁元、徐晓平、殷永明、殷小琴、殷长明、李春华、孙秀英 7 人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95 万元，支恒健、朱正华 2 人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45 万元。上述用以增资的 7 家公司股权经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36,160.53 万元，用以认缴苏州隆新新增注册资本 15,395 万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苏州隆新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增资后苏州隆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占比
杨仁元	海南钧达 89%股权	4,694.76	4,694.76	21.34%
徐晓平	海南钧达 11%股权	580.24	1,410.24	6.41%
李春华	苏州万隆 95%股权	1,078.81	4,218.34	19.17%
	苏州吴越 80%股权	3,139.53		
孙秀英	苏州万隆 5%股权	56.78	841.66	3.83%

	苏州吴越 20%股权	784.88		
殷永明	苏州恒达 83%股权	3,999.18	4,021.50	18.28%
	苏州恒茂 80%股权	9.44		
	苏州楷尔利 80%股权	12.88		
殷小琴	苏州恒达 13.6%股权	655.26	831.89	3.78%
	苏州恒茂 20%股权	2.36		
	苏州楷尔利 20%股权	3.22		
	苏州恒美 80%股权	171.05		
殷长明	苏州恒达 3.4%股权	163.85	206.61	0.94%
	苏州恒美 20%股权	42.76		
支恒健	货币	1,045.00	1,045.00	4.75%
朱正华	货币	3,500.00	3,500.00	15.91%
陆玉红	-	-	615.00	2.80%
陆小文	-	-	615.00	2.80%
合计	-	19,940.00	22,000.00	100.00%

注：苏州吴越指苏州吴越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苏州万隆指苏州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楷尔利指苏州楷尔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恒美指苏州恒美塑料喷涂有限公司，苏州恒茂指苏州恒茂汽车饰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苏州恒达指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④2010 年 7 月，苏州隆新减资

2010 年 4 月 21 日，苏州隆新全体股东签署了减资方案，约定：苏州隆新将所持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苏州恒茂汽车饰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苏州楷尔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恒美塑料喷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殷永明、殷小琴、殷长明，同时分别减记殷永明、殷小琴、殷长明所持苏州隆新 18.28%、3.78%、0.94%股权；苏州隆新将所持苏州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吴越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春华、孙秀英，同时分别减记李春华、孙秀英所持苏州隆新 19.17%、3.83%股权；苏州隆新分别向支恒健、朱正华支付现金 1,045 万元、3,500 万元，同时分别减记支恒健、朱正华所持苏州隆新股权 4.75%、15.91%。同日，苏州隆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减资方案。

2010 年 5 月 5 日，苏州隆新在《苏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0 年 7 月 21 日，苏州隆新完成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苏州隆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仁元	4,694.76	64.00%
2	徐晓平	1,410.24	19.23%
3	陆玉红	615.00	8.38%
4	陆小文	615.00	8.38%
	合计	7,335.00	100%

⑤2010 年 8 月，苏州隆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3 日，苏州隆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杨仁元、徐晓平向徐卫东、徐勇、陆小红、陆惠芬、陆徐杨共 5 名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8 月 11 日，苏州隆新完成了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后，苏州隆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晓平	852	11.62%
2	陆小红	615	8.38%
3	徐卫东	852	11.62%
4	陆玉红	615	8.38%
5	徐勇	852	11.62%
6	陆小文	615	8.38%
7	陆惠芬	1,467	20.00%
8	陆徐杨	1,467	20.00%
	合计	7,335	100%

⑥2011 年 8 月，苏州隆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1 日，苏州隆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徐晓平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陆小红。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8 月 2 日，苏州隆新完成了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小红	1,467	20.00%
2	徐卫东	852	11.62%
3	陆玉红	615	8.38%
4	徐勇	852	11.62%
5	陆小文	615	8.38%

6	陆惠芬	1,467	20.00%
7	陆徐杨	1,467	20.00%
	合计	7,335	100%

⑦2012 年 7 月，苏州隆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 日，苏州隆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惠芬、陆徐杨将所持全部苏州隆新股权转让给杨氏投资。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7 月 16 日，苏州隆新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隆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氏投资	7,335	100.00%
	合计	7,335	100.00%

截至目前，苏州隆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苏州隆新对外转让家电塑料业务

2013 年 10 月 25 日，苏州隆新与苏州方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通塑料”）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苏州隆新将自身从事家电塑料业务对应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全部转让给方通塑料，不再从事家电塑料业务。截至目前，苏州隆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方通塑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方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
注册号：	91320507079900940K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品方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塑料零部件、模具。销售：塑料原材料、五金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家电塑料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张永明	600	60%
	徐品方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015 年 1 月 19 日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徐品方	600	60%
	严祎祎	300	30%
	陈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方通塑料股东徐品方、严祎祎、陈洁及原股东张永明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关联关系。

根据徐品方、严祎祎、陈洁、张永明提供的简历及律师对四人的访谈，徐品方、严祎祎、陈洁、张永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关联关系。

（4）苏州隆新 2010 年转出发行人股权 2011 年再次增资入股的原因

①苏州隆新 2010 年转出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2010 年苏州隆新主要经营家电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两类业务，其中家电零部件业务收入占苏州隆新总收入超过 50%，但家电零部件业务利润水平较低、发展空间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更加看好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前景并作为未来业务发展重心，并且计划拆分汽车零部件业务独立上市；同时，考虑到苏州隆新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业务整合中并入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对苏州隆新经营业绩和经营管理有一定影响；因此，苏州隆新 2010 年将公司股权转出，并计划以公司为上市主体整合苏州隆新的汽车零部件业务。

②苏州隆新 2011 年再次增资入股的原因

公司自 2010 年底开始开始整合苏州隆新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并且对于新开发的业务需要增加项目投资，存在较大金额资金需求；当时公司尚有对苏州隆新的应付股利 11,000 万元未予支付，为缓解发行人资金紧张局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苏州隆新因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隆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993.34
净资产	1,494.29
净利润	-104.93

3、江苏华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创新路		
注册号：	91320507791092588Q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拉丝件；自有房屋出租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隆新	800	100%
	合计	800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华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362.65
净资产	260.78
净利润	-11.41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及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直接和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曾发生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曾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形及目前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其中一名股东向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举报杨仁元及其女儿陆小红、陆玉红、陆小文及女婿徐晓平、徐卫东、徐勇等人涉嫌侵占公司财物。

2010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签订《股东协议》，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协议各方因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经营管理期间的经营和财务管理中某些具体行为存在不同的解读和理解而产生股东纠纷；协议各方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管理期间的全部经营管理行为和财务管理及财务支出行为予以全部追认，一致确认上述行为均系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且该追认行为之效力溯及至具体行为发生之时。

2010 年 5 月 27 日，举报人向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撤销举报，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未对该案立案侦查。

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协议》中各方义务已全部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原股东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杨仁元、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陆小红、陆小文、陆玉红均不存在犯罪记录。综上所述，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原股东曾因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经营管理期间的经营和财务管理中某些具体行为存在不同的解读和理解而产生股东纠纷，但全体股东已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管理期间的全部经营管理行为和财务管理及财务支出行为予以全部追认，相关股东纠纷已得到解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原股东已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或风险。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上限3,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汽塑料	4,804.14	53.38%	4,804.14	40.03%
杨氏投资	2,935.86	32.62%	2,935.86	24.47%
陆小红	450.00	5.00%	450.00	3.75%
海马轿车	360.00	4.00%	360.00	3.00%
达晨聚圣	169.42	1.88%	169.42	1.41%
达晨创泰	100.58	1.12%	100.58	0.84%
达晨创恒	96.62	1.07%	96.62	0.81%
达晨创瑞	83.39	0.93%	83.39	0.69%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合　计	9,000.00	100%	12,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八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陆小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比5%，并持有杨氏投资 20%的股权。

（四）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杨氏投资 100%股权，并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东中汽塑料 80%股权，即公司股东杨氏投资和中汽塑料同受杨氏家族控制。此外，公司自然人股东陆小红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之一。杨氏投资、中汽塑料、陆小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2.62%、53.38%、5%的股份。

公司股东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分别持有公司 1.88%、1.12%、1.07%和 0.93%股份，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聚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0%的股权。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35%的股权；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5%的股权；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96.97%的股权。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17），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有其 16.5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

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032 人、1,989 人和 2,327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08	8.94%
销售人员	98	4.21%
生产人员	1,706	73.31%
管理人员	171	7.35%
财务人员	31	1.33%
行政人员	33	1.42%
其他辅助人员	80	3.44%
合计	2,327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0.17%
本科	126	5.41%
大专	328	14.10%
大专以下	1,869	80.32%
合计	2,327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50岁以上	233	10.01%
40-50岁	565	24.28%
30-40岁	861	37.00%
30岁以下	668	28.71%
合计	2,327	100%

（二）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人员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人数（人）	2,327	1,989	2,032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605	437	454
其中：参加新农合	119	88	63
退休人员反聘	44	49	43
新员工入职	268	142	143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	85	101	83
不愿缴纳	89	57	122

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180.37	153.99	217.2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28.00	23.05	23.30
合计	208.37	177.04	240.58
利润总额	6,644.46	5,162.73	7,147.68
占利润总额比例	3.14%	3.43%	3.37%

注：上述计算未缴纳社保金额时，包括新农合、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明确表示不愿缴纳的员工，未包括新入职员工（于入职第二个月缴纳）和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社保、住房公积金有关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保有关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当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未出现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已出具承诺："若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杨氏家族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索权，保证钧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杨氏家族各成员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行人员工薪酬基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高管人员的分配与考

核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由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组成。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励三部分组成。董事会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确定年度经营目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高管团队的年度经营指标。总经理根据年度经营指标拟定年度绩效考核方案、高管人员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应当确定当年高管薪酬基数，考核系数，评价办法等具体考核方法。

《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薪酬管理内部控制，遵循竞争原则、公平原则、激励原则。公司人力资源部为公司薪酬管理主管部门。公司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根据各岗位所承担工作的特性及对员工能力要求不同，将岗位划分为不同的级别，实行梯级工资标准。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提供相关假期，员工加班享受加班补贴，员工出差享受出差补贴。

目前，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管薪酬做特别安排，薪酬委员会亦未对上市后的工资奖金作特别规定。

2、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口径统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3,795,553.68	3,772,737.68	3,771,925.68
中层管理人员	4,932,136.49	4,891,389.67	5,432,797.32
普通员工	114,384,413.16	99,793,649.75	85,605,419.41
总薪酬	123,112,103.33	108,457,777.10	94,810,142.41
年平均薪酬	64,642.74	54,185.99	54,917.30
月平均薪酬	5,386.90	4,515.50	4,576.44

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计未包括未从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总体上有所提升。2015 年，因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原因，公司平均薪酬较 2014 年小幅下降；2016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恢复

增长，员工绩效工资增加较多，平均薪酬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人

可比公司/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74,487.25	57,701.35	-
双林股份	-	64,848.43	69,605.28
宁波华翔	-	115,553.73	109,449.95
模塑科技	-	75,345.69	77,895.26
世纪华通	-	84,163.37	58,056.85
简单平均值	-	79,522.51	78,751.84
公司	64,642.74	54,185.99	54,917.30

注：参考万得资讯各公司年报薪酬和期末员工人数的数据整理测算，其中京威股份缺少 2014 年数据未列示、其 2016 年薪酬参考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的合计数测算，世纪华通因主业出现一定变化导致薪酬变化较大。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2014-2015 年，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与世纪华通、双林股份较为接近。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和可比公司在客户和业务布局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薪酬水平较高的沿海发达地区未进行大规模的业务布局，因而平均薪酬水平低于与业务主要分布在上海、浙江的上述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所在各地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地区/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口市	-	4,788	4,217
佛山市	-	5,131	4,640
苏州市	-	6,024	5,148
重庆市	-	5,045	4,738
郑州市	-	4,365	4,107
开封市	-	3,590	3,319
简单平均值	-	4,823.83	4,361.50
公司	5,386.90	4,515.50	4,576.44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各省及地方年鉴、统计局、社保局网站查询取得；数据一般标准为市级平均工资水平

注 2：因数据来源有限，2014 年，佛山市、重庆市、郑州市、开封市使用市级非私营企业平均工资，

苏州市使用省级非私营企业平均工资；2015 年，佛山市使用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重庆市、郑州市、开封市使用市级非私营企业平均工资，苏州市使用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16 年，各地年度平均工资未能查询取得。

注 3：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整体水平要高于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4 年，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略高于上表中六个城市的工资水平平均值；2015 年，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小幅下降且略低于上表中六个城市的工资水平平均值。

十三、公司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股东杨氏投资及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已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人（本公司）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统筹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六）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有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七）关于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九）控股股东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相关承诺的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九名成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已做出承诺并提出了在未履约情形下的相应约束机制，但若出现因未履行承诺导致赔偿投资者的金额较大的情形，赔偿或启动约束机制进行赔偿至全部偿付完毕的周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五大类，分别为仪表板类、保险杠类、门护板类、装配集成及其他饰件。公司的塑料内外饰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仪表板类	硬塑仪表板、搪塑仪表板、副仪表板、仪表板附件
保险杠类	前保险杠、后保险杠、前格栅、扰流板、裙边饰板及轮眉等
门护板类	前门饰板、后门饰板、尾门饰板、A/B/C 立柱饰板
装配集成	提供仪表板前端模块音响、空调装配集成
其他饰件	雨刮盖板、行李支架、水箱支架、挡泥板、其他

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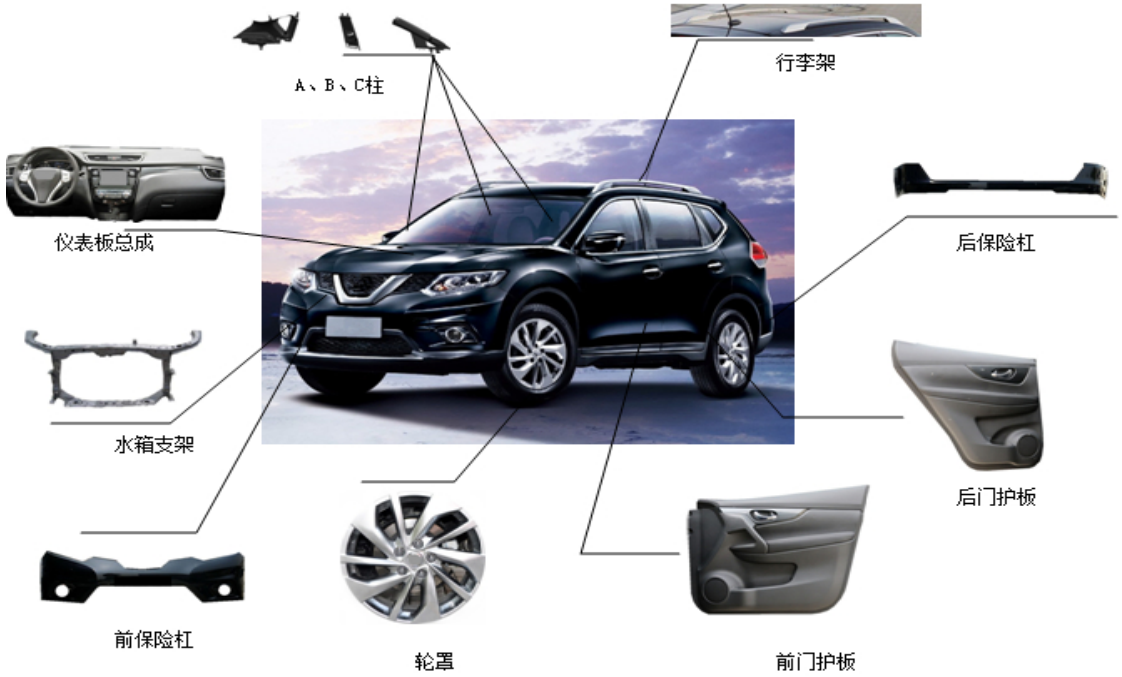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形成和发展历程

公司在成立之初以单纯生产注塑工艺类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为主。经过多年积累和不断发展，公司目前已具备自主设计、开发、制造高端搪塑仪表板等关键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能力，并形成了涵盖多平台车型、多工艺结合的系统级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成立伊始，就立足高起点，以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以仪表板产品的发展历程为例，公司始终坚持追求高品质产品的战略，从“替代进口零部件”逐步发展到设计开发具有自主技术特色的产品。

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于替代海南马自达普利马车型的进口注塑仪表板等内外饰件。为了能达到工艺精良要求，公司引进日本宇部（UBE）的高端精密注塑设备，同时组建研发团队深入分析产品特点，在吸收国外先进设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先进注塑设备，在公司达产后第二年即实现了替代进口零部件的目标。

2005 年起，随着外资高端车型逐步进入中国，搪塑、发泡等新工艺逐渐开始在国内自主品牌车型上应用。公司紧跟新工艺的发展方向，专门成立了搪塑、发泡工艺设计攻关小组，开始高端仪表板的设计开发。2007 年，公司经充分准备后引进德国精密发泡设备，开始发泡仪表板的试制，并逐渐掌握了发泡新型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使公司具备了掌握高端仪表板研发、制造的基础。

随着公司与整车厂的深入合作和业务量的不断增长，拥有自主搪塑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成为公司的迫切需求。公司抓住时机，于 2009 年成功引进日本仲田（NAKATA）新型全自动搪塑成型生产设备，实现了高端搪塑发泡仪表板的制造能力，成功开发出包括华泰宝利格、力帆 620 搪塑仪表板在内的一系列高端仪表板。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外观质量，公司于 2010 年引进瑞典KMT机器人水切割设备。至此，公司拥有了全套高端仪表板生产设备。

2012 年起，公司开拓了高端门护板业务，首次采用了阴模真空成型技术，即阴模真空成型及模内压纹（Inner Mold Grain）技术，是一种使用刻有皮纹图案的阴模，将不带皮纹的膜料在模内成型出内饰件形状带皮纹的表皮，或者在成型出带皮纹的表皮后在机器的同一工位将该表皮真空吸附在基材上，从而生产出所

需的产品，该技术的正式采用，有效降低了企业模具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公司在高端门护板领域占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门护板业务发展较快。

2013 年公司在高端仪表板项目开发中首次使用了气体辅助注塑成型技术，利用高压气体在塑件内部产生中空截面，利用气体保压代替塑料注射保压，消除制品缩痕，完成注射成型过程。该技术解决了制件表面缩痕问题，能够大大提高制件的表面质量，改变了注塑类仪表板单纯只靠普通注塑成型的现状。至此，公司具备完整的高端仪表板研发和生产能力。

2014 年公司开发了嵌件类注塑产品成型伺服系统，采用自动送料饲服系统进行模具嵌件的安装，与手工安装嵌件相比，具有高效率、高安全性和高精度的优点，满足了天窗等特殊功能件的产品尺寸要求。

2015 年公司主要研究开发采用玻纤复合塑料注塑成型的前端模块代替传统钣金材料制件的前段模块，与钣金前端模块相比，重量更轻、集成度更高、精度更高、制造效率更高，从而使得产品成本降低，更有竞争力。

公司具有自主技术特色的技术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技术	产品
2004 年	中小件气辅成型技术应用	厚壁类注塑产品
	精密注塑技术	仪表板出风口
2005 年	保险杠内分型开发技术	内分型保险杠
2007 年	全封闭出风口应用技术	全封闭式出风口
	线性阻尼器应用技术	手套箱阻尼器
2009 年	搪塑仪表板开发技术	隐藏式气囊搪塑仪表板
	带隐藏气囊硬质仪表板开发技术	隐藏式气囊注塑仪表板
2011 年	TPU 滑盖变形技术开发	副仪表板储物盒推拉滑盖
2012 年	阴模真空成型技术	门护板
	长玻纤成型技术	水箱支架
2013 年	仪表板气辅成型技术	大型仪表板
2014 年	嵌件类注塑产品成型伺服系统	天窗等功能件
2015 年	玻纤复合塑料前端模块技术	前端模块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内外饰件行业。

在我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将汽车行业划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按照细分产品功能可划分为以下种类：

零部件类型	主要产品
发动机系统	进排气系统零部件、滤清器及配件、增压器、曲轴、凸轮轴、活塞和连杆、气缸及配件、风扇、油箱及油管、化油器及配件、飞轮
传动和制动系统	液力变矩器、万向节、半轴、球笼、十字节、减速器、变速箱、分动器、差速器、取力器、同步器、离合器、制动器总成、ABS
底盘系统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
行驶和转向系统	动力辅助转向装备、万向机、转向操纵系统、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轮毂、轮胎、车架
内外饰件系统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扰流板、雨刮盖板、挡泥板、门框/侧框/侧梁装饰条总成、三角窗装饰条总成、顶盖/风窗饰条总成、防擦条、立柱饰板（A/B/C/D 柱）、行李架总成、天窗框、压条总成等
汽车电子电器系统	天线、车载影音装置、车载导航/通讯装置、车载电子诊断装置、电机、点火系统、蓄电池、空气调节系统、车灯、喇叭及配件、启动马达
其他零部件系统	车灯、车厢及配件、座椅及附件、汽车玻璃及车窗、车镜、雨刷系统、驾驶室、引擎盖等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属于“内外饰件系统”。

（二）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发改委。工信部和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4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了第 8 号令《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 8 月，工信部、发改委以第 10 号令进行了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导向主要包括：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零部件制造厂商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鼓励零部件行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支持在关键领域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出口秩序，形成有序竞争的格局。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第 9 号令），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产品即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范畴。

根据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2011 年第 10 号公告），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被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综合实力水平。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通过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带动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等多种相关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的集约化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要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金额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汽车零部件出口形成配套体系与后市场并重的格局。到 2020 年，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将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国务院	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要点
			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国务院	1、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 2、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3、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工信部、发改委第 10 号令）	工信部、发改委	1、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3、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 4、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5、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7	《中国制造 2025》	工信部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加速器、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的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机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型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型、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柔性滚压成型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9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 工信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银监会	积极促进汽车销售，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要点
		保监会	
10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1、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 2、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11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12	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内饰件产品（编号：CNCA－02C－060：200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规则适用于驾驶室及乘客舱内采用单一型或层积复合型有机材料的内饰件产品，包括地板覆盖层、座椅护面和装饰性衬板(门内护板、前围护板、侧围护板、后围护板、车顶棚衬里。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整车行业基本情况概述

汽车工业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汽车工业涉及冶金、石油、机械、金属加工、化工、橡胶、塑料、仪器仪表、电器、电子等多个领域，是一个具有高度产业关联的产业，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综合实力水平。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1）世界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情况

世界汽车工业自 19 世纪后期诞生以来，在百余年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以规模经济为特征的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现代化产业。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统计，2001-2015 年世界汽车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3.47%，除 2008 年、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使汽车产量有所下滑外，世界汽车行业在 21 世纪以来总体进入稳步提升阶段。传统汽车工业地区美国、欧洲、日本的发展总体较为平稳，而以“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发展迅猛，2001-2015

年“金砖四国”的汽车产量总和的年均增长率达 12.53%，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产量占比也从 2001 年的 11.04%提升到 2015 年的 35.74%。总体来说，世界汽车产量自 2001 年以来基本呈稳步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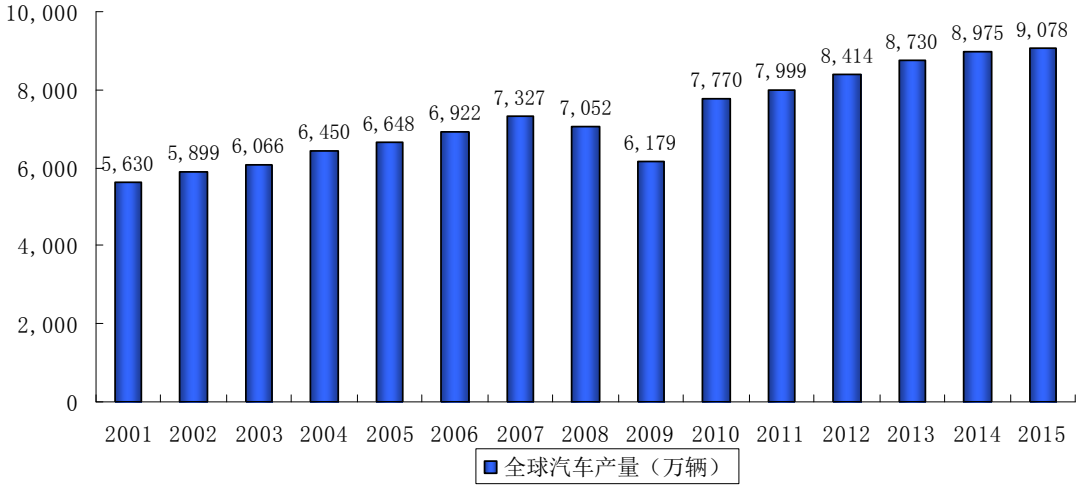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中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起点是 1957 年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成投产。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大国，在产业规模、产品开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对外开放及法制化管理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虽然受到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在我国政府及时出台的以旧换新和汽车下乡等汽车产业鼓励政策的刺激下，我国汽车产业还是出现了较高速度的增长，并在 2009 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2008-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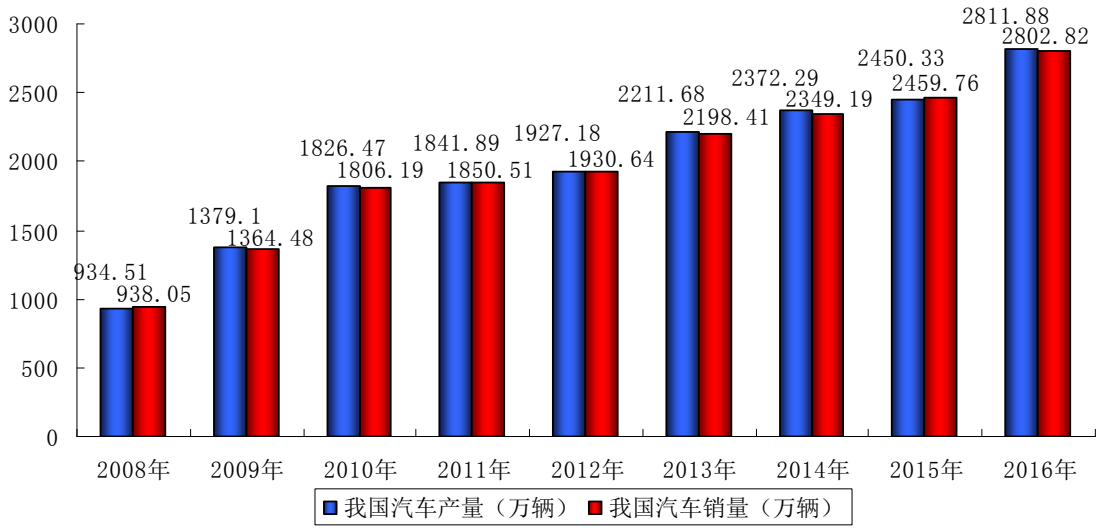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我国汽产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开始，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就开始不断提升，并已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我国汽车工业进入 21 世纪后得到了迅速发展。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增长约 9 倍，汽车工业总产值增长约 10 倍。2015 年我国汽车商品零售总额为 36,006 亿元，约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2%，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支柱产业的地位。

（3）汽车整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未来世界汽车工业将呈现以下主要发展趋势：

①市场前景依然广阔，新兴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2010 年以来，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逐步复苏，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继续扩大。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统计，“金砖四国”在汽车产量占全球总量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11.04%提升到 2015 年的 35.74%。未来全球汽车市场仍有上升空间，预计 2020 年全球新车产量将突破 1 亿辆，增长的主要动力将仍然来自新兴汽车市场。新兴汽车市场发展空间广阔，跨国企业对这一市场的重视程度将超过发达汽车市场，随着需求的不断增长，企业的投资规模也将继续扩大。

②全球化速度进一步加快，汽车产业链加速向新兴国家转移

随着国际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加快，全球化经营已经成为汽车集团的方向性战略。跨国汽车公司利用各国在价值链各环节上要素禀赋的差异进行价值链

拆分，不仅在公司内部完成产业整合，还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产业的空间分割，进一步在新兴市场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作为最大新兴市场的中国，经过几十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中国的市场、劳动力和产业配套优势使其成为最适宜发展汽车产业的国家之一。

③汽车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结合将更加紧密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汽车已不仅是代步工具，而且具有娱乐、办公和通讯等多种功能。伴随汽车工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加速融合，汽车开始向电子化、多媒体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由以机械产品为主向高级机电一体化产品方向演变，未来人车交互系统与移动通信网络结合，将使汽车进入互联网时代，电子装置占汽车整车价值量的比例将逐步提高。

④新能源汽车正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全球能源结构正由一次化石能源为主向二次电力能源为主转变的大背景下，以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动化被普遍认为是未来汽车能源动力系统转型的主要方向。特别是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寿命和安全性等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技术发展迅速，使得电动汽车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方向。

2、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概述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基础机械零部件的直接用户，与整车行业构成分工与协作体系，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进步推动了整车行业的发展，而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也使零部件行业获得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关键伙伴，世界汽车工业强国不仅拥有世界知名的整车厂，还拥有一批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中以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为主，表明世界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欧洲和日本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主导，并逐渐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整车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关系模式：以德国为代表的平行式供应体系、以日本为代表的宝塔式供

应体系和以美国为代表的多元化供应体系。

（1）美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

对于美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依托于雄厚的汽车工业基础，美国产生了大量的零部件企业。一类是大而全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能生产所有关键的零部件系统，以德尔福公司、伟世通公司为代表；另一类是大而专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以生产某一类别的零部件系统而发展壮大，以李尔、江森、杜邦、菲特尔莫古为代表；还有一类企业是吸收航空、信息业等行业的尖端技术并应用于汽车工业的企业，以美国TRW公司为代表。

（2）欧洲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

对于欧洲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分工细、业务专、技术精著称。著名的博世公司专业生产各种发动机点火系统，一直从事发动机的电子技术的研究创新，并长期领先于行业其他公司；佛吉亚致力于为汽车制造厂商提供高质量的创新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在汽车座椅、排放控制技术系统、汽车内饰和外饰四大业务领域居业界领先地位；法雷奥公司则是致力于为主机配套及售后市场服务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业务主要涉及一些易损易耗的零部件生产；大陆公司的产品是轮胎橡胶制品，其收购的TEVES公司是制动系统的世界领先者；采埃孚公司为欧洲服务为主，生产变速箱、传感器、车桥、减震器等产品，在动力传动和底盘系统方面领先。

（3）日本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

对于日本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是多层次的分工协作体系。整车厂一般将零部件委托各层次的协作企业生产，并一般只与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发生关系，一级供应商是具有产品开发能力的总成系统或模块供应商。一级配套供应商数量较少，每个一级供应商有更多的二、三级和更低级别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以整车厂为中心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而且整车企业往往持有一级和二级供应商的部分股份。这些密切分工稳定的协作关系，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促进了零部件间适度竞争和技术转移。日本最大的汽车零部件日本电装株式会社是 1949 年从丰田公司分立出来的，通过不断发展，产品几乎可涵盖所有汽车构成零部件，并跻身世界 500 强企业行列。

（4）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现状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伴随着整车行业的发展而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整体实力不断提高，取得了显著进步：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产品种类增多，自主开发能力增强；管理水平和质量意识明显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集中度和生产规模不断提高，规模经济开始显现；汽车零部件出口额逐年提高。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内资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技术积累少、人才短缺、参与研发少、定价能力弱等问题。目前，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实行多对少、甚至多对一供货，在定价博弈中属于弱势一方，并且主要生产原材料密集型、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在高端零部件细分领域，内资零部件企业与外资主流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还有显著差距。

我国加入WTO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稳定发展的汽车市场以及低成本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步伐。中国汽车产业对外合资合作的范围变广、层次变深，形成了多个跨国公司进入与国内优秀企业自主发展并举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跨国公司已将中国作为其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使中国融入了汽车产业全球分工体系。我国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也因开放而加速发展，跨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零部件企业不仅服务于自身，也成为全球的零部件基地，同时也形成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3.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0%。同时，随着跨国汽车企业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出口成为我国汽车产品出口主力，2015 年汽车零部件出口额达到 619.17 亿美元，占汽车商品出口总额的比例为 77.35%。已经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支柱。

（5）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汽车工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方式的改进、产品技术的更新、汽车行业法规的完善和管理观念的改变，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相应发生了重大变化。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规，以及高新技术突飞猛

进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近年出现一些新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配套关系正在发生变革

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采购的加快，整车与零部件之间的关系模式也在发生变革，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代表的三种传统模式正在发生改变。国际汽车零部件公司正通过独立化、规模化、多系列的发展来进一步改变汽车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装配企业的分工模式。整零厂商之间的组织关系越来越趋向合作竞争，进而提高组织效率，发挥整车和零部件厂商各自的优势，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

②国际产业转移加速，零部件采购全球化，国内零部件采购本土化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尤其是金融危机之后，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最大限度的利用全球化机遇增强竞争力，不断向新兴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并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给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与此同时，伴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组织结构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合资整车厂纷纷开始推广其自主品牌汽车。合资厂商为了迎合国内消费者的需求，降低采购成本，未来将更多的选择近年来技术研发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的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厂商，从而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替代原有高成本的外资零部件厂商的机会。

③中国汽车内资整车厂对零部件要求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加速产业升级

因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资金投入小、技术薄弱、对研发重视程度不高、自主研发能力较弱，过去主要在低端市场发力，虽然在某些中低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开发能力，但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仍然比较薄弱。随着内资整车厂纷纷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并逐渐向中高端车型发展，积极扭转消费者对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低价低质量”的成见，内资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外观、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部分产品质量不高、生产未形成规模的小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注重研发投入并已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空

间。

④汽车零部件产业布局集群化、产品集成化发展特征明显

汽车产业的特点和规模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在一定区域内聚集的企业群具有集群的竞争优势。在目前的生产组织形式下，汽车零部件的模块供应商对整车生产的参与程度更高，与总装厂的时间距离要求更近，从而缩小了配套半径，推动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同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使用平台战略，使得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也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⑤市场对整车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的发展

为了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及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新技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同时安全技术、电子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已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技术应用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开发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越来越深的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开发深度不断提高；最大限度的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增强规模效应；电子化和智能化在开发新车型和改进汽车性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优化设计、引进先进的制造技术、采用轻量或高强度材料，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能源问题的升温和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的环保、节能化。

⑥汽车售后服务市场逐步规范，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目前在国内汽车售后维修市场，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对知识产权和专利的保护意识不强，并且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由于汽车零部件流通的环节过多，且每个环节的控制都影响着产品质量和价格，统一、有序、规范的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一直未能形成。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和消费者对汽车维修保养意识不断增强，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正在逐步规范，未来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3、本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概况

（1）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基本情况及行业现状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聚合树脂或缩聚树脂）为主要成分，并根据不同需要而添加不同添加剂所组成的混合物，具有流动性好、物理性能良好、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设计自由度大、加工性能好等特性。塑料在汽车上大规模应用是化工工业不断进步、汽车节能与安全水准不断提高的结果。随着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相关功能塑料物理性能提升，其产品强度、可靠性也随之提高。大量高强度性能塑料零部件的使用，替代了部分金属零部件，以实现整车轻量化和节能减排目标。

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已有少量塑料件商业化生产，但主要用做内饰件，用于满足乘客安全舒适的要求。20 世纪 70 年代受两次石油危机影响，减重节能成为汽车制造业的主要潮流。汽车塑料件，尤其是外装件得到了发展，塑料件的用量已占汽车自重的 2%-3%。其后，随着人们对汽车轻量化及其安全性能更为重视，并提出了多样化、个性化、高性能化、低成本、长寿命的要求，功能件开发也开始受到重视。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塑料件达到了汽车自重的 7%-10%。

世界铝业协会的报告指出，汽车自重每减少 10%，燃油消耗可降低 6%~8%，排放降低 5%~6%。由于车重与其排放成正比，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有效措施。各国对汽车的轻量化、燃油消耗指标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减轻汽车重量已经成为世界汽车行业的重要研究课题。汽车轻量化使塑料作为原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被广泛采用，从内装件到外装件以及结构件，塑料制件的身影随处可见。随着汽车轻量化进程的加速，塑料在汽车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目前，发达国家已将汽车用塑料量的多少，作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

汽车塑料的用量是衡量一个国家汽车生产技术水平的标志之一，预计到2030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将达到 500kg 以上。根据中国化工网发布的《2009 年车用塑料形势分析》，据不完全统计，2008 年中国汽车塑料市场规模有 210 万吨，其中新车用量 90 万吨，社会保有车辆维修、零部件生产用量 120 万吨。我国经济型车每辆塑料用量约为 50-60kg，重型载货车可达 80kg，远落后于发达国

家每辆汽车平均重 300kg 以上(最多已达 375kg)、占整车重量 20%的水平。我国中、高级轿车塑料用量每辆为 100-130kg，只达到发达国家上世纪水平。因此，塑料材料在我国汽车上用量潜力巨大。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市场容量取决于汽车整车产销量。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与之配套的汽车内外饰件需求也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2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55 万辆），扣除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201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6,273 万辆，千人保有量超过百辆，达到 121.47 辆/千人，而世界平均水平为 120 辆，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但和发达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800-3,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民收入的提高，汽车消费空间巨大，势必带动汽车塑料内外饰行业的持续发展。

（2）汽车塑料内外饰系统行业的经营模式

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分别形成了以几大汽车巨头占据很大份额的市场格局。在这种局面下，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主要采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专注于为汽车巨头批量供应某一类产品，在各自领域深耕细作，形成深厚的技术沉淀和核心竞争力。

国内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经营模式以“精而全”为代表，这与国内汽车市场的现状密切相关。我国汽车整车厂数量众多，每个品牌或车型的销量相对较小，为了适应小批量、多车型的市场格局，主要内外饰件供应商必然选择全方位满足整车厂的配套要求以做大业务规模。因此，我国塑料内外饰件生产商一般具有多种内外饰件制造工艺能力，可生产不同性能特点的汽车内外饰件，以在产业链中占有较大份额，并在给整车厂提供多样化产品选择的同时提升开发和配套能力。

（3）汽车塑料内外饰系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随着汽车塑料占整车比重的逐步加大，以及人们对汽车的安全、环保等要求的提高，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今后的重点发展方向一方面是开发结构件、外装件用的增强塑料、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另一方面，通过模块化供应、专业化生产、提高技术含量等方式在低成本和高质量之间保持平衡；同时，更加重视材料的可回收性、可降解性。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统观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情况，可以从品牌竞争、车型竞争、产区竞争等不同角度进行分析。

1、品牌竞争

（1）汽车整车行业自主品牌与外资品牌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整车市场的汽车品牌根据其发源地不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将其划分为自主品牌、日系、德系、美系、韩系、法系等六大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占全部汽车市场的 86.97%。我国乘用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基本就能代表整个汽车市场的竞争格局。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自主品牌	德系	日系	美系	韩系	法系
2014 年	38.4%	20.0%	15.7%	12.8%	9.0%	3.7%
2015 年	41.3%	18.9%	15.9%	12.3%	7.9%	3.4%
2016 年	43.2%	18.5%	15.6%	12.2%	7.4%	2.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大自主品牌纷纷抓住SUV这个快速增长的市场，推出新的车型，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得到迅速回升。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自主品牌乘用车与德系、日系等外资品牌乘用车之间的竞争仍将是乘用车市场中的焦点。

公司配套的车型涵盖了自主品牌及日系、德系、美系、法系。公司已为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东风标志、长安福特、江西五十铃等合资品牌相关车型配套中高端内外饰件系统。随着各车系整车厂商抢占市场份额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有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将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汽车零部件行业自主品牌与外资品牌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引入国外轿车制造技术的同时，从战略高度提出了国产化的目标，国家专门制定了外资整车的国产化水平政策。到 200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配套基础已经基本满足轿车国产化的要求，主要引进车型的国产化率达到 85%以上。

伴随着合资大潮，外资零部件企业在国内落地生根。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9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调查研究》，2007 年，占汽车零部件企业数 17%的外资企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分别占全部零部件企业比重 41%和 42%；同时，外资企业的效益普遍好于内资企业，其销售利润率达 8.7%，远高于国内民营企业的 6.4%和国有企业的 3.8%。而且，外资企业掌握了关键零部件技术，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如博世国III标准的电喷系统占据了国内 60%以上的市场份额，内资电喷系统厂商仅占有不足 5%的市场份额。

外资企业与合资企业在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据竞争优势的局面，与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时间较短、积累不足有直接关系。在汽车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零部件企业的平均投资一般是整车厂的 1.2-1.5 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领先于整车厂，一辆新车的开发，70%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而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的投资比例平均低于 0.3 倍，远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大多数零部件企业的产品开发主要依靠整车厂，难以适应整车更新换代的要求。

我国汽车整车厂引入国外成熟车型，同时也引入了成熟车型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为合资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企业，实际仅从事零部件制造环节的业务。据统计，整车设计周期由 1980 年代的平均 4-5 年迅速缩短到目前的大约 18 个月。因此，产品开发能力越来越成为当今世界汽车工业竞争的核心环节。如果不真正进行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开发，仅满足于配套国外成熟车型，事实上零部件企业就会始终处于“来料加工”的地位，从而退化成整车厂的附属，并在竞争中被逐步淘汰。

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的调查，合资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中 90%以上是外资或合资零部件企业，而 55.8%的内资零部件企业可以成为自主品牌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与内资零部件企业积累不足、技术上仍

较薄弱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合资整车厂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之间通过资本纽带等方式形成相对封闭的产业配套体系。国外汽车产业中，整车厂往往持有零部件企业的股权。这种股权纽带模式是国际汽车工业多年发展的自然结果，并已得到海外资本界的认可，例如：

零部件厂商	佛吉亚	康奈可	电装	德尔福	伟世通	摩比斯
实际控制的整车厂	PSA	日产	丰田	通用	福特	现代

其中日本电装株式会社 1949 年从丰田公司分立，目前丰田是其第一大股东；德尔福原来是通用汽车的子公司，1999 年从通用汽车分立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 年，伟世通从福特分立，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得到福特多种方式的扶持。在这种竞争环境下，内资零部件企业只能首先通过加强与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合作，成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才有机会在同步开发的实践中锻炼自主研发能力。

2008 年的美国金融危机以及全球经济衰退对国外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产生了巨大冲击，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庞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成为国际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的关键市场，国际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纷纷在国内设立研发机构。国际主流整车厂在华加大研发投入，为内资零部件企业进入其整车配套体系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当前，国外汽车整车同步开发的模式已逐渐成熟，在整车开发时先期介入的零部件企业才有机会为该车型提供配套。因此，国际主流整车厂在国内进行平台技术或新车型的开发，内资零部件企业就有机会提供同步开发配套，就有机会成为国际整车车型的供应商。事实上，雄厚的自主同步开发能力、优良的制造与质量控制技术、低成本与及时的供货能力，是内资零部件企业可以在竞争中占得优势的必要条件。

（3）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品牌竞争情况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程度相当大，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目前我国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市场需求呈良性上升态势。供给方面，我国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企业基本满足国内汽车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需求。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特点相同，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中外资/合资企业占有明显优势，但

随着我国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升级，国内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为海马汽车的福美来、普力马制造仪表板、保险杠总成及其他塑料内外饰件。公司通过福美来、普力马、骑士等整车的新车型开发项目，自主开发并掌握了塑料内外饰件的设计技术。随后为力帆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厂设计制造主要塑料内外饰件。2009 年以后，公司掌握了高端搪塑仪表板的开发制造技术，开始为一汽大众、神龙汽车、华泰汽车等合资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生产仪表板及其他内饰件。公司进入合资整车厂零部件配套体系说明公司产品的制造水平完全符合合资整车厂的要求，公司可以凭借产品品质打入国际主流整车厂的配套体系中。未来，国际主流整车厂在国内开发新车型甚至新的平台时，公司可凭借设计开发、制造等综合配套能力，成为市场主流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

2、车型竞争

一般而言，汽车排量越大，其性能和配置越好，价格也越高。我国汽车市场中，大排量汽车主要为客车、重载卡车等商用车。在乘用车中，4.0 升以上排量乘用车的产量极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报告期内，我国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314.60 万辆、1,450.86 万辆和 1,760.7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比例保持在 65%以上。近年来多家整车厂纷纷推出装配 1.6 升以下发动机的新车型，1.6 升以下乘用车的竞争未来仍将是整车市场中的一个热点。

同时，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还呈现出升级换代需求旺盛的特点。1.6 升至 2.5 升乘用车产量增速较快，其中SUV汽车具有空间大、动力强、乘坐感舒适等优点，是改善型汽车消费的热门产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表明，2016 年国内乘用车中SUV销量增长明显，同比增长 44.6%，远远高于乘用车 14.9%的总体增长速度。SUV占乘用车销售比重的提高，对乘用车整体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的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家用轿车到代表国内轿车制造较高水平的中高档轿车的主流车型，典型配套车型包括海马系列轿车、新嘉年华、标致 308、标致 408、马自达 3、马自达 3 星骋、新迈腾、大众CC、逍客、奇骏等市场热门车型。丰富的产品线体现出公司不仅技术水平能够符合自主品牌整车厂及外资主流整车厂的要求，同时能够根据市场热销车型快速响应整车厂日益加速的更新换

代需求，积极参与整车厂零部件项目的同步开发。

3、产区竞争

我国汽车产业布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老工业集群区，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集群区，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集群区，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集群区，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集群区，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集群区。

与整车布局相匹配，我国形成了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即包括吉林、辽宁在内的以长春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等在内的京津冀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湖北、湖南在内的以武汉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在内的以上海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广东、福建在内的以广州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四川、重庆在内的以重庆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六大产业圈零部件产值占据全国的绝大部分比重。其中上海产业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众多，配套体系最为完整，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超过全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的三分之一。上海与广州产业圈汽车零部件产业较为发达，推动了两大集群汽车工业整体的发展。武汉与重庆产业圈的汽车零部件就业人数多，但零部件业产值相对较低，发展水平较其他集群略低。

公司根据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布局，依托海南，在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重庆、武汉、柳州等地设立生产基地，辐射多数汽车产业集群，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五）进入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进入壁垒

一辆汽车由 1 万余个零部件构成，涉及十多个大类、4,200 多种材料。由于采购种类繁杂且数量庞大，每个整车厂根据自身需求及特点，都选择了一批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提供配套的零部件产品。

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特殊产业链结构决定了两者之间形成较为稳固的双向依赖关系。首先，整车厂对于为其提供零部件的供应商都进行了严格认证，其供应商通常具备较强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双方合作关系经过批量生产的检

验，是较为稳固的；其次，整车厂在新车型的研发过程中，一般优先选择合作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强的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对整车厂也有较高的依存度，其零部件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经过与特定整车厂的磨合，更加符合该等整车厂的需求。因此，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双向依存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发生变化，合作愈久这种关系愈稳固。

而新进入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制造工艺和设计风格未经磨合并不能很好的满足整车厂的需求，再加上整车厂对新供应商的体系审核、新产品开发实践和供货实践不能充分信任，需对其进行各项检验，审核周期较长，这些都对新的供应商进入该行业形成壁垒。除非原供应商发生了难以弥补的重大责任事故，否则新进入的竞争者取代原有的供应商难度较大。

2、技术与质量壁垒

现代汽车工业对汽车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等有着严格要求，而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是影响汽车外观美学、驾驶员操纵体验、安全及基础性能等方面的重要零部件。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更倾向于选择可以自主开发模具、自主完成产品，甚至可以与整车厂进行同步研发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供应商需要拥有可以提供从前期研发设计、工程试制、产品验证，到后续质量保证等一系列配套服务的能力。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和质量的高要求对新进供应商形成的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新车型更新换代的周期愈来愈短，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愈来愈高，以缩短新车研发的周期，保证新车开发的速度，控制新车开发成本。只有具备较强同步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占有一席之地。

第二，先进的生产能力及严格细致的生产与质量管理措施是零部件供应商进入该行业另一个重要条件。大多数情况下，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了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要求才会获得整车厂的认可，获准进入整车配套体系。另外，大型汽车制造厂商通常拥有单独的供货体系审核，研发生产能力较弱及生产与质量管理较落后的零部件供应商很难通过审核并进入配套体系。

3、管理壁垒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汽车厂商为满足消费者对汽车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需要其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进行不断更新换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越来越趋于把精细化管理模式应用在新产品开发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和销售过程管理当中。新产品研发的有效对应、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以及供货的稳定性，离不开科学、系统的精益化管理模式。科学的管理模式一方面需要有熟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专业人才管理团队，深刻理解新品开发和生产运营流程，具备科学的管理理念以及持续不断更新管理技术的能力；另一方面，科学、系统的管理模式的形成，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具备丰富的与整车厂合作研发和生产的经验。新进入零部件供应商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复制他人的管理体系而产出合格产品，较难进入整车厂的配套体系。

4、规模及资金壁垒

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尤其看重供应商的开发能力、产品质量、配套经验、供货能力和成本，其中规模化供货能力是关键之一。随着现代汽车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零部件供应商为了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价格的要求，同时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在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将厂房、设备、模具、生产线建设完毕，然后才能获得整车厂商的关注。新进入行业竞争者若不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很难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资金投入能力和规模化供应能力是新竞争者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考虑的重点因素。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为生产成本以及下游整车厂的产品价格变动。

近年来，随着人工劳务等综合成本的上升，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利润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往往通过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等方式来减少生产成本上涨对利润水平的影

响。

从下游产品价格看，一般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在上市初期售价较高，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利润水平也随之较高。随着替代车型的上市，整车厂从战略上考虑通常会令原有车型降价，并要求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做出相应幅度的降价。如汽车零配件厂无法获得整车厂替代车型的配件订单，利润率将持续下滑。

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供应商需具备较强市场应变能力，适时配合原有车型的更新以及新车型投放的步伐，依靠其优秀的设计和研发能力，持续获得新的车型订单，同时在开发、生产过程中精细化控制成本并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保证其利润空间不受到较大影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所涉及的产业链长，该产业的进步影响着众多相关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其上下游行业影响深远。同时，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随着居民收入的逐年提高，对拉动社会总消费水平有重要作用。国家近年来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促进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汽车下乡、以旧换新、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汽车行业加快兼并重组、支持汽车行业由大向强转变等方面。这些政策在推动汽车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增长。

（2）经济增长带动汽车消费增加

目前，我国每千人民用汽车保有量还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均GDP和城市化率等指标随之提高，人们的汽车消费能力和意愿随之增强，这必然会推动我国汽车消费进一步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带动了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发展，促进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长进步。

（3）世界汽车制造及零部件配套向我国加速转移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水平逐年提高，我国汽车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此局面下，国际汽车产业领先企业纷纷增加在华投资力度，自主整车企业也通过提升竞争实力抢占市场份额，这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发挥本土化优势与自主品牌紧密合作的同时，开始与国际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同台竞争。随着实力提升，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充分发挥成本优势，逐渐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才能抓住世界汽车消费中心向中国转移的机会，促进行业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4）国际市场对我国整车及零部件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国内汽车制造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汽车产品出口额为 800.46 亿美元，其中汽车整车出口达到 75.55 万辆，出口额为 124.37 亿美元。零部件出口（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达到 619.17 亿美元，成为汽车产品出口的主力，占汽车产品出口结构的比例提升至 77.35%。我国汽车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稳步提升，对拉动汽车零部件企业产销量，促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2、不利因素

（1）我国零部件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不利于与国际企业竞争

我国汽车行业多品牌、多车型、小批量的特点，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为适应这种特点而采取多品种配套的方式以扩大产品规模，这势必限制其专业化发展能力，不利于企业发展壮大。而国际零部件企业由于为各国际汽车制造商全球配套，单一配套产品需求量大，使其能在某一产品方面深耕细作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做大做强。这使得内资零部件企业在与外资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2）技术积累薄弱、整体研发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整体发展水平相对落后。与外资零部件企业相比，内资企业大多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薄弱。据统计，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约为 1.4%，远低于外资零部件企业 6.6%的平均水平。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依赖外资企业或进口、进而导致内资零部件企业低端产品较多、附加值较低，产品升级难度大。

（3）我国整车厂商对供应链体系建设认识不足

国内汽车整车厂商尚未把供应链体系建设放到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高度来认识，与供应商的关系停留在简单的交易上，已建成的供应链体系水平与外资企业还有很大差距，采取一种产品向多家订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更换配套单位等做法，造成供应商不稳定。许多供应商很难适应整车厂的上述做法，双方很难建立互信机制，信息不透明，难以共同改善以提高供应链体系效率。

（4）成本上升可能带来的产业转移及盈利压力

近年来，我国原材料、人工、能源成本均不断上升，使得汽车零配件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我国人口成本红利的逐步减小，在中长期，国际先进整车制造商可能将生产重心进一步向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如未来我国成本长期持续上升，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八）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汽车内外饰件是国产化率最高的汽车零部件之一。通过不断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有了显著的提高，生产工艺装备和检测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逐步形成了一批生产规模较大，同时具有一定开发与设计能力的企业。

在当前汽车工业环境中，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制造水平、供应能力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满足了高速发展的汽车生产和维修服务的需要。一方面，国内零部件厂商基本拥有对商用车、中低档乘用车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配套能力；另一方面，也逐渐开始掌握中高档乘用车零部件相关技术。

由于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整体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发展水平与国外先进的零部件供应商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还处于发展阶段，资金比较缺乏，每年对于技术升级改造、制造工艺提升、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费用投入有限；

第二、国家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入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汽车零部件行

业的发展。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不足，导致了该行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行业总体技术、工艺水平比较落后；

第三、规模较大、资金充足、具备一定开发能力的内资零部件企业通常满足于国产化要求的适应性开发，不具备超前开发、高科技开发和系统开发的能力。

2、行业技术特点

在新世纪的汽车工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材料的选择上，塑料扮演着重要角色。塑料以其可利用设计空间大、制造成本低廉、自身重量轻、应用功能广泛以及表现性能优异等特点，可以帮助汽车在减轻车身重量、提高安全性和降低制造成本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塑料及其复合材料作为在汽车上广泛应用的轻质材料，一方面可以减轻零部件约 40%的质量，另一方面，还可以大幅减低零部件厂商的采购成本，因此，汽车中的塑料用量在近些年快速提高。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在汽车上的广泛应用，在有效减轻汽车重量、节约能源消耗的同时，也实现了柔性生产以及个性化定制的需求。

通常而言，车用塑料零部件的技术特点包括：

（1）轻量化

汽车以塑代钢可有效降低汽车能耗，增加有效载荷。据统计，车重每减轻 10%，油耗即可降低 6%到 8%。

（2）部分物理性能媲美金属材料

塑料的柔韧性较好，耐磨，避震，单位质量的塑料的抗冲击性不逊于金属，部分工程塑料、碳纤维增强塑料的性能还远远高于金属。

（3）耐化学腐蚀性

塑料对酸、碱、盐等化学物质的腐蚀均有较强的抵抗能力。

（4）设计自由度大

塑料可制成透明、半透明或不透明的制品，外观多种多样，表面可制作出特

色的花纹，可按需要制成各种各样的颜色。

（5）加工性能好

复杂的制品可一次成型，能采用各种成型法大批量生产，生产效率高，成本较低，经济效益显著。如果以单位体积计算，生产塑料零部件的费用远低于有色金属零部件。

（6）可重复利用

塑料制品可回收重复利用。

塑料件在具有以上技术优点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缺点。一方面，塑料件在制造时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对制造高精度零部件成品的加工工艺要求高；另一方面，塑料件长期使用会老化、变形，对汽车的安全性和美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总之，车用塑料在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是：不断开发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加强材料基础研究，扩大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中应用，进而在部分零部件的材料取用方面，逐步代替金属材料。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整车制造生产企业的上游，其周期性主要受到下游汽车整车厂商的影响。汽车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其消费情况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有明显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的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阻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

（2）地域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兴建，在地域分布上，趋于向整车厂靠拢。从国际市场分布角度来看，由于汽车消费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如中国、俄罗斯、印度等地转移，在当地整车厂不断发展的影响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国内市场分布角度来看，受到整车厂分布的影响，汽车零部件厂商

也形成了东北、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这种集群化的产业模式，使得技术更加专业化、分工更加精细化、信息更加集中、信息交换更加快捷。随着物流网络化的效率不断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更容易实现，进而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

同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地域分布也受到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在经济较发达地区，汽车产业的生产和销售更为活跃，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向经济发达地区靠拢。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整车厂商的产销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发行人的上下游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通过采购塑料颗粒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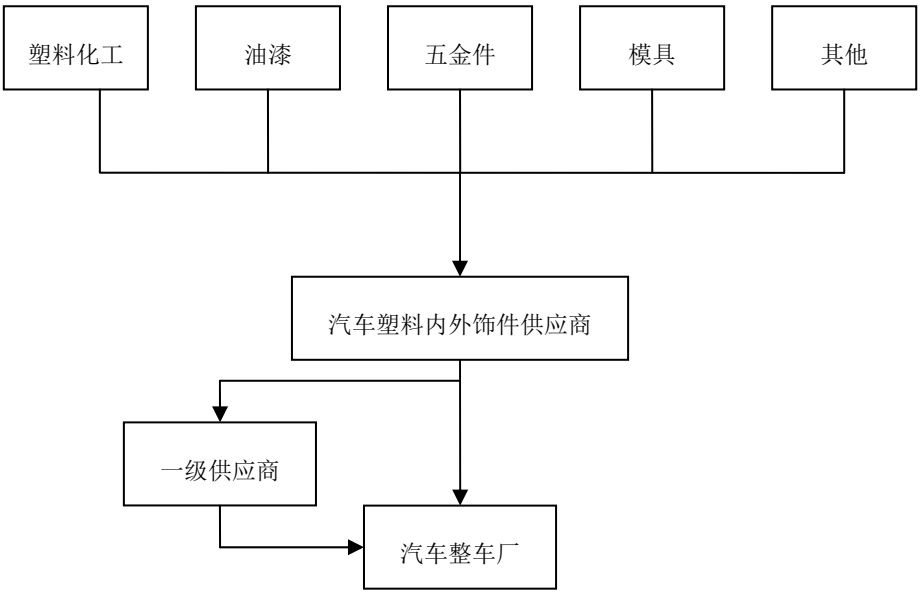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常用原材料有塑料粒子、油漆和五金件等，市场供应充足。上游产品价

格最终由原油、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近年来，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对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成本控制也形成了挑战。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行业。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前几年快速增长，未来的增长速度将放缓，这也将传导至包括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在内的零部件行业，从而使竞争更加激烈。另外，由于汽车行业以整车企业为核心，且整车企业数量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为数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与整车企业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因此，塑料内外饰件企业为了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来降低各项成本；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加大设计开发投入，提升产品结构，增强议价能力，降低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优势

1、工艺及设备优势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在制造时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制造高精度成品的加工工艺要求高。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仪表板、功能部件、内外饰板的设计和制造对加工精度的要求非常高，即使制造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的保险杠，误差几个毫米都有可能给整车总装造成障碍，因此公司产品的加工精度极高。公司选用先进注塑、搪塑设备和高标准的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保证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公司目前拥有注塑成型、搪塑成型、真空成型、液压成型、气囊爆破线切割、发泡、水切割、震动焊接、热铆焊接、超声波焊接、涂装线、装配线等工艺及相关先进设备，可满足各类中高档汽车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内饰板总成及水箱支架、天窗框等内外饰件的生产。

公司结合产品的结构特点，开发了新的闭模发泡工艺方案，取代原有工艺方案，大大缩短了发泡环节生产时间，减少了装配工序，避免了投资新的设备和模具，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

以搪塑仪表板为代表的软塑仪表板因其优异的特性愈来愈成为汽车仪表板

的主流。公司掌握多种塑料成型工艺，可以批量生产高端搪塑仪表板。在搪塑表皮生产工序中，公司采用技术创新，增加了单次加工模具数量，从而在不增加搪塑机的基础上提升了生产效率。

2、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以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专业研发能力及配套能力，使得公司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在产品系列齐全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发展仪表板和保险杠等核心产品。公司产品系列的优势，为公司拓展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

公司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目前已开展数十个车型内外饰件配套的研发项目，并拥有包括三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82 项专利技术。公司研发的硬塑隐藏式安全气囊仪表板、水箱支架轻量化项目、内分型保险杠模具、搪塑汽车仪表板等技术成果均独具特色。在设计开发的基础上，公司具有大规模产品生产能力，在配合客户完成产品开发的同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从而建立和巩固了公司与客户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为一汽海马、郑州日产、东风柳汽、江西五十铃等公司同步开发设计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饰板总成等产品，受到客户赞誉，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开发奖”和“优秀供应商”荣誉，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战略布局优势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海口、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重庆、武汉、柳州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西南、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东北、京津汽车产业集群，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已覆盖到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现有客户	区域覆盖潜在客户
海南基地	一汽海马、长丰猎豹、东风柳汽	-
佛山基地	东风柳汽、法尔特克、陆风汽车、西川大协、广汽集团、佛吉亚、长丰猎豹	福田汽车、北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一汽大众、长安标致、比亚迪
河南基地	海马汽车、郑州日产、康奈可、河西工业、河南奇瑞、宇通客车、日立化成、西川大协、长安客车、山西大运、一汽丰田、西沃客车	东风日产、江铃重汽、长城汽车
苏州基地	佛吉亚、华泰汽车、三一重工、奇瑞汽车、长春派格、唐纳森、延峰内饰、观致汽车、南京李尔、江西五十铃、众泰汽车	上海汽车、饰尔杰、宁波华翔、南京马自达、悦达起亚
重庆基地	力帆汽车、川汽野马、东风小康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北汽银翔、重庆柳微、红岩重卡
武汉基地	-	神龙汽车、东风汽车、通用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
柳州基地	东风柳汽	上汽通用五菱、一汽柳特、五菱汽车

公司在海口的生产基地依托海马汽车，承担其仪表板、保险杠、长玻纤水箱支架等关键汽车零部件开发。

随着公司知名度逐渐提高，珠三角一带的订单增长较快，海口的生产基地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在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的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公司紧邻一汽大众和东风日产汽车制造基地，将子公司佛山华盛洋建设成具有先进制造能力的专业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公司已经为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广汽集团提供多款车型内外饰件产品，并已取得长丰猎豹、东风柳汽的仪表板订单。在接到东风柳汽畅销车型的仪表板订单后，公司在柳州设立生产基地，更好发挥与佛山基地的协同效应并降低经营成本，随着生产线产能提升，周边众多整车厂的资源可以为佛山基地带来较多的业务机会。

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拥有三套高端搪塑表皮生产线，产品配套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华泰汽车、三一重工、奇瑞汽车、江铃汽车、江西五十铃等整车厂及满足公司其他子公司搪塑产品的需要。长三角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齐全，配套能力和盈利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苏州新中达地理位置适中，依托长三角地区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拥有成熟的高端搪塑表皮生产能力，产品可辐射全国。

河南省及周边省份人口多、潜在汽车消费市场大，郑州、开封地区交通发达、物流便利。同时郑州、开封地区及周边省份拥有东风日产、郑州日产、海马汽车、宇通客车、山西大运、西沃客车、一汽丰田等一批整车生产基地。公司在郑州、开封地区设立了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主要承担了海马汽车仪表板和保险杠的开发制造，东风日产和郑州日产仪表板和门护板的业务开发，宇通汽车高端商务车的仪表板开发。同时，凭借便利的物流条件，郑州、开封生产基地可以配套京津、中部、东北等汽车产业重镇。

西南地区人口多，潜在消费市场大，拥有一批整车厂，因此西南集群的零部件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公司作为力帆汽车，川汽野马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全面承担了仪表板和保险杠的业务开发，同时承接了东风小康业务订单，随着重庆基地二期工厂的建设，公司将继续重点拓展该片区域客户，重庆基地是公司布局在西南产业集群的重要举措。

武汉以沌口为核心的汽车产业集群目前已基本形成，聚集了东风汽车、上海通用等知名整车厂，东湖开发区、东西湖、蔡甸、汉阳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布局发展已初具规模。公司目前已在武汉成立子公司，并进入模具行业，为未来分享中部地区的汽车工业高速发展成果奠定了基础。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具体情况如下：

整车厂	配套产品	配套车型
海马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水箱支架等	福美来、普力马、S3、S7、M3、M5、M6、M2、S5、M8 等
力帆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	LF620、XC60、LF820、650 等
东风日产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	奇骏、逍客
郑州日产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	NV200、御轩、P11、C16A
东风柳汽	仪表板、副仪表板	风行、菱智、BS3、SX5
神龙汽车	搪塑表皮	标致 308、标致 408
一汽大众/奥迪	搪塑表皮、内饰件	新迈腾、CC、A3、Golf7
上海大众	内饰件	Yeti
长安马自达	仪表板、门护板、座椅饰件	福特嘉年华、马自达 3、CX30
北奔重汽	内、外饰件	北奔 V3 重卡

整车厂	配套产品	配套车型
山西大运	仪表板、门护板	大运重卡
三一重工	仪表板、门护板	CB311、CB318
奇瑞汽车	门护板、立柱饰板	优派、优雅
长丰猎豹	仪表板、副仪表板	CS62、CS7、CS10、CS9
华泰汽车	仪表板、门护板	宝力格、路胜 E70
江铃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等	陆风 X5、E33
江西五十铃	仪表板	RT50、RF10
川汽野马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等	B60X、B62
观致汽车	外饰件	CF14K、CF16
西安沃尔沃	保险杠	500S
广汽集团	外饰件、搪塑表皮	A56、GS5
众泰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	B12、S21
东风小康	副仪表板	507

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和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配套供应能力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形成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市场进入壁垒，只有经过供应合作，才能与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之间建立起认可关系，而在不断的合作中，整车厂和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依赖才能逐步加深。因此优质和丰富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优质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丰富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积累与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6、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决定着汽车整车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保证。公司始终将ISO/TS16949 质量保证体系和客户要求贯彻于研发、制造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通过APQP、DFMEA、PFMEA、PPAP、防错技术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二）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偏少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布局新厂的初期，厂房、设备、模具投入巨大，所需资金较多，新厂需要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实现盈利。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解决所需资金缺口，但与同行业已上市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融资渠道仍然偏窄，制约了公司长期快速发展能力。

2、研发投入不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初步建成了具有一定设计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但与国外顶尖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现有的试验场所偏小、研发设备不足、研发团队规模较小，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整体实力。

（三）公司的市场份额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趋势

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的统计一般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模具等关键零部件及单体零部件方面，而非金属类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主要集中在保险杠、座椅、顶棚等总成件方面，其他塑料类零部件因品种多、配套体系不同，很难准确统计，所以，国家有关部门或相关协会都没有定期发布与发行人有关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鉴于发行人的产品全部配套给乘用车和商用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当年汽车整车产量数据及公司产品的产量，依据计算公式：（1）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2）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整车产量×每辆汽车该类产品的数量，估算可得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仪表板	2.48%	2.07%	2.84%
保险杠	1.03%	0.82%	0.85%
门护板	1.94%	2.40%	2.23%

注：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产品本体销量下降较大。公司报告期期初主要向客户提供各产品类别本体，随着公司装配工艺水平逐步提高，公司逐步开始向客户提供包括各类别配件的产品总成。公司产品销量只统计了公司产品本体销量，故市场占有率统计有所下降。

（四）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内资零部件厂商

（1）宁波华翔（002048）

宁波华翔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生产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一汽大众、BMW AG、一汽轿车、延锋伟世通等。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10 亿元。

（2）模塑科技（000700）

模塑科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主要生产轿车保险杠、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华晨宝马、北京北汽、神龙汽车等。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6 亿元。

（3）双林股份（300100）

双林股份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生产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长安汽车等。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2 亿元。

（4）京威股份（002662）

京威股份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主要生产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华晨宝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北京奔驰等。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2 亿元。

（5）世纪华通（002602）

世纪华通位于浙江省上虞市，主要以热交换系统塑料件为主打产品，空调系统、车灯系统、内外饰件、安全系统等塑料零部件以及汽车金属件协同发展。主要客户为上海贝洱热、延锋伟世通、Adams Thermal Systems,Inc.、Spectra Premium Industries,Inc.、上海德尔福等。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6 亿元。

2、外资零部件厂商

（1）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由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伟世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总部位于上海，业务涉及汽车内饰系统、外饰系统、座椅系统、电子系统和安全系统等五大业务系统。

（2）佛吉亚

佛吉亚（FAURECIA）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配件厂商。佛吉亚的四大核心汽车配件业务为座椅系统、内饰系统、排放控制、外饰系统。佛吉亚业务遍布全球，在 34 个国家有三百二十家工厂。主要客户为大众集团、标致雪铁龙、雷诺-日产、福特、通用汽车、宝马集团、戴姆勒、菲亚特-克莱斯勒、丰田、吉利-沃尔沃、现代等。佛吉亚为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标致雪铁龙公司。

（3）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KASAI KOGYO）是日本著名的汽车内饰件和隔音产品制造和销售商。主要客户为日产、本田、丰田、三菱、马自达、通用汽车和大众等。河西工业株式会社为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4）康奈可株式会社

康奈可株式会社（Calsonic Kansei）是日本一家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汽车零件总成为一体的跨国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驾驶舱模块、前端模块、排气系统、空调机组、压缩机、仪表板、副仪表板、电子元件、散热器、冷凝器、消声器、转换器等。主要客户为日产、奥迪、大众、戴姆勒、福特、通用汽车、本田、大众等。康奈可株式会社为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日产汽车公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具体包括：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仪表板类	硬塑仪表板、搪塑仪表板、副仪表板、仪表板附件
保险杠类	前保险杠、后保险杠、前格栅、扰流板、裙边饰板及轮眉等
门护板类	前门饰板、后门饰板、尾门饰板、A/B/C 立柱饰板
装配集成	提供仪表板前端模块音响、空调装配集成
其他饰件	雨刮盖板、行李支架、水箱支架、挡泥板、其他

1、汽车仪表板

汽车仪表板的产品图示情况如下：

仪表板

汽车仪表板不仅是汽车外观样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驾驶人和乘客安全的重要功能部件。按结构和主要材质区分，仪表板可以分为硬塑仪表板、软塑仪表板两大类。硬塑仪表板结构相对简单，主体部分为同一种材料构成，一般不需要表皮材料，采用注塑工艺制造，多用于低端乘用车、载重汽车及客车。软塑仪表板多用于中、高端轿车，一般由表皮、缓冲层和骨架三部分构成，各部分使用不同材料制造，其中表皮材料的手感、皮纹、色泽、色调是决定仪表板外观的主要因素。

汽车仪表板（含副仪表板）、汽车内饰门护板等构成了汽车内饰环境外观，是汽车外观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受到专利保护。汽车仪表板还是重要的功能部件，仪表板上不仅需要安装显示车辆信息的仪表和显示屏、音响系统、空调系统等装置，还需要安装除霜系统、出风口、手套箱、水杯支架、烟灰缸等运动功能部件以及安全气囊。在人机功能设计上，仪表板应使得驾驶员可以在各种条件下获得良好的视野和观察车辆各种数据信息、方便驾驶员操纵汽车的各项功能部件。此外，仪表板在强度上要求能承受各种仪表电子设备以及管线接头的负荷，并能耐前挡风玻璃投过来的太阳光辐射和发动机散热引起的高温；仪表板应具有一定吸收冲击的能力、防眩和阻燃性能。随着被动安全规范的要求日趋严格，仪表板的设计和制造也不断优化。例如，汽车仪表板、车内立柱（A柱、B柱）是安置安全气囊的部件之一，与膝垫、手套箱箱门及各类安全气囊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汽车内饰安全环境。可以说，仪表板是汽车内饰件中技术要求高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因此，以仪表板设计为典型的汽车内饰环境设计已成为汽车整车研发设计的一个重要方面，仪表板的安全特性、美学要求、附加功能及其他功能要求愈来愈严格，设计和制造不断创新。随着汽车零部件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推出模块化的仪表板，提高了仪表板模块的装配质量和总装效率。

2、保险杠

汽车保险杠的产品图示情况如下：

前保险杠	后保险杠

保险杠是汽车车身上一种较大的外覆盖零部件，其作用是在汽车发生碰撞时，保护汽车车身及附件，轻微碰撞可以依靠保险杠自身吸收能量，降低修理成本，严重碰撞时，合理分散碰撞力量，避免车身局部变形过大。

汽车前、后保险杠除了保持原有的保护功能外，还追求与车体造型和谐与统一，追求本身的轻量化。目前，轿车的前后保险杠都采用了塑料，人们称为塑料保险杠。塑料保险杠由外板、缓冲材料和横梁等三部分组成。塑料保险杠具有强度、刚性和装饰性。从安全上看，保险杠在车辆发生碰撞时起到缓冲作用，保护前后车体。从外观上看，保险杠可以很自然与车体结合在一起，浑然一体，具有很好的装饰性，是一种重要的外饰零部件。

3、门护板

汽车门护板的产品图示情况如下：

前门护板	后门护板

门护板是乘客接触较多的汽车内饰件，其上安装有门拉手、玻璃升降装置等。构造和工艺类似于软饰仪表板。

门护板作为汽车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需要保证功能、外观、实用性（人机工程）、精细度外，还需要在车辆碰撞时起到吸收碰撞能量，降低对人体的伤害程度的作用。

4、装配集成

仪表板装配集成是针对仪表板前端模块开展实施的项目，将音响、空调等其

他仪表板产品集成在仪表板本体，填补了公司在仪表板前端模块装配业务领域的空白，标志着公司开始从仪表板单品总成供应商向仪表板前端模块装配、电检总成供应商的转型升级。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

1、仪表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硬塑仪表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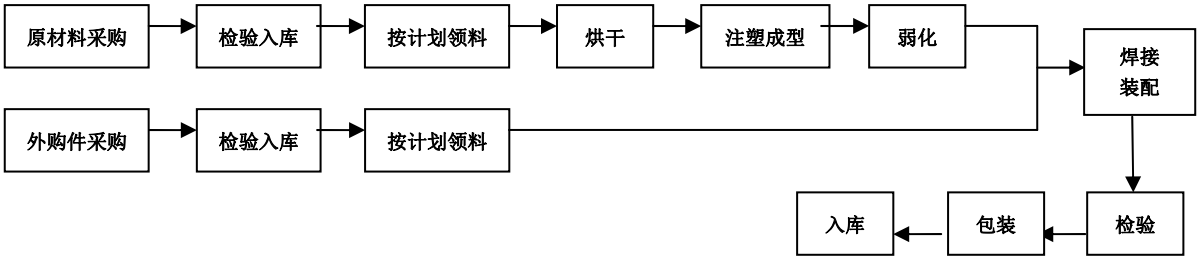

（2）搪塑仪表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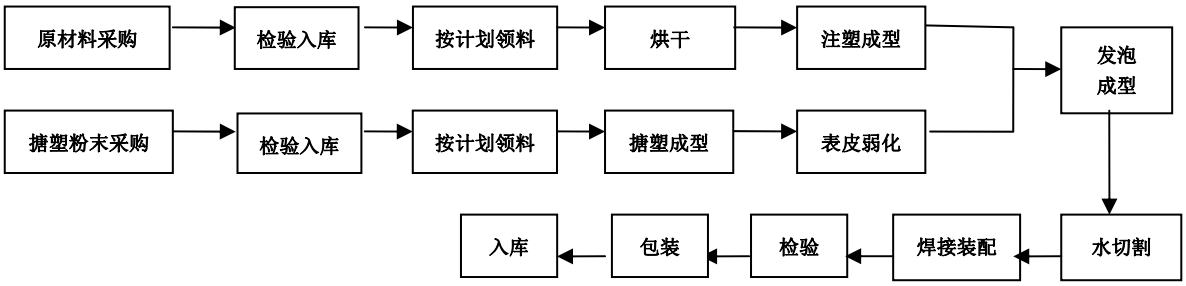

2、保险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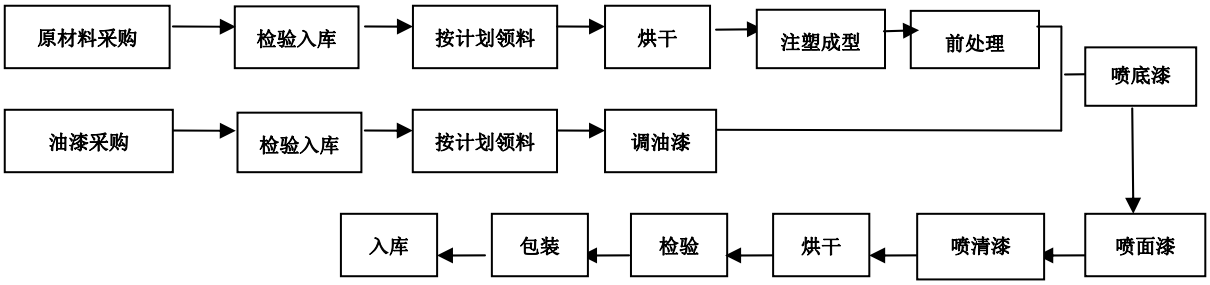

3、门护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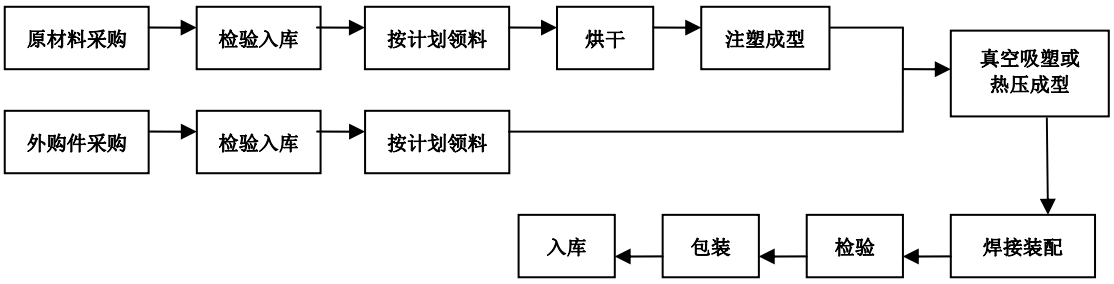

4、装配集成业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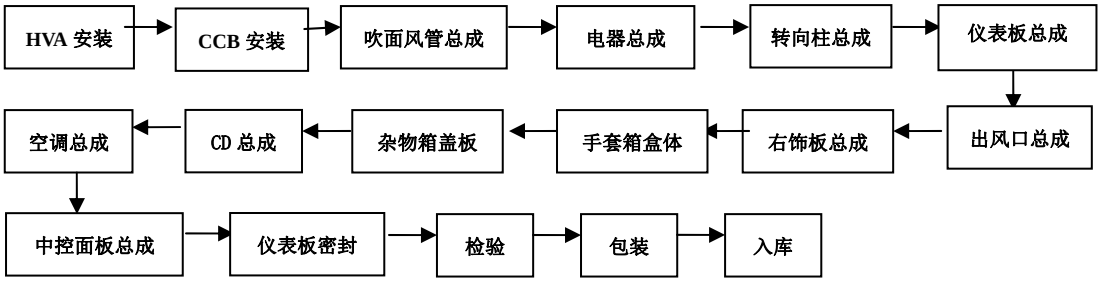

（三）模具开发

1、模具开发流程

模具开发与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密切相关，整个流程可用签订业务合同、试模成功和达到量产三个时间节点划分，如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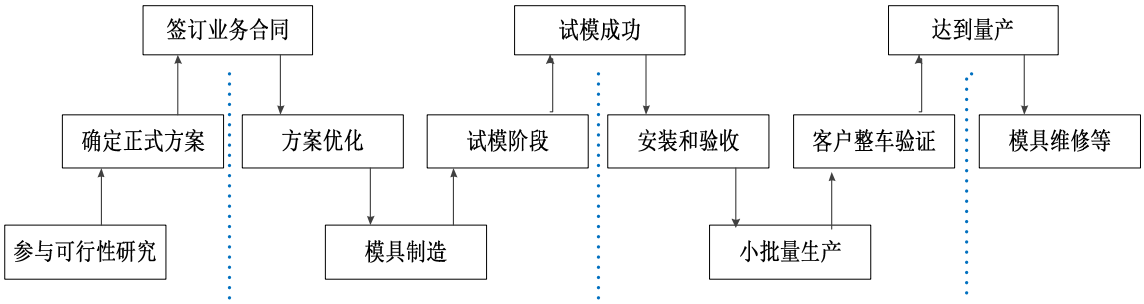

模具开发款项的结算，与上述三个时间节点密切相关。

（1）签订业务合同

与模具厂签订模具开发合同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模具厂支付首期款项，公司作为预付款项核算。

（2）试模成功

模具厂试模成功，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模具厂向公司开具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模具厂支付第二期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确认长期待摊费用，结转之前计入的预付账款，将差额未付款项计入应付账款。模具厂将模具运送至公司，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后，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第三期款项，结转对应部分的应付账款。

（3）达到量产

整车厂小批量试装样件，并进行整车进行验证合格，确认进行量产后，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结转账上剩余部分的应付账款。

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模具所有权及模具开发费用承担

（1）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整车厂与公司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约定条款基本相同，选取其中一份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标的：

乙方为了提供合格的合同产品，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开发、制作合同产品以及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合同货物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由此形成的全部技术资料。

甲方同意且仅限于乙方委托 XX 公司进行相关的开发、制作或协作工作。

当设计变更发生，并导致对第三条之合同价格造成影响时，通常情况下，认为累计在合同总价 X%以下，不视为对第三条之合同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此种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设计变更造成重大影响，导致费用超出合同总价 X%，则双方就超出部分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价格：

本合同是基于甲方以价值巨大、关键性开发技术等无形资产投入和有形资源投入为前提，包括甲方的同意授权，甲方提供的数模、样件、图纸、技术要求等，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有形资源。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总价格（即合同总价，含税到厂价）为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合同总价格涉及的工作内容为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工作和责任，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其承担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开发费用、制作合同物品费用、技术资料费用、售后服务费用、技术支持费用、技术成果形成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成果费用、设计变更费用、服务费用等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未列出但属于本合同供货范围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不因乙方的技术方案、工期、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等而发生增加，因甲方原因除外。

合同总价除了包括以上费用外，还应包括乙方履行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项目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本项目范围的内容，其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总价中，届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XX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XX%。

2、第一次试模并提供样件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XX%。

3、模具制作完成，甲方通过验证，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XX%。

4、一年质保期后支付余款 XX%。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量产模具由乙方或其协作方在其本部工厂制造，若乙方或协作方对非主体、非关键性货物安排在其他公司制造，须经甲方事前书面认可，且乙方就该货物的质量和进度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保证期为量产模夹检具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终验收，甲方签字“合格”之日起 XX 个月。乙方保证量产模夹检具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其中用于制作合同产品的量产模夹检具寿命为 XX 万次。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于产品本身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外，合同规定的量产模具寿命（不低于 XX 万次）内，由于乙方原因，模具主体（消耗品除外）损坏，乙方将以最快速度给予免费修理或更换，以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技术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保护：

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此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和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出租、出借量产模具、试制样件和/或合同产品或转移生产量产模具、试制样件和/或合同产品以及用于抵押、抵款；不得用于本项目工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不得为第三方制作相同或相似的合同物品和/或合同产品。

本项目形成的试制和量产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交付合同货物后代为保管和维护试制、量产模具，其中试制模具保管期开发完成之日起至量产模具终验收合格之日止，量产模具保管期为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收回之日止。乙方对量产模具的保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并不得对量产模具进行任何非项目目的的使用行为。”

（2）模具所有权

模具所有权归整车厂所有、公司具有使用权，是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中具体条款约定明确的。

整车厂与公司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约定条款基本相同。举例来说，根据与主要客户海马汽车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具体条款：“技术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保护：本项目形成的试制和量产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交付合同货物后代为保管和维护试制、量产模具，其中试制模具保管期开发完成之日起至量产模具终验收合格之日止，量产模具保管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收回之日止。乙方对量产模具的保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并不得对量产模具进行任何非项目目的的使用行为。”

从以上模具开发合同条款约定看，模具的所有权归整车厂。公司具有使用权，代为保管和维护试制、量产模具，并以该等模具为整车厂配套生产相关车型配件产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客户在模具开发业务中处于主导地位，包括选定模具厂在内的主要环节均需客户同意，客户是模具的真正投资人，发行人实质上主要承担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开发管理以及后续使用模具加工零部件的工作，发行人与客户在签订模具开发合同时，合同中“技术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保

护”条款对此进行了明确约定，模具所有权归整车厂所有、公司具有使用权的依据充分。

（3）模具开发费用承担

由于汽车行业产品开发存在定制特征且前期开发投入大、周期长，模具开发完成后作为整车生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该模具是为客户专门设计、开发的，除了为客户生产特定的汽车零部件，不具有其他使用价值，配套厂商只拥有模具的配套使用权，这些特点决定了从相关权利义务上，最终模具所有权归客户，客户承担模具开发费用。

公司与所有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均约定由客户承担模具开发费用，承担方式包括随模具开发进度购买模具和模具使用阶段在产品售价中分摊模具费，上述费用承担方式并非个别客户所独有，而是普遍适用所有客户。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京威股份、世纪华通招股说明书相关描述，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模具开发费用由客户承担，承担方式包括随模具开发进度购买模具和模具使用阶段在产品售价中分摊模具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所有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均约定由客户承担模具开发费用，最终模具所有权归客户，可比上市公司京威股份、世纪华通招股说明书相关描述也由客户承担模具开发费用，客户承担模具开发费用属于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汽车内外饰件是具有个性化的产品，其中仪表板和保险杠总成是重要的零部件，每个车型的内外饰件造型、结构、材质、工艺均有差异，需要根据整车厂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和生产。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是设计制造一体化，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公司根据整车厂提出的技术、质量、开发周期、成本等要求，为其配套开发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功能部件等内外饰件，并依据订单数量，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具体要求和成本测算，将采购物资按照采购金额分为两类：大额采购与零星采购。其中，大额采购由公司本部集中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不同分为邀请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或客户指定采购方式。零星采购可由子公司直接执行，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至少应执行询价程序。子公司直接采购的，采购合同需报公司采购部备案，公司不定期检查子公司直接采购的执行情况，防止采购中出现错误或舞弊。

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采购部综合考虑采购量或采购金额、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质量与供货及时性等因素，确定进入采购名录的供应商。在实际生产中，公司制造及质量部与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各物料采购周期、库存、价格变动状况等通过内部采购审批系统提出请购申请，并在系统内完成审批后，由各公司采购部实施。子公司直接采购的，在子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流程，由子公司采购部实施。

由于整车厂对产品颜色、性能及技术要求有严格要求，为保证产品外观质量和内在性能要求，或是项目的配套性（有些整车厂与供应商之间有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有部分产品存在客户对于塑料粒子、油漆、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指定型号或供应商的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内外饰件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对于开发完成后进入批量生产的产品，一般每年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客户将每年的生产计划主要按照月、周等的生产周期来分解制定详细的生产任务书，并提前告知公司。公司通过客户信息网络平台接收客户订单并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在整车厂总装线附近和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储备库存，满足整车厂的每日总装需求。

公司建立了主管副总经理、各产品生产车间、班组三级生产指挥系统，人员分工明确、合理，有效地保障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塑料内外饰件产品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公司与整车厂初步接触后，由整车厂对公司技术、设备、研发能力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目录，对于公司进入供应商目录的整车厂，在其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公司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随即参与到整车开发中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当整车开发完毕进入量产阶段，公司会获得整车厂的订单。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属于“契约订单式”销售。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售前、售后两部分。售前主要负责市场开拓、新项目开发洽谈或招投标、跟踪开发进度、客户沟通和管理等工作。售后主要负责订单处理、发货组织、物流、包装组织管理、仓库和驻厂人员管理等工作。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包括众多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公司的配套车型主要有：

类别	细分车型	配套车型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海马全系列轿车；一汽大众新迈腾、一汽大众 CC、一汽大众 Golf7，奥迪 A3；东风标致 408、东风标致 308；南京马自达 3、长安福特嘉年华；力帆 620；力帆 820；东风柳汽景逸；东风柳汽 BS3；广汽传祺等
	运动型多用途车（SUV）	东风日产奇骏、逍客；海马骑士；江铃 RT50；力帆 X60；上海大众 Yeti 等
	多功能车（MPV）	东风菱智；海马普力马等
商用车	货车	三一重卡；北奔重卡；大运重卡等
	客车	宇通客车；长安客车；西沃客车等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二级配套供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级配套收入	68,158.32	73.89	48,577.03	63.46	45,886.39	55.73
二级配套收入	22,463.63	24.35	26,930.58	35.18	35,781.48	43.46
其他收入	1,625.36	1.76	1,042.51	1.36	672.54	0.82
合计	92,247.32	100	76,550.12	100	82,340.41	100

一级配套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直接给整车厂（汽车制造商）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二级配套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给整车厂（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一、二级配套，其中一级配套以对内资整车厂为主，二级配套以对合资车厂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客户来源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固并加强原有一级配套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进入合资车型的供应商体系，客户逐渐多元化，增加了未来成为合资车型一级配套的可能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一级配套收入比例回升，与我国报告期内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份额回升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以下产品大类分别统计收入：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仪表板类	硬塑仪表板、搪塑仪表板、副仪表板、仪表板附件
保险杠类	前保险杠、后保险杠、前格栅、扰流板、裙边饰板及轮眉等
门护板类	前门饰板、后门饰板、尾门饰板、A/B/C 立柱饰板
装配集成	提供仪表板前端模块音响、空调装配集成
其他饰件	雨刮盖板、行李支架、水箱支架、挡泥板、其他

公司产品大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仪表板类	55,153.55	60.89	41,484.75	55.10	42,585.51	52.27
保险杠类	15,494.52	17.11	12,729.78	16.91	12,436.01	15.26
门护板类	7,896.20	8.72	10,580.70	14.05	12,158.19	14.92
装配业务	114.33	0.13	172.86	0.23	111.55	0.14
其他主营收入	11,913.27	13.15	10,326.33	13.71	14,176.73	17.40
合计	90,571.87	100	75,294.42	100	81,468.00	100

3、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仪表板	产能（万件）	126.59	106.76	116.09

产品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件）	74.31	52.70	69.16
	产能利用率（%）	58.70	49.37	59.58
	销量（万件）	69.84	50.73	67.46
	产销率（%）	94.00	96.26	97.53
保险杠	产能（万件）	61.20	61.20	61.20
	产量（万件）	63.32	39.10	44 .52
	产能利用率（%）	103.46	63.89	72.74
	销量（万件）	57.10	40.12	40.30
	产销率（%）	90.18	102.59	90.52
门护板	产能（万套）	70.88	70.88	59.36
	产量（万套）	58.69	57.15	51.67
	产能利用率（%）	82.81	80.63	87.04
	销量（万套）	54.55	58.74	52.92
	产销率（%）	92.93	102.78	102.42

注 1：根据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特点，产能统计口径为公司生产相关产品本体的大型注塑设备产能。其中仪表板本体算一套，保险杠一根算一套，门护板 4 块算一套。

注 2：由于公司注塑机数量繁多，本次产能统计仅包含 800T及以上注塑机的产能。

注 3：设计产能以生产人员和机器设备每年工作 255 天，每天两班 16 小时计算。

注 4：由于注塑设备能够根据模具的切换而生产不同产品，各年产能统计结合考虑了每年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计划。从总体看，公司的设备产能呈现增长趋势。

2015 年，公司仪表板本体销量下降较大，但相对应类别的收入并未有显著下降。公司报告期期初向客户提供保险杠、仪表板本体，随着公司装配工艺水平逐步提高，公司逐步开始向客户提供包括各类别配件的保险杠、仪表板总成，增加的配件销售收入抵消了本体销量的下降，因为虽然各类别本体销量下降，但销售收入并未有显著下降。

2015 年发行人失去了部分产品订单，在产能没有变化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2016 年，发行人新增东风小康、江铃汽车、江西五十铃等客户的新车型订单，当期新增产量大于新增产能的增长，导致 2016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海马汽车（合并）	33,731.70	36.57%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合并）	8,225.55	8.92%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河西（合并）	7,287.95	7.90%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724.85	5.12%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4,412.72	4.78%
	前五名合计	58,382.77	63.29%
2015 年	海马汽车（合并）	26,358.25	34.43%
	广州河西（合并）	8,898.77	11.62%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59.88	9.88%
	佛吉亚（合并）	4,113.71	5.37%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合并）	4,097.30	5.35%
	前五名合计	51,027.91	66.65%
2014 年	海马汽车（合并）	24,497.82	29.75%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88.17	12.62%
	广州河西（合并）	9,840.95	11.95%
	佛吉亚（合并）	7,410.78	9.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6,226.97	7.56%
	前五名合计	58,364.69	70.88%

注：上表数据中，海马汽车包含一汽海马、海马轿车、海马商务；广州河西包含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开封河西；佛吉亚包括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包含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万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客户海马汽车（合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持有本公司4%的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 年以前，公司主要为长丰猎豹的CS6 车型配套，由于CS6 销量较小，因此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少。2015 年 5 月，长丰猎豹的CS10 车型上市，公司供应了该车型的仪表台总成。由于CS10 车型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对长丰猎豹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长丰猎豹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5、公司与海马汽车的合作情况

公司向海马汽车旗下子公司一汽海马、海马轿车、海马商务汽车等销售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海马汽车合计销售占比均超过 25%，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同时，海马轿车持有公司 4%的股权。

（1）海马汽车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马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7924X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644,636,426.00 元		
实收资本	1,644,636,426.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孙忠春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汽车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等		
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占比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7,360.00	28.80%
	合计	47,360.00	28.80%
实际控制人	景柱		

（2）公司与海马汽车之间的交易情况

公司向海马汽车主要销售仪表板、保险杠注塑件及模具，其中报告期内供货车型包括福美来、丘比特、海马王子、普力马、骑士、福仕达、海马 3、S5、M3、M6、M8。报告期内向海马汽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收入	模具收入	合计
2016 年	33,279.74	451.95	33,731.70
2015 年	26,145.98	212.27	26,358.25
2014 年	23,388.20	1,109.62	24,497.82

公司对海马汽车的交易对象以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和海马轿车有限公司为主，其主要合同条款分别如下：

海马轿车：

①结算数量：月结（按下线车数量办理入库进行结算）

②支付时间及方式：结算后三个月付款，电汇方式支付

一汽海马：

①结算周期：月结（每月底按入库数量进行结算）

②支付时间及方式：结算后 60 天付款（其中货款 30%以电汇支付，货款 70%以三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③开票方式：按每月入库数量进行结算，开具产品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公司与海马汽车之间的合作关系

①公司与海马汽车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

在成立初期，公司的主要产品定位于替代海南马自达普利马车型的进口注塑仪表板等内外饰件。为了能达到工艺精良要求，公司引进日本宇部（UBE）的高端精密注塑设备，同时组建研发团队深入分析产品特点，在吸收国外先进设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先进注塑设备，在达产后第二年实现了替代进口零部件的目标。公司先后为海马汽车的数十款整车配套内外饰件产品，涵盖海马汽车全部量产车型。公司是海马汽车的仪表板和保险杠等内外饰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被海马汽车评为“战略供应商”。

公司的产品因体积大、运输成本高的特点，需紧贴整车厂就近建厂。公司在成立之初，根据与海马汽车达成的合作意向，在海口建立起为海马汽车配套的生产基地。公司成立时的规划产能全部为海马汽车进行整车配套。随着海马汽车的不断发展，公司于 2004 年设立了子公司海南新苏配套海马汽车的扩产产能，2007 年，海马汽车决定在郑州投资新的生产基地，公司积极进行战略布局，为海马汽车郑州生产基地配套。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海马汽车配合默契，赢得了海马汽车的信赖。随着公司 2009 年以来逐步掌握了搪塑仪表板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公司又将搪塑仪表板的生产布局在苏州，紧贴海马汽车上海研发中心，为海马汽车进一步开发高端车型提供强有力的配套支持。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其独特的行业特点，在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之前，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严格认证。而一旦成为供应商后，则具有较强的客户粘度。同时，公司与海马汽车在战略布局上紧密合作，为海马汽车的两大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紧密配套，在长期合作中，与海马汽车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

系。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经营规模和研发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具备完备的技术支持和工艺保障。但是，与国际一流零部件供应商相比，公司的资金、研发和生产能力仍有较大差距，公司必须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核心客户和核心产品上，遵循“先做专做强，再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因此，海马汽车在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其客观原因。

②公司凭借在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专业能力赢得海马汽车的信赖

公司是专业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供应商，拥有包括高档搪塑仪表板在内的各类汽车仪表板、保险杠和门护板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具备塑料内外饰件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公司研发的硬塑隐藏式安全气囊仪表板、水箱支架轻量化项目、内分型车用保险杠模具、搪塑汽车仪表板等均具有独特特色。

公司结合产品的结构特点，不断采用技术创新并开发新的工艺方案，减少装配工序，节约了新的设备和模具投入，在提升产能的同时提高了设备的通用性，从而降低成本。

公司拥有各种类型的注塑机（80T-3150T）、搪塑机、开模及闭模发泡机、弱化切割机、水切割机、超声波焊接机、振动摩擦焊接机、喷涂线等专业塑料内外饰件生产设备。生产线普遍实现自动化，提升了产能、保证了产品品质。

公司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方面的专业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赢得了海马汽车的信赖，使公司得以成为海马汽车量产车型的仪表板主要供应商。

③汽车产业的发展特点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海马汽车需要维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由于合资整车企业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之间大多通过资本纽带等方式形成了相对封闭的产业配套体系，合资整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中 90%以上是外资或合资零部件企业。在这种竞争环境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内资零部件企业只能通过加强与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的合作，成为整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才能在同步开发的实践中锻炼自主研发能力，在竞争中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能力。这也必然要求

公司与海马汽车维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④公司通过大力拓展客户，降低对海马汽车的依赖程度

近年来，随着规模不断壮大、产品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公司逐渐与其他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渐由以往的“做专做强”迈向“做大做强”。报告期内，公司对海马汽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5%、34.43%和 36.57%。随着公司在各地主要生产基地的建成，客户多元化趋势将越来越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逍客、奇骏、御轩等日系车型，大众迈腾、CC、高尔夫、奥迪A3 和福特嘉年华等欧美系车型，江铃汽车、东风柳汽、长丰猎豹、川汽野马、江西五十铃、东风小康等自主品牌车型，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新客户和新车型业务的增加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目前已成为自主品牌、日系、欧美系等多款畅销车型的供应商，降低了对海马汽车的依赖，保证了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⑤海马轿车参股公司强化了战略合作关系，但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海马轿车参股公司是在双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基础上，进一步稳定合作关系的需要。随着海马汽车增加在郑州基地的投资，海马汽车以上海研发中心支持郑州、海口两大生产基地的经营战略愈发清晰。公司与海马的合作关系紧密，一直是海马汽车在车用仪表板方面的重要供应商，海马汽车需要与其包括公司在内的战略供应商建立更稳固的合作关系，以不断提升其产品品质。同时，公司也有意通过融资进一步提升自身发展实力。因此，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吸收海马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入股，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海马汽车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海马轿车的参股顺应了汽车行业整车厂与配套零部件厂商相互渗透、建立更紧密联系的发展趋势。

虽然海马轿车参股公司，但是其持股比例仅为 4%，并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自公司与海马轿车合作以来，海马轿车未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进行任何限制。公司完全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在向海马汽车配套内外饰件产品的同时，独立自主地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生产布局。同时，海马轿车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也未改变与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条件和流程。公司始终保持独立的生产、销售、决策体系。

A.海马轿车入股发行人前后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在 2-3 年，下表为发行人对海马汽车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销售车型仪表板的平均价格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车型	平均销售价格		
Z1	399.59	386.28	428.73
M1	384.76	392.65	400.03
H2	906.43	985.88	958.97
M2	691.19	689.84	738.36
S3	1,116.22	1,206.48	1,218.21
7163 福美来	640.43	691.00	731.03
H13	1,056.96	1,056.43	1,142.85

注 1：部分车型存在低配和高配产品，在不同期间低配和高配产品结构不同，导致部分年份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注 2：2012 年 H2 车型存在改款，新款产品定价较高，故当年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存在老产品年度降价的行业惯例，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一般产品价格每年都会有一定的降幅。从上表可知，海马汽车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海马汽车单体价格下降变化与行业惯例相符。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对海马汽车仪表板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入股前后对海马汽车仪表板销售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1 年	17,132.20	11,547.66	32.60%
2012 年	11,626.66	7,759.05	33.27%
2013 年	16,548.48	11,206.71	32.28%
2014 年	16,219.82	11,433.55	29.51%
2015 年	18,314.42	13,118.73	28.37%
2016 年	22,411.46	16,019.90	28.52%

如上表所示，海马汽车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仪表板毛利率整体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不存在因入股发行人而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

发行人与海马汽车签订的供货合同主要条款均为行业惯例，不存在特殊协议。海马汽车入股前后向发行人的配套产品采购交易平稳，且发行人对海马汽车毛利率总体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不存在因入股发行人而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

B.发行人与海马汽车的供货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格调整机制

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与整车厂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分为量产前的模具开发合同和量产后的供货合同，一旦签订模具开发合同后，基本确定后续产品也由签订模具开发合同的零部件生产商来生产，但产品供货数量和产品单价会在以后年度采取年度开口合同的方式按年约定。

a、发行人与海马汽车的供货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海马汽车签订的供货协议约定条款基本相同，选取其中一份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下：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

除基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外，按签订的《技术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及有关补充规定及确认或会签的图纸和技术文件执行。

包装：

包装方式及单位装箱数量应经需方认可或确认。包装箱上应注明零件名称、代号、数量及包装箱的体积等。

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周转箱回收，复合纸箱不回收。

每批供货时附上合格证、检查报告和供货送货清单，并按规定的方式流转相应书面文件。

交货：

地点：需方生产车间的指定地点（或其他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采用第三方物流准时制交货方式。

供方根据生产需要配足符合需方要求的配送料箱和货架。料箱和货架制作方案和图纸在 PPAP 前报需方确认，原则上供货产品进入小批试生产之前供方需完成配送料箱和货架的制作配备。

支付：

结算周期：月结；

支付时间及方式：结算后 60 天付款；

开票方式：按每月入库的数量进行结算和模具费摊销，增值税发票内容分别开具产品与产品模具两种。”

海马汽车入股发行人前后，上述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存在变化。

b、发行人与海马汽车的供货协议的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人与海马汽车分车型的产品销售签订的供货开口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海马汽车根据当年的销售情况及下一年的销售目标对供应商下达一个降价计划，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与海马汽车进行谈判协商并确定最终销售价格，通常每年会有一定的降幅，合同一旦签订，当年的价格随即确定，不再变化。

因此，公司引入海马轿车作为股东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海马汽车入股发行人而造成发行人销售价格、毛利率提高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海马汽车入股而造成对发行人采购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6、公司与康奈可的合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康奈可公司提供 P32E/L、X11M、S12 仪表板总成项目、P32R 仪表板杂物箱盖板总成及其他项目，其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康奈可公司主体分别为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康奈可（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康奈可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可科技“）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 18 号		
实际经营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4658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9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山西政博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模具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主营业务：	汽车前端模块及空调、仪表盘模块的组合，以及汽车模块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和自主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的零件组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比
	康奈可株式会社	1,890.00	100%
	合计	1,890.00	100%

康奈可（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可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奈可（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		
实际经营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11892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86.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山西政博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主营业务：	排气系统和树脂成型品的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比
	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86.00	100%
	合计	2,386.00	100%

康奈可电子和康奈可科技共同隶属于康奈可公司（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与康奈可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奈可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康奈可（合并）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2014 年	9,972.37	2,568.45	23.23	9.81
2015 年	7,476.87	1,385.76	27.32	5.47
2016 年	4,724.45	237.98	38.22	0.98

注：上表销售收入只包含产品销售收入，未包含场地出租收入及模具销售收入

报告期初，公司与康奈可公司业务模式为由康奈可电子卖搪塑表皮给公司，公司加工完毕后再卖给康奈可科技，故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分别向康奈可两家公司采购、销售的情况。2014 年公司与康奈可之间增加了仪表板杂物箱盖板总成项目，此项目不需要公司向其采购，且产品单价较小，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康奈可（合并）的销售数量远高于采购数量。报告期内，由于搪塑表皮产品单价较高且交易数量逐年下降，而仪表板杂物箱盖板单价较小，故公司对康奈可销售数量上升但销售收入下降。

（3）交易定价及公允性

康奈可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投得，产品定价均在市场同期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而定，交易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油漆及五金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年度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吨、万元、万元/吨）	2016 年	18,303.47	21,026.86	1.15
	2015 年	13,197.18	17,074.72	1.29
	2014 年	13,875.83	18,516.96	1.33
油漆（吨、万元、万元/吨）	2016 年	701.62	2,506.46	3.57
	2015 年	614.96	2,239.98	3.64
	2014 年	596.23	2,202.12	3.69
五金件（件、万元、	2016 年	3,243,041	16,851.48	NA

类别	年度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件/元）	2015 年	3,955,634	11,290.18	NA
	2014 年	3,240,263	12,143.19	NA

注：上表五金件统计口径为用于仪表板的大型五金件。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公司五金件产品类型较多，大小不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超过几百种，且不同产品单价、用量、金额差异较大，统计平均单价不能准确反映价格波动的实际情况。

2016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单价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塑料粒子与上游供应商定价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根据前一年塑料粒子的价格确定第二年的塑料粒子单价，由于 2015 年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16 年塑料粒子单价下降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与生产中所消耗的材料及销售中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基本匹配。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主要用于机器设备运转和照明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年度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电力	2016 年	2,980.83	2,069.27	0.69
	2015 年	2,620.10	1,875.92	0.72
	2014 年	2,582.28	1,848.93	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与生产中制造费用及销售中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基本匹配，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采购、生产领用、销售的时间差所造成。

3、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6 年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7,549.77	16.2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7.55	7.45%
	珠海市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3,381.57	7.29%
	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2,667.46	5.75%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1,629.21	3.51%
	前五名合计	**18,685.55**	**40.27%**
2015 年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160.97	16.57%
	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合并）	4,424.97	11.90%
	珠海市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1,909.50	5.1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4.03	5.12%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1,774.77	4.77%
	前五名合计	**16,174.24**	**43.49%**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360.58	14.90%
	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5,108.44	11.97%
	康奈可（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68.45	6.02%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6.99	5.55%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1,947.26	4.56%
	前五名合计	**18,351.72**	**43.00%**

注：上表数据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包含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包括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东风柳汽与本公司的装配业务，由于此业务模式中的采购风险报酬未发生转移，不符合采购的定义，故在供应商统计中未包含装配业务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此部分金额分别为 5,424.47 万元、4,799.31 万元和 9,190.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海马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持有公司 4%的股权。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在产品生产、活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涂装漆渣等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声。公司对废弃物进行有效管理，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各项标准，由当地环境局进行废弃物的监测并取得合格证明及排污许可证，通过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郑州钧达、武汉钧达、长海精密目前处于筹建阶段，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未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和经营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生产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未受过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协调指导公司及各单位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每年初制定安全生产的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消防安全的演练。每年组织对生产场所进行高温和粉尘的检测，采取防暑降温的措施以保证高温季度的安全生产，每年组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严格执行职业危害岗位劳保用品配戴制度，并通过了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因生产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210.79	5,997.92	-	19,212.87	76.21%
机器设备	30,798.87	14,334.57	-	16,464.29	53.46%
运输工具	1,254.32	908.04	-	346.28	27.61%
其他	1,553.84	1,029.02	-	524.82	33.78%
合计	58,817.82	22,269.55	-	36,548.26	62.14%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2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原值（元）	财务成新率	尚可使用期间(月)	取得方式	权属人
1	涂装流水线	1	10,755,643.45	0.00%	0	购买	海南钧达
2	激光弱化切割设备	1	7,265,862.88	97.50%	117.00	购买	开封中达
3	注塑机	1	6,680,585.70	0.00%	0	购买	海南钧达
4	3150T 注塑机	1	6,506,906.84	55.83%	67.00	购买	郑州卓达
5	搪塑成型装置	1	6,324,786.33	53.85%	63.00	购买	苏州新中达
6	搪塑成型装置	1	6,324,786.32	55.83%	67.00	购买	苏州新中达
7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1	6,147,495.72	65.00%	78.00	购买	佛山华盛洋
8	涂装生产流水线	1	5,371,937.50	59.17%	71.00	购买	重庆森迈
9	搪塑成形装置	1	5,301,876.00	35.00%	35.00	购买	苏州新中达
10	注塑机	1	5,185,880.33	42.50%	51.00	购买	开封中达
11	ST2500 注塑机(无锡大同)	1	5,118,367.25	59.17%	71.00	购买	重庆森迈
12	ST-3150 注塑机	1	4,957,264.95	19.17%	23.00	购买	海南钧达
13	涂装线	1	4,676,250.00	9.17%	11.00	购买	海南新苏
14	3300T 海天注塑机	1	4,296,094.02	62.50%	75.00	购买	重庆森迈
15	注塑机	1	4,200,000.00	7.50%	9.00	购买	海南钧达
16	涂装线(部分)	1	4,128,205.35	23.33%	28.00	购买	开封中达
17	阴模成型机	1	4,054,559.78	5.00%	6.00	购买	海南新苏
18	自动涂装设备	1	3,719,741.10	62.50%	75.00	购买	佛山华盛洋
19	注塑机	1	3,623,931.62	95.00%	114.00	购买	海南钧达
20	注塑机	1	3,589,743.60	62.50%	75.00	购买	海南钧达
21	恩格尔注塑成型	1	3,589,743.60	19.17%	23.00	购买	佛山华盛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原值（元）	财务成新率	尚可使用期间(月)	取得方式	权属人
	机						
22	注塑成型机	1	2,940,000.00	0.00%	0	购买	海南新苏
23	3+2 轴高速加工中心	1	2,735,042.72	97.50%	117.00	购买	长海精密
24	喷房系统	1	2,672,876.06	53.33%	64.00	购买	郑州卓达
25	水切割设备	2	2,649,572.76	40.83%	49.00	购买	开封中达
26	900T 注塑成型机	1	2,606,837.60	62.50%	75.00	购买	佛山华盛洋
27	注塑机	1	2,310,707.00	0.00%	0	购买	苏州新中达
28	2000T 注塑机（振雄）	1	2,296,221.64	59.17%	71.00	购买	重庆森迈
29	安全气囊静态点爆实验系统	1	2,227,350.49	70.00%	84.00	购买	海南钧达
30	空调供气系统	1	2,208,585.47	53.33%	64.00	购买	郑州卓达
31	1900T 注塑机	1	2,188,607.77	74.17%	89.00	购买	郑州卓达
32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2,186,324.79	77.50%	93.00	购买	开封中达
33	铣刀式注塑仪表板气囊弱化设备	1	2,119,319.81	31.67%	38.00	购买	海南钧达
34	微发泡系统	1	2,032,200.00	98.33%	118.00	购买	海南新苏

2、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取得、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座落位置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1	海房字第 HK100537 号	4,294.82	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厂房	工业厂房	海南钧达
2	海房字第 HK100541 号	6,740.09	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生产车间	工业厂房	海南钧达
3	海房字第 HK100545 号	1,560.30	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办公室	办公	海南钧达
4	海房字第 HK385846 号	3,636.10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68 号 3 号厂房	工业	海南钧达
5	海房字第 HK178375	2,596.84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 号地块	工业厂房	海南新苏
6	海房字第 HK178372 号	2,836.56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 号地块	工业厂房	海南新苏
7	海房字第 HK178373 号	1,089.90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 号地块	办公	海南新苏
8	海房字第 HK178374 号	6,314.92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	工业厂房	海南新苏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座落位置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号地块		
9	海房字第 HK178371 号	3,490.90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 号地块	综合楼	海南新苏
10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17024 号	8,427.54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非居住	苏州新中达
11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17025 号	2,358.21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非居住	苏州新中达
12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17026 号	1,956.96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非居住	苏州新中达
13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17027 号	9,157.49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非居住	苏州新中达
14	汴房地权证字第（240471）号	22,739.13	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	厂房、办公	开封中达
15	汴房地产权证字第（283772）号	6,991.99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16	汴房地权证字第（283773）号	567.86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17	汴房地权证字第（289384）号	645.72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18	汴房地权证字第（289385）号	103.66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19	汴房地权证字第（283775）号	2,972.04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20	汴房地权证字第（283776）号	3,295.82	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21	汴房地产权证字第（283777）号	592.38	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22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6 号	2,679.0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96 号 1 号厂房	工业	郑州卓达
23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7 号	11,496.79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96 号 1 号厂房	工业	郑州卓达
24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8 号	29.7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96 号警卫室	工业	郑州卓达
25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9 号	88.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96 号消防泵房、警卫室、厕所	工业	郑州卓达
26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90 号	4,601.2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96 号综合试验楼	工业	郑州卓达
27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74 号	12,095.89	铜梁县工业园区金地大道 9 号	工业用房	重庆森迈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座落位置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28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01 号	8,050.69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20 号	工业用房	重庆森迈
29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07 号	8,197.25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20 号	工业用房	重庆森迈
30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13 号	22.52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20 号	工业用房	重庆森迈
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2695 号	1,594.79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27 号（F1）	办公室	佛山华盛洋
3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2696 号	7,749.00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27 号（F2）	厂房	佛山华盛洋
3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8694 号	3,600.00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27 号（F3）	车间	佛山华盛洋
34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6001011 号	15,380.59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二期）1 号厂房 AB 区 1 层	工、交、仓	武汉钧达
35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6001012 号	101.68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二期）门房-1-1 层	其他	武汉钧达
36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6001013 号	5,871.02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二期）宿舍 1-7 层	其他	武汉钧达

发行人在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2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有 4 处建筑面积共约 861.41 平方米的仓库和辅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到期；海南新苏在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有建筑面积约 1,105.36 平方米的 1 处生产配套项目辅助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海南新苏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6 条“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拆除，拆除费用由临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的规定，发行人和海南新苏的上述临时建筑的批准使用期限已届满，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临时建筑占发行人所有及租赁的房屋的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

且主要用作仓库和辅助性用房，发行人及海南新苏并不依赖上述临时建筑从事生产经营，且寻找其他场所进行替代较为容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发生的拆除费用以及由此导致发行人及海南新苏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保证不向发行人和海南新苏进行追偿。因此，发行人的上述临时建筑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权属人
1		第12类	7985229	2011.02.28-2021.02.27	汽车；卡车；毂罩；后视镜；大客车；车辆引擎罩；汽车两侧脚踏板；电动车辆；车辆保险杆；车辆内装饰品	海南钧达
2	钧达	第12类	10095414	2012.12.14-2022.12.13	汽车；卡车；毂罩；后视镜；大客车；车辆引擎罩；汽车两侧脚踏板；电动车辆；车辆保险杆；车辆内装饰品	海南钧达
3	SEN MAI	第12类	11088910	2013.11.07-2023.11.06	汽车车身；车轴；汽车底盘；汽车减震器；汽车保险杠；后视镜；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运载工具用门；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重庆森迈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属人	法律状态
发明						
1	基于磁流变技术的汽车碰撞缓冲装置及缓冲吸能方法	发明	200810069551.8	2008年4月11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2	车用保险杠模具	发明	02138197.6	2002年9月3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3	电动汽车仪表板静音中控	发明	201410292792.1	2014年6	苏州新中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属人	法律状态
	置物箱			月 25 日	达	维持
			实用新型			
4	一种汽车仪表板发泡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177848.3	2011 年 5 月 30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硬塑隐藏式副安全汽囊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27943.7	2011 年 9 月 2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整体硬塑水箱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47292.0	2012 年 2 月 14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7834.4	2014 年 3 月 5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7901.2	2014 年 3 月 5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8311.1	2014 年 3 月 5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7905.0	2014 年 3 月 5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的防滑筋与防滑纹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8663.7	2014 年 3 月 5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防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8182.6	2014 年 3 月 5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汽车门拉手喷漆工艺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11236.9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汽车门拉手喷漆工艺	实用新型	201420811471.6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汽车装饰条喷漆工装夹紧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11325.3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特殊纹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11144.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杂物箱内装饰板进料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810911.6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汽车仪表板塑料自攻螺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49841.6	2015 年 4 月 23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拔叉旋转滑动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2984.0	2015 年 2 月 10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20	汽车水箱支架固定联接压柳螺母	实用新型	201520502954.2	2015 年 7 月 13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汽车副安全气囊盖板	实用新型	201520503450.2	2015 年 7 月 13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04907.1	2015 年 7 月 13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机械手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10678.4	2015 年 7 月 15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具有推送装置的汽车零部件涂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20618342.X	2015 年 8 月 17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汽车保险杠振动摩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5756.4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海南钧达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属人	法律状态
26	汽车副仪表板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520503084.0	2015 年 7 月 13 日	海南新苏	专利权维持
27	汽车仪表板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03519.1	2015 年 7 月 13 日	海南新苏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汽车仪表板运输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05129.8	2015 年 7 月 13 日	海南新苏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新型汽车仪表板	实用新型	201420268003.9	2014 年 5 月 23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新型汽车仪表板	实用新型	201420268004.3	2014 年 5 月 23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1	汽车车门	实用新型	201420280905.4	2014 年 5 月 23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2	汽车车门	实用新型	201420270608.1	2014 年 5 月 23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汽车门锁绳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78449.X	2014 年 5 月 2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4	汽车车门上的关门把手	实用新型	201420289506.4	2014 年 5 月 2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5	扶手箱防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46112.5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汽车扶手箱	实用新型	201420446211.3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汽车制造工艺用换模台车	实用新型	201420446041.9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汽车配件喷漆车间油漆自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46074.3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39	仪表台组立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446057.X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0	汽车仪表台转移货架	实用新型	201420446203.9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1	右下面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446075.8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汽车仪表板清洗房	实用新型	201420446076.2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新型安全气囊盖	实用新型	201420446067.3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4	汽车仪表盘金属卡扣安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446053.1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汽车物品盒阻尼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446059.9	2014 年 8 月 8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6	旋转式仪表板芯材悬挂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962937	2015 年 7 月 10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7	自然风天窗框体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960857	2015 年 7 月 10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8	扦边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5819692	2015 年 8 月 5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便捷运料车	实用	2015205819387	2015 年 8	开封中达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属人	法律状态
		新型		月 5 日		维持
50	一种套袋辅助性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7451191	2015 年 9 月 24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51	仪表板骨架刷胶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7447285	2015 年 9 月 24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52	汽车门护板悬挂料架	实用新型	2015209934736	2015 年 12 月 4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53	仪表板本体半成品料架	实用新型	2015209934435	2015 年 12 月 4 日	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54	隐含式气囊硬质车用仪表板	实用新型	200920230640.6	2009 年 8 月 25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55	电动车用仪表检修盖	实用新型	201420307699.1	2014 年 6 月 10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56	电动车用门板医药箱	实用新型	201420307383.2	2014 年 6 月 10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57	电动车端盖板用拧盖	实用新型	201420307778.2	2014 年 6 月 10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58	电动汽车仪表板静音中控置物箱	实用新型	201420344291.1	2014 年 6 月 25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59	电动汽车仪表板方便型洗涤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47886.2	2014 年 6 月 25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60	汽车用膝部保护缓冲垫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16292.8	2015 年 1 月 12 日	苏州新中达/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61	汽车零钱盒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16291.3	2015 年 1 月 12 日	苏州新中达/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62	内分型注塑模	实用新型	201520016311.7	2015 年 1 月 12 日	苏州新中达/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63	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实用新型	201520441375.1	2015 年 6 月 25 日	苏州新中达/海南钧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64	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520441291.8	2015 年 6 月 25 日	苏州新中达/海南钧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实用新型	201520441739.6	2015 年 6 月 25 日	苏州新中达/海南钧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520441461.2	2015 年 6 月 25 日	苏州新中达/海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属人	法律状态
					钧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67	一种塑料卡扣与基座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15394.4	2015 年 7 月 16 日	苏州新中达/海南钧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68	格栅面板料架	实用新型	201620363597.0	2016 年 4 月 27 日	苏州新中达/海南钧达/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69	汽车手套箱料架	实用新型	201620363596.6	2016 年 4 月 27 日	苏州新中达/海南钧达/开封中达	专利权维持
70	保险杠大灯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248980.7	201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71	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48928.1	201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72	防呆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47979.2	201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73	喷涂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51340.1	201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74	注塑机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520251339.9	201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卓达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5	汽车顶盖内护面总成（1B18057200020）	外观设计	200730187274.7	2007 年 10 月 16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76	汽车前顶盖内护面（1B057200031）	外观设计	200730187281.7	2007 年 10 月 16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77	轿车手套箱主体	外观设计	200830358019.9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78	轿车中控台本体	外观设计	200830358018.4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79	轿车风道主支架	外观设计	200830358020.1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80	轿车仪表板下支架	外观设计	200830358021.6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81	轿车仪表板主面板	外观设计	200830358016.5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82	轿车前置除霜盖板	外观设计	200830358017X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新中达	专利权维持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地点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2010号	海口市保税区C11-3地块	工业	18,207.00	2064年2月13日	钧达股份
2	海口市国用（2006）第002435号	海口市货运大道北侧	工业	18,460.00	2055年8月25日	海南新苏
3	汴房地权证字第（240471）号	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	工业	26,123.79	2056年12月29日	开封中达
4	汴房地权证字第（254125）号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21,787.20	2063年3月22日	开封中达
5	汴房地权证字第（261100）号	五大街以西	工业	6,942.50	2064年1月17日	开封中达
6	相国用（2012）第0700336号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工业	18,565.20	2056年5月29日	苏州新中达
7	郑国用（2011）第XQ0545号	经开第七大街西、经北六路南	工业	29,854.82	2061年8月19日	郑州卓达
8	佛三国用（2013）第0300273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27号	工业	45,868.54	2056年12月30日	佛山华盛洋
9	209房地证2013字第00174号	铜梁县工业园区金地大道9号	工业	18,041.50	2060年8月29日	重庆森迈
10	209房地证2015字第40701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20号	工业	27,934.10	2063年9月05日	重庆森迈
11	郑国用（2012）第XQ1061号	经开区经南四路南、东四环辅道西	工业	20,015.51	2062年5月14日	郑州钧达
12	汉国用（2013）第37807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	工业	42,008.80	2063年3月11日	武汉钧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森迈的编号为209房地证2013字第00174号的《房地产权证》项下土地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重庆森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重庆森迈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间内可继续合法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重庆森迈已于2016年10月14日向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补缴土地出让金2,392,163.20元，全部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

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和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0日共同出具《关于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情况的证明》，确认目前重庆森迈已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

重庆森迈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间内可继续合法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政府为本次土地出让的有权批准部门，重庆市铜梁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为有权实施部门，因此上述主体有权作为上述证明的有权出具部门，证明合法有效。

重庆森迈上述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相关政府有权部门已确认重庆森迈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间内可继续合法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因此重庆森迈不存在被请求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1、房屋、土地租赁

（1）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费用
1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27 号二号厂房	3,600 平方米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54,000 元/月
2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17 号办公室 3 楼	420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7560 元/月，第 2 年起每年月租金上浮 378 元/月

（2）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费用
1	吴美凤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嘉诚阁 1 座 503	82 平方米	201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5 日	20,400 元/年

2	罗坤凤	佛山华盛洋	乐平锦溢豪庭 6 座 903	68.15 平方米	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4 日	19,434.96 元/年
3	柳州市电力开关厂	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盘新路 1 号	厂房 5,842 平方米、宿舍 66 平方米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113.25 万元/年
4	佛山市三水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百迎阁 3 楼	756.05 平方米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097 元/月
5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苏州新中达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200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7,000 元/半年

2、设备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	租金费用
1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机、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66.526 万元

（四）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

2014 年 5 月 5 日，开封中达与吉林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吉林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开封中达实施其所拥有的“汽车管柱式仪表板骨架视觉检测定位装置”专利（专利号：201010170261X），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9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备案。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予或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工艺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情况

公司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始终坚持以自主设计开发技术和产品制造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最大限度缩短

产品开发周期、保证产品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满足顾客需求，进而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不断的通过对同行业技术研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能力，综合考虑用户的需求和产品产业发展的方向，形成了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

（1）设计开发技术

①模流模拟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预测塑料熔体注入模具型腔时的流动情况，从而判断熔体流动给注塑件质量带来的影响。流动模拟软件的应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利用软件来测算注塑方案的压力、温度等的参数；第二是利用测算的压力、温度等的分布来改善模具和塑料制品的设计；第三是对多个候选的注塑方案进行比较优化，选择最佳方案。

公司该设计技术现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②内外饰件整体设计开发技术

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快，以最短的开发周期完成产品开发是公司在同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的途径之一，在科技迅猛发展状况下，越来越多的设计软件为产品开发创造了广阔的设计平台，有了设计开发软件为工具，设计开发人员就可以充分利用软件工具，缩短设计周期和提高设计质量。

在同步开发时，整车厂只提供A面图和内外饰件的尺寸、性能要求，公司需要根据A面图确定的外观来设计制作结构图、装配图等。为能使公司具备内外饰件整体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购进Hyperworks软件（CAE分析）、Moldflow（模流分析）等设计软件，并聘请专业培训师对现有人员进行项目工程管理知识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通过CAD、CAE等专业软件的引进、项目工程开发PDCA管理流程的完善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提升，并经过数十个内外饰项目设计开发的实践，掌握了从效果图评审—CAS模型评审—A面设计—结构方案设计—3D建模—RP样件验证—模检具开发评审—产品试制—产品整改验证—产品小批量生产验证—产品量产的一整套内外饰开发技术，使公司具备了内外饰件

整体同步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

公司该设计技术现处于成熟阶段。

③隐藏式安全气囊仪表板技术

隐藏式副驾驶安全气囊不仅美观，而且对汽车安全性、装配效率和可靠性都有着积极意义。隐藏式副驾驶安全气囊避免了在整体仪表板上开孔，有利于优化仪表板的强度和受力，提高汽车的安全性。此外，如果采用气囊盖的结构，气囊盖周围缝隙容易累积杂物，在气囊弹出时存在安全隐患。隐藏式副驾驶安全气囊减少了仪表板的零部件数量，不仅装配时提高了效率，而且降低了故障发生概率。

为保证气囊安装及弹出时受力要求，焊接结构有相对成熟的结构设计样本，对于内部结构不规则的仪表板，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专门设计气囊震动摩擦焊接结构。该结构既保持了仪表板右本体外形的完整与美观，又保证了气囊爆破的后安全气囊能顺利弹出，保证乘员安全，既不失美观性，又不失实用性。

公司该设计技术现处于成熟阶段。

④风道设计技术

汽车空调作为对车厢内环境进行调节的工具，其效果直接关系到乘车人的主观感受。所以汽车空调系统中输送空气的管道及相关部件，包括进风管路、出风管路、除霜管路显得至关重要。

公司在设计不同车型的风道时，都充分考虑到送风管道的阻力及紊流现象对吹面及除霜、除雾效果及噪声的重要影响。风道设计中尽量减少风阻和噪声，合理组织气流分配，并在设计和制造时，考虑密封、隔热、防水等要求。在设计风道时，通过多项实验验证风道的流量分配、风道形状及截面尺寸是否合理，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CFD流体仿真分析。

公司该设计技术现处于成熟阶段。

（2）先进制造技术

①二次注塑成形技术

该技术是将第一次注塑的产品放置到另外一副模具上，进行另外一种材料或

形状的注塑。二次注塑工艺需要在严格控制产品尺寸的同时，对产品重量精密控制，使得注塑成型的产品具有高度一致性。相比普通注塑，二次注塑在产品设计和注塑过程中，还需要保证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塑料材料间互熔接（控制熔接强度）；同时，由于不同塑料材料的收缩率存在差异，在模具设计时也需要利用长期积累的经验数据或预先进行试验。此外，二次注塑成型产品需要承受第二次注塑的高温塑料的冲击和包覆，并作为模具的一部分起到封胶的作用，因此两种材料的注塑顺序需要进行优先设计和优化。

公司该制造技术已应用并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②闭模发泡工艺技术

发泡是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使得塑料制品产生微孔结构，以达到轻量化、高强度等效果。目前，公司主要在仪表板、门护板产品上应用发泡工艺。公司结合产品的结构特点，开发了新的闭模发泡工艺方案，取代原有工艺方案，克服了仪表板发泡完成后需要切除多余表皮而导致产能低、投入成本高等缺陷，将发泡环节生产时间缩短 2/3 左右，减少了装配工序，避免了投资新的设备和模具，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

公司该制造技术已应用并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③微发泡注塑技术

微发泡注塑技术主要靠惰性气体在较低的平稳压力下，以气泡的膨胀来推动高分子聚合物填充满模具型腔。在相同的质量条件下，结构泡沫塑料具有更大的刚性，可以达到铝的 2 倍、钢的 5 倍。微发泡技术的成品有许多均匀的气泡核，因此产品抗变形性能强、尺寸稳定性好、表面质量佳。微发泡注塑技术缩短了产品成型周期，可以与其他特殊注塑技术配合使用。

公司该制造技术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④塑料水箱支架技术

目前汽车上的水箱支架大多为钢质材料，成本较高且重量较重。随着汽车轻量化“以塑代钢”趋势逐步明显，塑料水箱支架在汽车上的应用逐渐推广开来。

汽车内水箱支架对强度、刚度及耐温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采用的是含超长纤维 40%的高韧性、高耐温性改性PP，相对于钢质材料的水箱支架，其重量减轻了 22%左右。

水箱支架“以塑代钢”的技术转变，将逐渐实现国家重点提倡的节能减排要求，还让消费者减少购车价格及车重过大油耗偏高等不必要的花费，同时优化了汽车结构设计，安全性能也相应得到提高。

公司该制造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实验验证能力

①安全气囊静态起爆试验

气囊静态起爆试验是指气囊在静态条件下，按设计要求给气囊以符合点爆条件的电信号，使气囊起爆。整个试验过程通过摄像记录。试验后通过观察摄像记录，主要以气囊起爆后气囊模块的展开时间、气囊相关零件的损坏程度和飞出物对乘员构成的危险等来评价气囊的保护功能是否完好。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能要求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汽车厂商将气囊作为汽车的标准装备，如何保证气囊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已成为整车厂日益迫切的需求。气囊静态起爆试验及试验结果的评价对气囊的开发级质量保证就显得尤为重要。为此，公司于 2013 年底已建立软、硬质仪表板隐藏安全气囊静态起爆实验室，主要由环境实验室、起爆室、分析室及相关辅助设施机构组成，为仪表板的开发试制提供了必要的实验设备保障，从而有效缩短安全气囊实验验证的时间，满足了公司新项目开发的需要。

公司该制造技术现处于成熟阶段。

2、公司正在研发中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1	郑州日产 C16A 电动车格栅项目	模具开发
2	郑州日产 C16A MC 电动车格栅项目	模具开发
3	郑州日产 P11MC 主、副仪表板、前保险杠项目	产品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4	郑州日产 P15 主、副仪表板、前保险杠、前格栅项目	产品设计
5	海马汽车 M3 改款主、副仪表板、前保险杠、前格栅项目	产品设计
6	海马汽车 S5 商改雾灯盖项目	产品设计
7	海马汽车 S5 改款主、副仪表板、前后保险杆、前格栅项目	产品设计
8	海马汽车 M3 电动车主、副仪表板、前后保险杠项目	产品试制
9	海马汽车 S8 主、副仪表板、前保险杆项目	产品设计
10	江铃 K816 前后保险杠、前格栅、后牌照、扰流板项目	产品试制
11	康奈可 341 仪表板本体项目	产品试制
12	康奈可 H60A 仪表板本体项目	产品试制
13	江铃 E33 主、副仪表板总成项目	产品试制
14	江铃重汽 JH476 顶柜项目	产品试制
15	江西五十铃 PSA05 主、副仪表板项目	模具开发
16	福特 H62X 门框内饰装饰条项目	产品设计
17	江森 X55 仪表板中小件项目	模具开发
18	一汽海马 M5-18 水箱支架项目	模具开发
19	一汽海马 SA02 主、副仪表板、保险杠项目	产品设计
20	力帆 X60 二代主、副仪表板、保险杠项目	产品设计
21	力帆 CA10 改前、后保险杠项目	模具开发
22	力帆 CP08C 项目	产品设计
23	柳汽 CM7C 主、副仪表板总成项目	产品试制
24	柳汽 SX6A 主、副仪表板项目	产品试制
25	柳汽 SX3 仪表板中小件项目	产品试制
26	柳汽 SX7 副仪表板项目	产品设计
27	川汽 M302 前后保险杠总成项目	产品试制
28	川汽 B62 主、副仪表板项目	产品试制
29	川汽 T70 改款副仪表板项目	产品试制
30	长丰猎豹 CS9 主、副仪表板项目	产品试制
31	长丰猎豹 CS10 改款主、副仪表板项目	产品设计
32	陕汽 K01 主、副仪表板总成项目	模具开发
33	东风小康 F507S 主、副仪表板项目	产品试制
34	东风 CMP 水箱支架项目	产品试制

注：上表中的部分车型名称为尚未命名的车型代码。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各项核心设计开发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取得。在开发初期，公司即通过各类检索，确保自主研发成果与其他方不产生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长期以来，公司在注重技术研发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采取信息化系统

保密措施，研发信息化系统全部装有专业保密软件，严格控制计算机外设端口，识别并报告未经授权的或可疑的计算机操作。公司对技术研发部门员工进行日常保密教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技术纠纷或仲裁诉讼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线技术情况

1、大型注塑生产线

公司引进奥地利、日本等先进大型注塑机（2500T、2800T、3150T等），配合国际一流厂商的自动化上料、取件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吨位注塑生产线。

2、新一代搪塑生产线

公司引进日本仲田（NAKATA）新型全自动搪塑成型生产设备，采用双工位全自动设计，具有工作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等优点。

3、发泡生产线

公司发泡生产线将成型的仪表板表皮进行软化并定位于发泡膜上，通过开模浇注或闭模浇注将发泡料浇于表皮内侧或注入放好的表皮与骨架之间形成产品，通过水切割完成并包装入库。

4、喷涂生产线

公司喷涂生产线采用集成组装立式结构，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空间利用率高，喷涂生产线将待喷件预处理、清洁、烘干、喷涂等工序有机组合在一起，采用热量互补和迷宫式烘道结构，具有热量损失小、生产流程高效可控等优点。

公司喷涂生产线关键工序采用机器人完成，生产中根据工件表面积（尺寸）及喷漆所需要求，调整机器人喷涂程序，喷涂效率和精度高。

5、座舱式仪表板装配线

公司座舱式仪表板装配线设计分为两部分：地推环链输送系统和仪表板检测系统。地推环链主要实现装配工序的自动流水操作。仪表板检测系统主要用于线

束及电器安装后的完好性检查，可扫描安全气囊、仪表、鼓风机、骨架等厂家提供了的条形码并存储，人工接通通电检测各功能器件，在上位管理机上，对每一根装配仪表板进行记录存档，保证产品质量的历史可追溯性。

（三）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架构

公司研发部门从研究产品结构、中小零部件结构设计、学习先进零部件研发思路开始，通过各类产品研发项目的锻炼，积累了相当的开发经验，通过一系列的创新实践和积累，公司已在产品结构设计、制造工艺、CAE模拟分析、设计验证、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积极参与各整车厂零部件项目的同步开发。公司目前已具有系统化设计、模块化供货的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装模具检具开发、产品制造的全方位的配套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开发全过程，贯穿项目立项、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小批量产、批量生产的全过程。其职责包括：①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与产品设计开发工作的实施。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②跟踪和掌握国内外产品研发新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研发中心内部学习、消化、创新；③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并形成研发中心资源库，提高产品开发成功率；④负责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工程师梯队，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研发中心技术水平，增强研发实力，获取竞争优势。

技术研发中心的部门设置覆盖了设计研发、工程开发、试制实验等环节，形成了适应公司产品研发需求的完整设计研发能力。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人员共 93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91%，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44%。公司在多年的自主技术开发工作中，不但设计开发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也培养了一支精干、优秀、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的设计研发团队具有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应用开发的经验，拥有很强的专业背景，对客户需求了解深入。

（四）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

1、人才培养创新机制

公司实行科学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使得优秀人才不断涌现，保持技术研发团队的活力。

（1）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人才是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具体承载者，公司通过人才引进、交流培训、资源共享、以考促学等形式广泛吸纳专业技术人才和行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建立高层次的研发人才的吸引机制，争取有更多领军型人才加入公司，进一步建立技术人才优势。

（2）激励体制

公司的技术研发激励体制以绩效为基础，结合薪酬和职位晋升体系建立起激励机制，所有技术研发人员列入“公平、公正、公开”的绩效评价体系中；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强调规范化管理的同时，为每一位员工设计通畅的职业成长路径，以确保员工充分发挥才能，并得到认可和赞扬，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

2、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客户价值和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目的是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研发能力不断得到提升。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的战略，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研发中心，使汽车所有内外饰件塑料零件（包括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饰件）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满足整车安全、环保和节能要求。

3、报告期内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并研发支出	3,539.33	3,711.91	3,401.49
合并营业收入	92,247.32	76,550.12	82,340.41
占比	3.84%	4.85%	4.13%

注：研发支出统计口径为包含海南钧达及子公司的合并口径研发支出，其中包括列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列入成本的模具试验费用及进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研发费用等。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不断扩充研发团队和添加研发设备。目前公司的研发支出能够支持自主核心技术与产品开发制造的需要，随着公司进一步投入更多资源开发新车型的内外饰件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支出将保持增长趋势。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与服务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严格把控，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基于“以顾客为关注焦点、领导作用、全员参与、过程方法、管理的系统方法、持续改进、基于事实的决策方法、与供方互利”的关系八大原则，利用APQP、PPAP、DFMEA、PFMEA等质量工具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控制，实现PDCA的管理方法。公司将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的产品按《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控制并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总经理是质量管理的总负责人。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并按照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实施和保持质量管控的体系与流程。公司与各子公司均设立了制造及质量部，颁布了各类操作规程、质量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制订了符合公司规划的质量方针和符合产品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目标，并对各项过程绩效进行监控和分析。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

和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来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操作，对订货合同、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各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

（三）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技术标准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用户投诉的重大质量事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决策和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承担风险。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由公司合法拥有。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级管理部门和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工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任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汽塑料持有发行人 4,804.1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杨氏家族持有杨氏投资 100%股权，杨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2.62%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中汽塑料间接持有发行人 53.38%的股份；杨氏家族成员陆小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杨氏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 9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存续状态
中汽塑料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53.38%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合法存续
杨氏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32.62%股份以及中汽塑料80%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合法存续

苏州隆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合法存续
江苏华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租赁	合法存续

注：中汽塑料、杨氏投资、苏州隆新、江苏华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汽塑料、杨氏投资、苏州隆新、江苏华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中汽塑料、杨氏投资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仅进行了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上表中所列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

2013 年 10 月，苏州隆新将家电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对外转让，2013 年 10 月后不再从事塑料家电零部件业务，目前其经营范围已经变更，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苏州隆新子公司江苏华达原来经营的塑料家电零部件业务主要与苏州隆新之间发生，在苏州隆新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后，2013 年 10 月后江苏华达亦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业务为厂房和办公楼租赁。经过上述规范，关联方苏州隆新、江苏华达避免了与发行人之间因原料、设备、工艺相似而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经过上述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及股东杨氏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

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汽塑料，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成员，包括杨仁元、陆惠芬夫妇，徐晓平、陆小红夫妇，徐卫东、陆玉红夫妇，徐勇、陆小文夫妇，以及陆徐杨。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通过杨氏投资持有中汽塑料 80%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存续状态
海南新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存续
开封中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存续
郑州钧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存续
郑州卓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存续
苏州新中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存续
佛山华盛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存续
武汉钧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存续
重庆森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存续
长海精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存续
开封河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合法存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除上表所列企

业外，本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和合营企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杨氏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2.62%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持有杨氏投资 100%股权。

2、陆小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陆小红作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除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作为发起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

3、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分别持有发行人 1.88%、1.12%、1.07%和 0.93%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股份，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关陆小红、杨氏投资、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	徐晓平、陈康仁、徐勇、杨金弟、徐卫东、张先宇、姚国宏、王松林、何俊
现任监事	吴福财、王世毅、谭浩、陈家涛、邹树钧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徐勇、徐卫东、杨金弟、王德斌、莫红远、张先宇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隆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通过杨氏投资持有苏州隆新 100%股权	合法存续
2	江苏华达	房屋租赁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通过苏州隆新持有江苏华达 100%股权	合法存续
3	中汽零	汽车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董事陈康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合法存续
4	天行健	投资咨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5	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	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合法存续
6	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合法存续
7	苏州建宁	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冲压件、塑料制品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之外甥苏建林投资设立，上述关系可能会造成利益转移，因此比照关联方的规定进行披露	合法存续
8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器人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康仁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合法存续

注：有关苏州隆新、江苏华达、中汽零、天行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陈康仁、王松林、何俊和监事谭浩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苏州建宁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建宁不属于直接认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其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可能会造成利益转移，因此比照关联方的规定进行披露。

苏州建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之外甥苏建林投资设立，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6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凰泾村澄阳路东侧		
注册号：	9132050779832927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建林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冲压件、塑料制品		
主营业务：	五金件、冲压件和塑料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建林	35	70%
	张梅珍	15	30%
	合计	50	100%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开封河西	销售商品	2,889.65	3.14%	3,672.86	4.80%	103.69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封河西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作为日系车二级配套厂商向开封河西销售新奇骏门护板，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开封河西投产，公司与开封河西合作初期主要进行试模和少量产品销售，交易规模较小；2015 年，开封河西投产后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向开封河西批量供货，主要销售新奇骏门护板，随着新奇骏车型销量迅速增加，交易规模也快速增长；2016 年，公司向开封河西仍主要销售新奇骏门护板，交易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上述交易产品均为定制产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内，除向开封河西的上述关联销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建宁	金属件	1,191.46	2.35%	980.61	2.17%	1,098.71	2.42%
	模具	-	-	155.38	2.14%	109.40	0.95%
开封河西	饰件	-	-	-	-	3.18	0.01%
合　计		1,191.46	2.35%	1,135.99	-	1,211.29	-

（1）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建宁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苏州建宁采购五金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苏州建宁	1,191.46	2.35%	980.61	2.17%	1,098.71	2.42%

发行人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片、弹簧、铰链、支架和转轴等金属件，主要的同类供应商有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上海灵治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海口灵治五金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五金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产品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属片	苏州建宁	0.26	0.27	0.28
	余姚亚特	0.29	0.31	0.31
弹簧	苏州建宁	0.16	0.21	0.20
	余姚亚特	0.17	0.21	0.22
转轴	苏州建宁	-	1.87	3.81

	上海灵治	-	-	3.50
	余姚亚特	-	-	2.65

注：上表五金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因部分产品各年规格不同，因而仍会存在统计平均单价时发生价格波动。

发行人在供应商的选择上，综合考虑了地理位置、价格、质量、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向海口、江苏、浙江以及上海的企业进行采购，定价遵循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对于采购相近似产品，发行人向苏州建宁采购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单价相近（由于产品规格仍存在一定差异，且部分产品为新产品配套，因此价格上也会存在差异），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者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建宁采购五金件的关联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苏州建宁	1,191.46	21.50%	980.61	-10.75%	1,098.71

报告期内，苏州建宁给发行人提供的配件总量呈现一定波动，发行人与苏州建宁关联交易金额总体亦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苏州建宁进行了少量模具购买，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金额比例（%）
苏州建宁	-	-	155.38	2.14	109.40	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的关联交易应付账款的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苏州建宁	1,102.70	2.66	809.34	3.15	868.64	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建宁应付账款的金额总体上有所上升。

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的关联交易建立在正常业务合作基础上，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对于目前已经开展业务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在相

关车型产品停产之前，发行人仍将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合同约定与其进行交易；对于新产品的配套合作，发行人已出具承诺，除目前已经开展业务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外，在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上将全面停止与苏州建宁进行业务合作，以逐步减少并最终终止与苏州建宁发生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开封河西的关联采购交易

2014 年，发行人向开封河西采购了 3.18 万元门护板饰件，系开封中达向开封河西进行生产设备移交后，因履行合同需要向开封河西进行的相关产品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苏州建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开封河西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购买的情况。

2、偶发性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开封河西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开封中达与开封河西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开封中达将位于开封市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开封中达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14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租金按照 50 元/平方米 •月计算，年租金总额 84,000 元，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后续签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封中达与开封河西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开封中达将位于开封市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开封中达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照 50 元/平方米•月计算，年租金总额 24,000 元。

4、无形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无形资产交易的情况。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徐晓平 陆小红 徐勇	海南新苏	2,000.00	2013-09-05	2016-02-29	是
江苏华达 徐晓平 徐勇	苏州新中达	1,000.00	2013-06-07	2014-06-07	是
		1,000.00	2013-06-04	2014-06-04	是
		1,000.00	2013-10-22	2014-04-21	是
		1,000.00	2014-04-24	2014-10-23	是
		1,000.00	2014-05-30	2014-11-29	是
		1,000.00	2014-06-10	2014-12-09	是
		1,000.00	2014-10-21	2015-04-20	是
		1,000.00	2014-11-21	2015-05-20	是
		1,000.00	2014-12-09	2015-12-08	是
		1,000.00	2015-04-14	2016-04-13	是
		1,000.00	2015-04-16	2016-04-15	是
		1,000.00	2016-04-14	2017-04-13	否
		1,000.00	2016-04-15	2017-04-14	否
徐晓平 陆小红	本公司	2,500.00	2013-11-04	2016-02-29	是
陆小红 徐勇	海南新苏	1,000.00	2014-03-17	2014-09-17	是
徐卫东	本公司	1,300.00	2015-04-28	2016-05-27	是
		1,700.00	2015-05-29	2016-05-29	是
江苏华达	苏州新中达	1,000.00	2014-08-27	2015-08-26	是
		1,000.00	2014-09-02	2015-09-01	是
		1,000.00	2014-09-19	2015-09-18	是
		1,000.00	2014-09-24	2015-09-23	是
		1,000.00	2015-09-16	2016-09-15	是
		1,000.00	2015-09-22	2016-09-21	是
江苏华达 徐晓平 陆小红	苏州新中达	1,000.00	2016-08-30	2017-06-29	否
		1,000.00	2016-09-08	2017-07-07	否
		700.00	2016-09-19	2017-07-18	否

		200.00	2016-09-20	2017-01-19	是
杨氏投资	苏州新中达	720.00	2015-04-15	2015-10-14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开封河西	281.44	1.37	153.72	0.89	-	-
应付账款						
苏州建宁	1,102.70	2.66	809.34	3.15	868.64	3.43
开封河西	-	-	3.18	0.01	3.18	0.01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建宁的应付账款为采购货款，对开封河西的应收账款为应收销售货款。截至 2016 年末，除经营性往来款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往来款余额。

（四）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除与苏州建宁、开封河西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还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与开封河西、苏州建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采购、生产、销售、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单位。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股股东中汽塑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氏投资以及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恒、达晨聚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对于目前与苏州建宁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对于目前已经开展业务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在相关车型产品停产之前，发行人仍将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合同约定与其进行交易；除此之外，对于新产品的配套合作，发行人将在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上全面停止与苏州建宁进行业务合作，以逐步减少并最终终止与苏州建宁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简介如下：

1、董事长：徐晓平 先生

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渭塘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副董事长：陈康仁 先生

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华理工大学教师、江西财经大学访问学者、广州震高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机械科学院副院长兼总会计师、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总裁，2007 年至今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中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董事：徐勇 先生

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钳工、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厂长、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董事：徐卫东 先生

1968 年 1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中学学历。曾任吴县铁桶厂业务员、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业务经理、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董事：杨金弟 先生

195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军电子工程学院日语教研室助教、讲师、山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国际商务师、苏州太湖国家国家旅游度假区项目部业务经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总经理、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董事：张先宇 先生

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工行雅安市分行计财处财务主管、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独立董事：王松林 先生

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研究院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黑龙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党组书记、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设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何俊 先生

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律师。曾任江苏省苏州市第七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苏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江苏省苏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1999 年至今任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管理委员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姚国宏 先生

194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电表厂财务科主办会计、苏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至今任苏州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简介如下：

1、监事会主席：吴福财 先生

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东地质学院经管系教师、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广州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 年至今任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谭浩 先生

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证券信息部主管、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董事、上实投资公司投资部助理副总经理、达晨创投福建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3、监事：王世毅 女士

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上饶地区物资局统计员、广东美的集团资金科长、广州正大万客隆（佳景）有限公司资金主任、广州金马集团九龙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监助理、财务经理、广州友谊文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财务经营部部长、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营部部长，2015 年至今任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今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

4、职工代表监事：陈家涛 先生

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潍坊市电子注塑总厂技术员、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主管、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注塑车间生产主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和工会主席。

5、职工代表监事：邹树钧 先生

194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3 年参加工作，曾任苏州农业银行望亭办事处办事员、副主任、苏州农业银行吴县支行信贷副科长、科长、苏州农业银行郊区支行副行长、苏州农业银行吴县支行副行长、行长、调研员。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简介如下：

1、总经理：徐勇 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副总经理：徐卫东 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副总经理：杨金弟 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副总经理：莫红远 先生

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重庆庆铃零件厂车压车间二班主管、重庆庆铃塑料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主管、开发技术主管、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王德斌 先生

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苏州市吴越塑料制品七厂技术部经理、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大陆分部汽车部副总经理、上海通用汽车泛亚技术中心主管工程师、美国克莱斯勒汽车（上海）研发中心主管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先宇 先生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简介如下：

1、莫红远 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王德斌 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发起人股东提名的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张先宇、王松林、何俊和姚国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松林、何俊和姚国宏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晓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康仁为副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发起人股东提名的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张先宇、王松林、何俊和姚国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松林、何俊和姚国宏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晓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康仁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邹树钧、陈家涛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发起人股东提名的吴福财、谭浩和王世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邹树钧、陈家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福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邹树钧、陈家涛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发起人股东提名的吴福财、谭浩和王世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邹树钧、陈家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福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杨氏投资）		间接持股（天行健）	
		股数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徐勇	董事、总经理	-	-	743.392	11.62	-	-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743.392	11.62	-	-
吴福财	监事会主席	-	-	-	-	550.00	55.00
陆惠芬	徐晓平之岳母	-	-	1,280.00	20.00	-	-
陆小红	徐晓平之配偶	450.00	5.00	1,280.00	20.00	-	-
陆徐杨	徐晓平之子	-	-	1,280.00	20.00	-	-

陆玉红	徐卫东之配偶	-	-	536.608	8.38	-	-
陆小文	徐勇之配偶	-	-	536.608	8.38	-	-

注：杨氏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32.62%的股份，杨氏投资和天行健分别持有控股股东中汽塑料 80%、10%的股份（中汽塑料直接持有发行人 53.38%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持股数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或通过杨氏投资和天行健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2、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11 月 4 日，杨氏投资设立。2010 年 12 月 3 日，杨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汽塑料。2010 年 12 月 10 日，苏州隆新将持有钧达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开始通过中汽塑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杨氏投资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3、通过天行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03 年 4 月 15 日，天行健成立。2010 年 12 月 3 日，天行健参股设立中汽塑料。2010 年 12 月 10 日，苏州隆新将持有钧达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汽塑料，天行健开始通过中汽塑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天行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之“1、中汽塑料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天行健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与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其他成员共同持有杨氏投资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其他股东”之“1、杨氏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所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吴福财	监事会主席	天行健	550.00	55%
		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	-	80%
		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该合伙企业 25%出资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徐晓平	董事长	60.00
陈康仁	副董事长	-
徐勇	董事、总经理	54.45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42.20
杨金弟	董事、副总经理	40.41
张先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
王松林	独立董事	7.14
何俊	独立董事	7.14
姚国宏	独立董事	7.14
吴福财	监事	-
邹树钧	职工监事	22.00
谭浩	监事	-

王世毅	监事	-
陈家涛	职工监事	19.07
王德斌	副总经理	40.00
莫红远	副总经理	4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徐晓平	董事长	杨氏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中汽塑料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苏州隆新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华达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开封河西	董事长	参股公司
陈康仁	副董事长	中汽塑料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中汽零	执行董事	股东中汽塑料之股东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勇	董事、总经理	中汽塑料	董事	控股股东
		杨氏投资	董事	股东
		苏州隆新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汽塑料	董事	控股股东
		杨氏投资	董事	股东
		苏州隆新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金弟	董事、副总经理	开封河西	董事	参股公司
王松林	独立董事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何俊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及管理委员会主席	无
姚国宏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无
吴福财	监事会主席	中汽塑料	董事	控股股东
		天行健	董事长	股东中汽塑料之股东
		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无
		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王世毅	监事	中汽塑料	监事	控股股东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谭浩	监事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徐晓平、徐勇和徐卫东为连襟关系。杨金弟为徐晓平、徐勇、徐卫东三人配偶的堂兄。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中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长徐晓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与其他杨氏家族成员和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长徐晓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与其他杨氏家族成员就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4、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长徐晓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与其他杨氏家族成员就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做出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杨氏家族成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作出如下承诺：

“各方承诺，各方知悉并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于“一致行动人”之规范，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遵守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5、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长徐晓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与其他杨氏家族成员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处罚风险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6、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就上市后间接持有杨氏投资的股份锁定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7、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8、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0、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就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相关承诺的履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上述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发行上市的需要，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和修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修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不足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 6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11 日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3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0 日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7 日
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
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2 日
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1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6 日
1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1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 日
1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保证公司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

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应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上市前也遵照此规定执行）；（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9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1 月 2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2 月 13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 月 9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 月 19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3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4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31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8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0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6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9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8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6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疗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即 2 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2013 年 9 月 2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3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5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8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9 日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疗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1、独立董事构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王松林、何俊和姚国宏，独立董事人数不少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姚国宏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

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公司上市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3、独立董事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其在财务、法律及内部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主要内容”之“（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使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聘任张先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公司上市后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公司上市后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公司上市后，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规范运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专门委员会下不再另设机构，日常事务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同委员会工作职责相关的业务支持由公司其他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并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1）人员组成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晓平、陈康仁、徐勇、杨金弟、王松林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晓平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2）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定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4）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5）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日期	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3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2014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2016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关于投资收购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议案》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武汉钧达欧饰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战略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监督和核查本公司财务汇报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成效，指导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

（1）人员组成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晓平、姚国宏、何俊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国宏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6）对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日期	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3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2014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5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2016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晓平、姚国宏、何俊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何俊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

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日期	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3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应酬和奖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长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14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奖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长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15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奖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5 年公司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2016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奖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6 年公司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4、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晓平、王松林、何俊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松林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5）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日期	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10 月 5 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提名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5、预算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晓平、徐勇、徐卫东、张先宇、姚国宏为预算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国宏为预算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责权限

预算委员会：（1）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提请董事会审议；（3）审查公司的初步预算方案，并提出修正建议；（4）在预算编制的环境发生变更时，组织修改公司年度预算；（5）评估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对计划偏差进行分析并提出修正建议，提出以预算为基础的经营者奖惩方案；（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预算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报告期内，预算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日期	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3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预算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预算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加强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与考核的议案》； 审议《关于编制 2014 年度经营预算报告的议案》
3	2014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预算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2014 年 9 月 1 日	第一届预算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预算上半年完成情况》
5	2015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预算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预算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预算上半年完成情况》
7	2016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预算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2016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预算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上半年完成情况》

预算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预算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预算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

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国家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不规范情形。2012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监管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尽量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年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

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0201005-1 号）认为：海南钧达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171,245.43	122,794,619.70	151,294,596.80
应收票据	96,422,324.95	101,335,239.70	68,013,536.46
应收账款	193,841,266.50	162,302,292.98	176,716,727.19
预付款项	5,619,770.81	6,185,392.18	6,508,131.30
其他应收款	13,414,030.60	9,935,423.37	8,884,176.53
存货	252,671,838.20	169,743,375.64	180,415,75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48,781.78	25,177,169.72	16,603,946.96
其他流动资产	11,340,935.03	2,452,383.21	7,665,164.96
流动资产合计	**796,330,193.30**	**599,925,896.50**	**616,102,039.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981,830.60	31,917,266.22	24,989,475.95
投资性房地产	2,210,000.12	2,340,000.08	3,668,519.59
固定资产	365,482,649.77	296,329,370.57	304,005,052.5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362,133.33	35,092,851.73	14,548,332.16
无形资产	69,622,238.57	63,651,797.03	65,129,020.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336,983.76	83,647,147.76	93,989,56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3,603.44	14,679,429.47	9,327,66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01,729.01	12,695,030.87	20,583,41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971,168.60**	**540,352,893.73**	**536,241,054.25**

资产总计	1,425,301,361.90	1,140,278,790.23	1,152,343,09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840,000.00	207,600,000.00	204,600,000.00
应付票据	187,521,612.31	102,506,023.36	151,266,670.39
应付账款	415,020,138.70	256,977,021.20	253,063,348.17
预收款项	43,295,462.08	30,921,765.99	37,235,079.53
应付职工薪酬	24,588,287.09	19,221,625.55	18,163,403.04
应交税费	11,026,021.05	8,266,456.00	7,504,534.06
应付利息	167,978.64	328,257.56	331,222.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9,806.03	348,240.33	672,72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75,240.78	10,329,465.19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8,094,546.68**	**636,498,855.18**	**682,836,97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423,182.86		11,811,115.0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23,182.86		**11,811,115.06**
负 债 合 计	**865,517,729.54**	**636,498,855.18**	**694,648,093.00**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796,666.16	173,796,666.16	173,796,666.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821,041.53	6,461,091.30	4,165,503.99
未分配利润	287,915,881.42	233,522,177.59	189,732,8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9,533,589.11**	**503,779,935.05**	**457,695,000.60**
少数股东权益	250,043.25		
股东权益合计	**559,783,632.36**	**503,779,935.05**	**457,695,000.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5,301,361.90**	**1,140,278,790.23**	**1,152,343,093.6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2,473,174.44	765,501,234.59	823,404,115.09
其中：营业收入	922,473,174.44	765,501,234.59	823,404,115.09
二、营业总成本	872,206,127.19	727,619,134.73	762,090,188.38

其中：营业成本	694,476,596.31	580,268,512.82	621,023,295.31
税金及附加	8,775,495.59	4,750,156.09	3,934,923.50
销售费用	38,625,176.67	26,615,874.91	28,807,882.27
管理费用	111,231,364.63	97,639,938.72	91,261,253.57
财务费用	11,890,582.32	11,711,911.52	13,199,351.55
资产减值损失	7,206,911.67	6,632,740.67	3,863,48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4,564.38	6,927,790.27	1,088,94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64,564.38	6,927,790.27	1,069,00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31,611.63**	**44,809,890.13**	**62,402,869.72**
加：营业外收入	7,445,334.62	7,261,736.18	9,338,69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8.00	2,657.35	9,430.64
减：营业外支出	132,328.77	444,375.33	264,76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2.48	75,540.47	71,76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44,617.48**	**51,627,250.98**	**71,476,793.14**
减：所得税费用	12,840,920.17	5,542,316.53	14,151,26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03,697.31**	**46,084,934.45**	**57,325,52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53,654.06	46,084,934.45	56,210,925.81
少数股东损益	-2,149,956.75		1,114,60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53,603,697.31**	**46,084,934.45**	**57,325,52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5,753,654.06	46,084,934.45	56,210,925.81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2,149,956.75		1,114,603.3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51	0.62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1	0.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849,403.57	806,322,184.92	945,578,90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033.26	16,228,431.80	13,682,2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855,436.83**	**822,550,616.72**	**959,261,18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467,498.72	500,491,027.83	631,694,03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77,156.69	115,770,362.05	94,180,72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35,161.51	62,507,246.52	65,803,39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3,651.46	25,699,203.32	28,186,38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013,468.38**	**704,467,839.72**	**819,864,5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1,968.45**	**118,082,777.00**	**139,396,64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19,94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0,000.00	92,952.70	10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000.00**	**92,952.70**	**11,128,94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33,365.74	62,948,254.84	96,398,99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819,97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33,365.74**	**72,948,254.84**	**110,218,97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3,365.74**	**-72,855,302.14**	**-99,090,02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840,000.00	225,800,000.00	254,86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40,000.00**	**225,800,000.00**	**254,8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728,825.29	222,800,000.00	244,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6,583.02	13,555,470.41	24,096,84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900.00	2,000,000.00	2,799,0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81,308.31**	**238,355,470.41**	**271,045,8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1,308.31**	**-12,555,470.41**	**-16,182,89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7,294.40**	**32,672,004.45**	**24,123,72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04,394.92	49,332,390.47	25,208,66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81,689.32**	**82,004,394.92**	**49,332,390.4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6,290.63	25,477,401.97	11,146,58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41,686.70	9,209,402.09	7,780,000.00

应收账款	45,771,982.28	43,256,599.04	21,464,343.68
预付款项	631,991.17	834,104.11	2,747,201.28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6,773,126.04	205,106,066.39	197,410,438.52
存货	118,159,584.43	43,890,214.09	57,723,261.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3,178.05	3,437,508.18	9,819,602.29
其他流动资产	9,852,643.94	2,369,240.12	4,155,579.26
流动资产合计	**376,780,483.24**	**333,580,535.99**	**312,247,00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836,187.26	191,171,622.88	184,243,832.6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7,184,695.12	27,845,601.91	31,648,910.1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	322,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06,573.47	3,178,433.07	3,320,300.7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39,038,306.85	23,548,788.59	18,741,09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195.21	1,214,689.58	463,45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7,500.00	1,456,800.00	33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348,457.91**	**248,737,936.03**	**238,753,090.67**
资产总计	**680,128,941.15**	**582,318,472.02**	**551,000,10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3,6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086,018.78	81,476,887.47	72,074,136.67
预收款项	27,523,292.49	16,060,000.00	21,61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20,389.19	2,925,232.30	2,704,144.67
应交税费	81,501.76	156,665.10	68,546.92
应付利息	72,377.08	142,276.61	1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843,666.64	26,682,466.60	36,101,701.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85,120.7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712,366.72**	**241,043,528.08**	**222,681,02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542,128.15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42,128.15**		**10,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325,254,494.87**	**241,043,528.08**	**232,681,029.30**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664,030.89	196,664,030.89	196,664,03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821,041.53	6,461,091.30	4,165,503.99
未分配利润	60,389,373.86	48,149,821.75	27,489,535.97
股东权益合计	**354,874,446.28**	**341,274,943.94**	**318,319,070.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0,128,941.15**	**582,318,472.02**	**551,000,100.1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458,365.09	205,629,233.30	213,940,409.37
减：营业成本	243,880,781.12	148,039,516.67	162,085,364.34
税金及附加	1,271,331.31	1,107,304.18	1,075,619.95
销售费用	12,154,544.69	7,765,631.09	8,787,023.99
管理费用	26,111,335.08	23,190,527.35	22,667,606.50
财务费用	6,236,887.14	5,451,734.09	4,630,935.14
资产减值损失	1,564,839.01	3,271,628.32	-747,05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4,564.38	6,927,790.27	1,088,94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64,564.38	6,927,790.27	1,069,00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3,211.12**	**23,730,681.87**	**16,529,853.91**
加：营业外收入	36,008.00	1,105,200.00	347,43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8.00	200.00	9,430.64
减：营业外支出	107,697.00	154,314.87	37,02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540.07	19,02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1,522.12**	**24,681,567.00**	**16,840,264.47**
减：所得税费用	432,019.78	1,725,693.91	1,848,36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9,502.34**	**22,955,873.09**	**14,991,896.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	**13,599,502.34**	**22,955,873.09**	**14,991,896.3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623,050.63	152,657,447.47	276,803,74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389.21	1,360,985.41	2,988,6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55,439.84**	**154,018,432.88**	**279,792,39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84,333.67	80,154,075.31	180,921,11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6,137.46	14,882,551.22	12,963,69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2,665.44	13,936,982.96	12,697,56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8,722.89	5,586,075.12	6,683,1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01,859.46**	**114,559,684.61**	**213,265,4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3,580.38**	**39,458,748.27**	**66,526,92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19,94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0,000.00	73,376.07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95,737.31	414,134,321.73	365,670,77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05,737.31**	**414,207,697.80**	**365,740,72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62,888.07	10,230,776.04	6,882,11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10,000,000.00	13,819,97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16,444.20	417,284,859.49	354,467,0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79,332.27**	**437,515,635.53**	**375,169,09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405.04**	**-23,307,937.73**	**-9,428,37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	113,6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44,305.17	24,294,534.54	120,831,40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44,305.17**	**137,894,534.54**	**200,831,40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600,000.00	90,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8,001.93	5,546,234.05	14,595,74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27,400.00	44,168,292.50	169,453,43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35,401.93**	**139,714,526.55**	**249,049,1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1,096.76**	**-1,819,992.01**	**-48,217,77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1,111.34**	**14,330,818.53**	**8,880,77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7,401.97	11,146,583.44	2,265,81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290.63**	**25,477,401.97**	**11,146,583.44**

二、审计意见

中证天通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证天通认为，海南钧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钧达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证天通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5 号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其后颁布的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类别	子公司类别	取得方式
海南新苏	5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开封中达	1,5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苏州新中达	5,898.35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郑州卓达	1,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佛山华盛洋	3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重庆森迈	56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郑州钧达	1,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武汉钧达	3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长海精密	500	52%	汽车零部件	控股子公司	设立

注：2017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苏州启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2%股权，股权收购后，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说明

长海精密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本公司销售汽车饰件产品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已经取得客户出具的产品开票通知单（包括客户供应链系统直接发布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和客户通过邮件发送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两种形式）；产品已定价从而销售货款金额已确定，销货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根据客户不同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公司将货物发货至物流公司中转仓库，并委托物流公司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计划向整车厂车间配送货物；第二种是公司将货物发货至在整车厂附近租用的仓库并派驻现场人员管理，由现场人员根据整车厂生产计划安排配货；第三种是客户指派物流公司到公司工厂提货，并由客户自行安排向整车厂车间配送货物。无论采用上述三种物流模式哪一种，当整车厂自仓库调用零部件上线装车时，在各个工位均需对零部件进行现场检验，当产品在各个工位均检验合格并完成装车下线后，整车厂并不会立即

与供应商进行确认、结算，而是以一个月为期间向供应商发布产品开票通知单（包括客户供应链系统直接发布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和客户通过邮件发送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两种形式），供应商据此对账、结算。

（2）本公司销售汽车饰件模具收入具体核算方法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其付款或结算模式一般分不同阶段，收款与开票按完工百分比进行，但模具至客户验收合格并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时才满足客户最终的生产需求。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模具未经验收合格之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在成本核算方面，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条款，分为以下几类：

①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生产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模具全额结转营业成本。

②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公司在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确认营业成本，其余部分成本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按直线法摊销。

③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开发成功后公司将相应的开发成本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按直线法摊销，逐步计入营业成本。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组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如下

本公司生产汽车塑料饰件，同时受客户委托将电器零部件（主要包括音响、空调等）与本公司生产的汽车塑料饰件组装为驾驶舱模块总成。在该业务模式下，本公司与客户分别签订电器零部件采购合同和驾驶舱模块总成的销售合同，本公司最终对客户的销售售价构成包括自产塑料件售价、与向客户采购的电器零部件相同的价格、装配费。本公司虽然与客户签订了电器零部件采购合同并且最终实现对其销售，并且双方均按税法规定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由于公司在此业务模式下并未改变电器零部件的状态、也没有对其进行具有附加价值的加工，核心的业务是公司销售自产货物并对客户提供装配劳务，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公司只确认自产货物的销售收入和装配劳务收入。另外，由于公司已经与客户签订电器零部件的采购合同，在上述零部件在装配工作完成之前，其权利义务已转移至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将电器零部件的库存作为本公司存货核算和列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

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则包括：（1）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2）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想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1）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本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

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备用金和押金等根据实际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账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　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	5%	5%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	10%	10%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	50%	50%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	100%

（3）预计难以收回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

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

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

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

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

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

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模具开发成本，按照客户是否补偿模具开发成本分为两类：一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2 年内摊销。二是客户补偿模具开发成本的，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模具收入时结转同等金额的模具成本；待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 2 年期限摊销。

（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1）2014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上述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影响。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十六）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税项

（一）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租赁业务收入营改增后按 11%计算缴纳；未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按照销售额和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征收。报告期内，武汉钧达 2014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长海精密为小规模纳税人，但上述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均未产生应税业务。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46000022，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复审通过，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4600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高企[2014]16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100030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会计师核验的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本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5.52	-72,883.12	-62,33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05,935.20	7,231,541.00	9,141,146.00
债务重组收益		-240,00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5.13	-101,292.14	-4,883.82
小计	7,313,005.85	6,817,360.85	9,073,923.42
减：所得税	683,353.76	993,740.09	1,912,198.13
影响净利润	6,629,652.09	5,823,620.76	7,161,725.2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1,107.73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629,652.09	5,823,620.76	7,160,61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124,001.97	40,261,313.69	49,050,308.25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5,210.79	5,997.92	19,212.87
机器设备	10	30,798.87	14,334.57	16,464.29
运输工具	5	1,254.32	908.04	346.28
其他	3-5	1,553.84	1,029.02	524.8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00%	40.00%	权益法	3,398.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576.98	713.94	6,863.04
非专利技术	41.66	1.74	39.92
软件	88.89	29.63	59.26
合计	7,707.52	745.30	6,962.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984.00
保证借款	2,000.00
合　计	11,984.00

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向银行抵押取得借款，合计金额为 9,984.00 万元。

（二）应付往来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往来款项余额为 45,887.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1,502.01
预收款项	4,329.55
其他应付款	55.98
合计	45,887.54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对供应商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4.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4.57
合　计	2,458.83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2.93
企业所得税	532.09
个人所得税	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8
房产税	79.58
土地使用税	92.82
教育费附加	10.24
地方教育附加	6.83
其他	1.48
合　计	1,102.6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17,379.67	17,379.67	17,379.67
盈余公积	782.10	646.11	416.55
未分配利润	28,791.59	23,352.22	18,973.28
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953.36	50,377.99	45,769.50
少数股东权益	25.00	-	-
股东权益合计	55,978.36	50,377.99	45,769.5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20	11,808.28	13,9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34	-7,285.53	-9,9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13	-1,255.55	-1,6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73	3,267.20	2,412.3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7,527.1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及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抵押人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	980.67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1,000.75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468.45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944.06
	佛山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1,093.74
机器设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196.78
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244.40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158.61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62.14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18.08
	佛山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724.89
三、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10.16
四、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646.38
五、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658.96
合计		29,908.0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所述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担保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前期模具销售收入和成本确认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向客户生产供应汽车饰件，首先要为客户设计开发并委托模具厂加工制作模具，因为大型模具如仪表板和保险杠模具开发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公司原财务报表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其中完工百分比是根据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确认的。在成本结转方面，客户承担全部模具开发成本，并在模具开发阶段随开发进度补偿部分模具开发费用、在模具使用阶段通过零部件供应摊销补偿剩余开发费用的情况，公司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同等金额的营业成本，在模具使用阶段按 2 年期限直线法摊销模具剩余价值；客户承担全部模具成本，并在开发阶段随开发进度全额支付开发费用的，公司确认收入同时按照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确认营业成本。

因为公司为客户开发模具的最终目的是公司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因此模具

开发合同的履行结果是以模具是否经客户最终验收合格并能够用于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为标准确定的。模具各个开发节点虽然均经客户验收合格，但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模具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拟更正模具收入成本核算的会计方法，于模具最终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条件时确认收入、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补偿比例确认同比例的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4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　异
应收账款	17,671.67	15,705.02	1,966.66
其他流动资产	766.52	414.74	351.78
长期待摊费用	9,398.96	9,360.93	3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77	1,065.79	-133.03
应付账款	25,306.33	26,573.13	-1,266.80
预收款项	3,723.51	522.38	3,201.13
应交税费	750.45	651.52	98.94
盈余公积	416.55	419.51	-2.96
未分配利润	18,973.28	18,780.16	193.12
营业收入	82,340.41	81,751.19	589.22
营业成本	62,102.33	61,583.14	519.19
资产减值损失	386.35	258.50	127.85
所得税费用	1,415.13	1,442.72	-27.59
净利润	5,732.55	5,762.77	-30.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1.09	5,651.31	-30.22
少数股东损益	111.46	111.46	0.0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　异
应收账款	16,230.23	14,729.07	1,50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7.72	2,530.54	-12.82
其他流动资产	245.24	82.28	162.96
长期待摊费用	8,364.71	8,126.59	23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94	1,564.63	-96.68
应付账款	25,697.70	26,442.38	-744.68
预收款项	3,092.18	819.08	2,273.09

应交税费	826.65	803.83	22.82
盈余公积	646.11	664.69	-18.58
未分配利润	23,352.22	23,092.13	260.09
营业收入	76,550.12	76,138.46	411.66
营业成本	58,026.85	57,670.45	356.40
资产减值损失	663.27	669.41	-6.13
所得税费用	554.23	544.19	10.04
净利润	4,608.49	4,557.14	51.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8.49	4,557.14	51.35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0.94	0.90
速动比率（倍）		0.66	0.68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2%	41.39%	4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3%	55.82%	6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8%	0.14%	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5.60	5.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4.27	4.41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21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80.98	15,693.53	15,805.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7	11.58	1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92	1.31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2	0.51	0.62
	稀释	0.62	0.5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49%	9.62%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5	0.45	0.55
	稀释	0.55	0.4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24%	8.41%	11.42%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合并所有者权益

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13.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评估

公司是由钧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0 日，经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同意依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 21427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7,505,542.76 元按 3.194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9,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20 日，北京国融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56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钧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50.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167.55 万元。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中证天通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下列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9,633.02	55.87	59,992.59	52.61	61,610.20	53.47
非流动资产	62,897.12	44.13	54,035.29	47.39	53,624.11	46.53
总计	142,530.14	100	114,027.88	100	115,234.3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234.31 万元、114,027.88 万元和 142,530.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投资不断增加，公司在开封、苏州、郑州、佛山、重庆、武汉、柳州完成业务布局，并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厂房、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投资和持续盈利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使得资产总额总体上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小幅下降。2016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有所回升。

（二）资产质量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017.12	25.14	12,279.46	20.47	15,129.46	24.56
应收票据	9,642.23	12.11	10,133.52	16.89	6,801.35	11.04
应收账款	19,384.13	24.34	16,230.23	27.05	17,671.67	28.68
预付款项	561.98	0.71	618.54	1.03	650.81	1.06
其他应收款	1,341.40	1.68	993.54	1.66	888.42	1.44
存货	25,267.18	31.73	16,974.34	28.29	18,041.58	2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4.88	2.87	2,517.72	4.20	1,660.39	2.69
其他流动资产	1,134.09	1.42	245.24	0.41	766.52	1.24
合计	79,633.02	100	59,992.59	100	61,610.20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均超过流动资产的 92%。

公司流动资产 2014 年末较上年增长，主要是受到货币资金和存货增长的影响。货币资金增加主要与公司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快速增长有关；存货增长一方面是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和客户订单增加有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新增了东风柳汽的装配业务，该业务存在大量外购后装配并销售的音响、空调产品，由于公司已经与客户签订音响、空调等零部件的采购合同，因此公司将音响、空调等零部件的库存作为存货核算，因而导致期末存货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小幅下降，主要受到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下降的影响。2016 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2.74%，主要受到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影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8.12	0.04	5.18	0.04	16.29	0.11
银行存款	11,350.05	56.70	8,195.26	66.74	4,916.95	32.50
其他货币资金	8,658.96	43.26	4,079.02	33.22	10,196.22	67.39
合计	20,017.12	100	12,279.46	100	15,129.46	100

公司货币资金中保持适当比例的银行存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和子公司开展项目投资的需要，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业务发展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长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客户票据结算金额和比例增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供应商结算逐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因而造成部分银行存款转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规模相应增长较快。2015 年末，公司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金额较小，其他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末，公司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金额较大，其他货币资金又出现明显上升。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642.23	10,133.52	6,508.04
商业承兑汇票	-	-	293.31
合计	9,642.23	10,133.52	6,801.35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增长较快，系近年来资金市场的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客户在结算方式上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的金额和比例上升所致。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10,133.5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四季度国内汽车行业因政策变化影响销售较三季度快速回暖，导致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9,642.23 万元，较上年末小幅下降 4.85%。

银行承兑汇票不可收回风险极小，但会对公司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为减少

应收票据增加对公司形成的资金压力并减少财务费用，公司采取以部分应收票据向供应商背书形式支付采购款，在资金较为紧张时也会通过向银行贴现形式回笼部分现金。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销售金额较大，其开具的用于结算的票据票面金额较大；公司供应商较多且相对较为分散，其单体每次结算金额不大，无法直接进行票据背书；同时考虑到银行贴现成本较高，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用于质押，以此开具单张金额较小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同步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发生应收票据质押和部分银行存款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票据的发生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出票人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商业信用良好，违约风险小。

（3）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的销售和信用政策密切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一般都具备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汽车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和重要业务合作伙伴，会按照行业惯例，积极配合其要求。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完成后依据合同的约定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并根据合同具体的结算条款完成货款回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从订单、生产到销售、结算均存在一定周期，因此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马汽车（合并）	5,375.63	1 年以内	26.24%
	长丰猎豹（合并）	2,880.54	1 年以内	14.06%
	野马汽车（合并）	1,989.84	1 年以内	9.71%
	佛吉亚（合并）	1,028.28	1 年以内	5.02%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907.22	1 年以内	4.43%
	合计	12,181.51		59.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马汽车（合并）	5,814.37	1 年以内	33.78%
	长丰猎豹（合并）	2,057.66	1 年以内	11.96%
	佛吉亚（合并）	1,513.73	1 年以内	8.80%
	野马汽车（合并）	1,296.07	1 年以内	7.53%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1,190.88	1 年以内	6.92%
	合计	11,872.71		68.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马汽车（合并）	4,427.81	1 年以内	23.73%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236.83	1 年以内	11.99%
	佛吉亚（合并）	2,985.44	1 年以内	16.00%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7.92	1 年以内	5.56%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931.02	1 年以内	4.99%
	合计	11,619.02		62.27%

注：海马汽车包含一汽海马、海马轿车、海马商务多个公司的合并余额；佛吉亚包含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多个公司的合并余额。长丰猎豹包括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的合并余额。野马汽车包括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万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并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总体上保持了较强的稳定性，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0%以上，其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厂商，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在国内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厂商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信用政策，依据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确定客户的内部信用等级，适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并持续跟踪并定期进行评审和调整。

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A）	20,489.67	17,210.04	18,659.21
营业收入（B）	92,247.32	76,550.12	82,340.41
占比（C=A/B）	22.21%	22.48%	22.66%
流动资产（D）	79,633.02	59,992.59	59,291.77

占比（E=A/D）	25.73%	28.69%	31.47%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51%	-7.03%	16.2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9.06%	-7.77%	0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下降，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一致。2016 年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较上年增长 19.06%。

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均会约定明确的信用条款，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尽管客户付款周期会受到其自身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的影响，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在销售结算确认完成（开票）后 2-3 个月内一般都能按照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形式完成货款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小于当期第四季度合计销售收入的规模，与公司 2-3 个月的信用期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大额坏账情况。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31.21	99.23	16,626.33	96.61	18,513.58	99.22
1 至 2 年	76.58	0.37	482.59	2.80	35.73	0.19
2 至 3 年	1.11	0.01	1.77	0.01	103.23	0.55
3 年以上	80.77	0.39	99.35	0.58	6.67	0.04
合计	20,489.67	100	17,210.04	100	18,659.21	1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几乎全部为 1 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汽车整车厂商或国际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489.67	17,210.04	18,659.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5.54	979.81	987.53
应收账款净额	19,384.13	16,230.23	17,671.67
计提比例	5.40%	5.69%	5.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公司会计政策中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含一年）5%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海南钧达	宁波华翔（000700）	模塑科技（000700）	世纪华通（002602）	双林股份（300100）	京威股份（002662）
6 个月以内	5%	5%	5%	6%	5%	0%
7-12 个月	5%	5%	5%	6%	5%	5%
1-2 年	10%	20%	10%	20%	20%	20%
2-3 年	50%	50%	30%	4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导致核销的情形，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的模具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由于模具尚未交付而未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561.98	618.54	650.81
总资产	142,530.14	114,027.88	115,234.31
占比	0.39%	0.54%	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浙江正立塑模有限公司	50.00	8.90%	1年以内	模具开发
	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	37.65	6.70%	1年以内	模具开发
	深圳市福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6.45	6.49%	1年以内	模具开发
	柳州市恒普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3	5.54%	1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上海建泽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7.85	4.95%	1年以内	其他
	合计	183.07	32.58%	-	-
2015年12月31日	宁波南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103.95	16.81%	1年以内	模具开发
	深圳科辉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7.56	14.16%	2年以内	模具开发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45.60	7.37%	1年以内	模具开发
	阿而拜驿辅（上海）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43.45	7.02%	2年以内	模具开发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36.00	5.82%	1年以内	模具开发
	合计	316.56	51.18%	-	-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159.21	24.46%	1年以内	模具开发
	深圳科辉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4.30	9.88%	1年以内	模具开发
	KOSTLER GMBH	63.51	9.76%	1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苏州市宁吴模具有限公司	50.00	7.68%	1年以内	模具开发
	重庆市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3	4.01%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363.15	55.80%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特点，需要向模具供应商预付部分模具开发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形成原因为少数开发周期较长的模具尚未开发完成。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888.42万元、993.54万元和1,341.40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上市中介费和购买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土地保证金、租赁保证金。

根据规范治理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也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59.59	1 年以内	35.2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IPO 中介费)	307.00	0-3 年	22.18%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IPO 中介费）	84.91	0-3 年	6.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 中介费)	215.00	2 年以内	15.5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IPO 中介费）	32.00	2-3 年	2.31%
合计	1,098.50		79.36%

（6）存货

①存货具体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513.26	24.76	4,473.16	25.12	5,156.47	28.04
在产品	372.28	1.42	319.23	1.79	302.22	1.64
库存商品	5,268.66	20.03	6,810.96	38.24	4,758.79	25.88
发出商品	14,021.47	53.31	6,106.79	34.29	8,148.53	44.31
委托加工物资	127.10	0.48	99.71	0.56	25.07	0.14
合 计	26,302.78	100	17,809.86	100	18,391.08	100

汽车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零部件供应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偏高。在汽车行业，整车厂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进行生产和仓储。整车厂完成装车入库后向零部件厂商出具装车确认单，零部件厂商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整车厂采购和库存管理模式导致其存货部分向上游转移。整车厂一般会根据车型生产的年度计划和销售预测，提前 1-2 个月通知公司下 1-2 个月的生产订单，公司产品制造周期较短，能够及时组织生产，安全库存较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生产为订单模式，需要根据客户订单提前进行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储备；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周期均较短，因此公司存货中在产品的占比较低。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较小，主要是公司考虑到小件产品的成本控制，尝试将少量小件产品委外加工所形成。

2014 年，公司新增了为东风柳汽装配业务，即将本公司生产的汽车塑料饰件和外购的其他装备电器零部件（主要包括音响、空调等）组装为驾驶舱模块总成。公司将电器零部件的库存作为存货核算和列报。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四季度汽车行业快速回暖，客户订单增加较快，公司相应增加备货，导致年末库存商品增加。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6 年客户订单增加较快，同时东风柳汽装配业务订单迅速增长也导致年末发出商品的大幅增加。

②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存货余额	26,302.78	17,809.86	18,391.08
营业成本	69,447.66	58,026.85	62,102.33
占比	37.87%	30.69%	29.61%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变动总体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相匹配。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是当年新增加了为东风柳汽装配的电器零部件库存，海马汽车、开封河西、佛吉亚等主要客户年末订单增加；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小幅下降，与营业成本小幅下降的趋势保持一致。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上升较多，主要受到订单增长及东风柳汽装配业务的电器零部件库存大幅增长影响。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成本	69,447.66	58,026.85	62,102.33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2,056.32	18,100.47	15,553.88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21	3.9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了较快的周转速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开始新增加了为东风柳汽装配的电器零部件库存增长，同时存货规

模整体也有所增长。

公司从原材料备货、经生产加工直至实现销售一般平均需经历三个月左右时间，通过分析报告期末之后的三个月销售情况可以验证订单是否支持存货余额，各期末存货占之后三个月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 1-2 月	2015.12.31/ 2016 年 1-3 月	2014.12.31/ 2015 年 1-3 月
存货余额	19,544.30	17,169.01	16,814.06
主营业务成本	13,620.67	17,263.06	14,932.2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	143.49%	99.46%	112.60%

注：表中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末存货数据不包含为实施装配业务购入的电器零部件。上述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未经审计，其中 2017 年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1-2 月数据。

由上表数据可见，2014 年、2015 年年末的存货余额与三个月内的订单量匹配。

④存货盘点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存货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对存货管理的机构设置及职责，以及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清查、盘点、处置、监督与检查等作出规定。

根据公司存货的盘点规定，公司每年末进行一次存货全面盘点，范围包括存放于自有仓储、中间仓储和生产车间的所有存货。参与部门包括财务部、销售部、制造及质量部的仓储部门和生产车间等。

对于自有仓储及生产车间的存货，由财务部协助仓储部门拟定盘点计划后执行；对于中间仓储的存货，由公司销售部现场服务人员编制盘点计划后执行。无论自有或中间仓储存货盘点时，公司财务部均需要派出人员参与现场盘点。

盘点工作结束后，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参与盘点人员根据盘点清查结果编制盘点表，分析账实差异，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对于盘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务部查明原因，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存货盘点报告和处理意见经审批后，财务部据此进行盘盈盘亏、跌价等账务处理。

除每年末进行的存货全面盘点外，公司每个月末还对存货进行分类盘点，盘点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分类盘点时公司制造及质量部负责自有仓储、生产车间的存货盘点；公司销售部现场服务人员负责中间仓储的存货盘点；财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的对分类盘点进行抽查。

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认定及测试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主要存货分为三类，即原材料、正常供货状态产成品和售后维修件备货库存，三类存货存在减值的具体认定方法如下：

原材料：超过一定期间（一般为一年）未发生领用且预计短期内无新车型零部件会应用该种材料的，公司认为该类材料已无利用价值，该类材料一般为老款车型生产的剩余库存，具有品种多、总量大但每种剩余数量少的特点，根据多年经营经验判断，该类材料不易处置变现，因此公司将该类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正常供货状态产成品：处于正常生产并销售的零部件，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单个产品售价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与账面结存成本进行比较，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售后维修件备货库存：根据行业特点，汽车售后维修件需求量较大，尤其是市场表现好的产品，由于销量大、售后维修件需求数量也大，为降低生产成本，零部件厂商会在车型即将停产时保留部分库存用于售后维修。对该类存货，公司综合考虑车型停产年限、车型销售数量以及近年售后件出库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具体是对车型停产年限较长、车型销售数量低且近一年无售后件出库销售的，公司判断售后维修需求已很小，存货实现销售的可能性不高，可变现价值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均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具体订单作为保障，因此在正常规模化生产情况下不会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在小幅减值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投产，由于其投产当年生产规模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部分产品售价低于成本，公司按照售价低于成本的金额

对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部分原材料在较长时间内将不会使用，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4 年末，共计提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349.50 万元；2015 年末，针对长期不用的部分原材料、产量较少且售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了计提，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5.52 万元。2016 年末，针对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5.59 万元。

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库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20,518.96	78.01	13,019.60	73.10	14,078.04	76.55
3 个月-1 年	3,463.55	13.17	2,660.07	14.94	2,669.11	14.51
1 年以上	2,320.27	8.82	2,130.19	11.96	1,643.93	8.94
合计	26,302.78	100	17,809.86	100	18,391.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 8%-12%，主要形成原因包括：1、新车型研发周期较长，部分新车型投产后，整车厂会根据车型上市后的市场环境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在合同价格尚未确定之前，公司无法可靠估计销售金额，无法确认收入；2、按照行业惯例，在车型生产后期，公司为保证售后维修零件需求，会为客户生产一定数量的零部件作为备货，该类存货库龄较长；3、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对通用原材料如五金件等，会集中采购一定数量，在生产过程中逐渐消耗，但因采购数量较多，库龄会超过 1 年；4、汽车零部件均系定制化产品，车型停产后其专用配件无法用于其它产品生产，会形成积压库存，但由于公司是按客户订单生产备货的，该类库存较少。

⑧发出商品确认的具体标志，其金额、数量与客户领用到装车下线的周期及对账周期的匹配情况

对于需要向客户配货的，公司产品生产完毕入厂内仓库时作为库存商品核算；产品由公司厂内仓库发货至物流公司仓库或公司租用的中转仓库时仍然作为库存商品核算；物流公司或中转仓库产品配货至客户后于月末确认为发出商品；

客户次月向公司发布领用的产品数量；公司针对客户发布的领用数量与发出商品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极个别客户自提的，客户自公司已提货出厂后，则确认为发出商品；客户每月统计发布经其装车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公司针对客户发布领用数量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配货方式下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收入确认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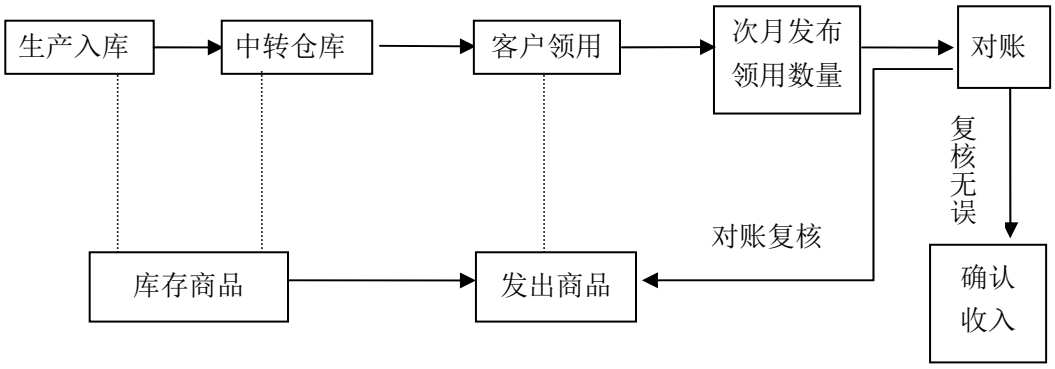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由物流公司或公司自行向客户配货的，发出商品确认的具体标志是产品经客户领用后，月末一次性确认为发出商品；客户自行提货的，货物装车出厂后，按月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为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与公司向客户供货并完成收入确认的销售周期较长有关，客户领用至确认收入一般需要 35 天左右，客户按装车进度随时领取，平均发出商品占用周期约为 15 天左右，对账期客户一般会在结算周期结束 10 天左右开放对账系统或发送对账单，并要求 10 天内对账。理论上，公司当月的经客户领用后确认的发出商品应该在次月经对账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但受新车型未定价等影响，实际次月结算数量和金额可能会低于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

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与次月销售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期间	各期末发出商品			次月销售确认		次月结算比例	
	发出商品数量	存货成本	截至日期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数量	金额
2015 年 1 月	439.78	8,148.53	2014-12-31	316.10	5,351.08	71.88%	65.67%
2016 年 1 月	421.92	6,106.79	2015-12-31	406.52	5,684.91	96.35%	93.09%

2017 年 1 月	514.67	14,021.47	2016-12-31	382.06	10,737.l5	74.23%	76.58%

注：2014 年末发出商品中的东风柳汽装配件于 2015 年 4 月定价结算，导致 2015 年 1 月销售成本与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差较大。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已经取得客户出具的产品开票通知单（包括客户供应链系统直接发布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和客户通过邮件发送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两种形式）；产品已定价从而销售货款金额已确定，销货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已经客户确认领用，但尚未定价的存货作为发出商品核算，该类存货于产品定价后确认收入。因此上表数据各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数量和金额均大于次月销售确认数量和金额。

由上表对比，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金额与次月销售成本结转情况相符，与客户领用到装车下线的周期及对账周期匹配。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0.39 万元、2,517.72 万元和 2,284.88 万元，均为长期待摊费用中将在一年以内全部摊销完毕的模具开发成本。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交税金 1,134.09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398.18	5.40	3,191.73	5.91	2,498.95	4.66
投资性房地产	221.00	0.35	234.00	0.43	366.85	0.68
固定资产	36,548.26	58.11	29,632.94	54.84	30,400.51	56.69
在建工程	336.21	0.53	3,509.29	6.49	1,454.83	2.71

无形资产	6,962.22	11.07	6,365.18	11.78	6,512.90	12.15
长期待摊费用	12,033.70	19.13	8,364.71	15.48	9,398.96	1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36	2.35	1,467.94	2.72	932.77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0.17	3.05	1,269.50	2.35	2,058.34	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97.12	100	54,035.29	100	53,624.11	100

（1）非流动资产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末三者合计占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 88.31%。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持平。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上升，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因贷款而用于抵押，相关权利受到限制。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主要为公司与河西工业株式会社、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开封河西形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40%，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398.18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末，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66.85 万元，均由在建工程当期转入，为子公司佛山华盛洋和郑州钧达对外出租部分建成后暂时闲置的厂房。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21 万元。

（4）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各类别账面净值占净值总额的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5,210.79	5,997.92	19,212.87	52.57%	76.21%

机器设备	10 年	30,798.87	14,334.57	16,464.29	45.05%	53.46%
运输工具	5 年	1,254.32	908.04	346.28	0.95%	27.61%
其他	3-5 年	1,553.84	1,029.02	524.82	1.44%	33.78%
合计		58,817.81	22,269.55	36,548.26	100%	62.1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如办公设备等），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和设备，截至 2016 年末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97.6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较新且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近年来随着行业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所扩张，并进行了新厂投资规划布局，公司在取得客户合作意向后在郑州、重庆、佛山、武汉等地进行了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添置了部分高端先进设备。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4.83 万元、3,509.29 万元和 336.21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和设备工程所形成。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武汉钧达和佛山华盛洋新建厂房建设形成。

公司各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12.90 万元、6,365.18 万元和 6,962.2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7,576.98	713.94	6,863.04	90.58%
软件	88.89	29.63	59.26	66.67%
非专利技术	41.66	1.74	39.92	95.83%
合计	7,707.52	745.30	6,962.22	90.33%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模具	13,959.43	9,885.82	10,184.74
货架及其他	359.15	996.62	874.6
扣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2,284.88	2,517.72	1,660.39
合计	12,033.70	8,364.71	9,398.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模具开发投入构成。通常情况下，模具由整车厂、公司及模具厂商共同设计，由公司负责委托模具厂商制造，并与模具厂商结算，整车厂预先向公司支付一笔模具开发费用，并在合同中约定单位产品的模具补价，因此模具所有权归整车厂所有，公司具有使用权。

在模具开发阶段，根据公司与模具厂商关于付款结算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由公司向模具厂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模具厂商向公司开具模具销售发票前，模具开发款作为预付款项处理。待模具经试模并提供合格产品后，模具厂商开出模具发票，公司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剩余货款。因为合同中的零部件总成模具一般由多项组成模具构成，在实际执行合同时，是根据组成模具的试模合格作为分别开具发票的时间节点的，即整个合同中的模具组成部分分别试模、分别开具发票，所以在发票金额未超过整个合同预付款的前提下等额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如果发票金额超过合同预付款时差额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

整车厂预先向公司支付模具开发费用时，公司向整车厂开具模具销售发票并

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同时将对应模具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同等金额结转为成本。相应模具对应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余额部分，在相应模具对应的产品投入量产后，分为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自相应产品开始生产在两年内直线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个别情况下，整车厂不在产品开发阶段向公司预先支付模具开发费，但在销售产品时以单位产品的模具补价形式予以补偿，公司的会计处理与前述会计处理类似，相应模具对应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余额部分，在相应模具对应的产品投入量产后，以 10 万元为标准决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分两年摊销。

针对一个车型的仪表板、保险杠等主要产品总成，包括本体模具、其他配件模具，一般所需要的模具数量少则十几个，多至上百个，一般一个车型大件产品总成的模具开发总投入金额在几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9,398.95 万元，主要包括海马汽车 AB03 仪表板和水箱支架模具、M8 仪表板、保险杠和水箱支架模具、S3 仪表板和保险杠模具、S5 仪表板和保险杠模具、新奇骏门护板模具、力帆 LF820 搪塑仪表板模具、长安尊行 G501 仪表板模具、江铃 E31 保险杠模具、长丰猎豹 CS10 仪表板、东风柳汽 BS3 仪表板模具、江西五十铃 RT50 仪表板模具等。201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8,364.71 万元，主要包括海马汽车 VB00 仪表板、保险杠模具、M8 仪表板模具、AB03 保险杠模具、M6 仪表板模具、NA03 仪表板模具、力帆 LF820 搪塑仪表板模具、东风 F37 保险杠模具、江铃 E313 仪表板、保险杠模具、长丰猎豹 CS10 仪表板模具、江西五十铃 RT50 仪表板模具等。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2,033.70 万元，主要包括海马汽车 VB00 仪表板、保险杠模具、SE00 仪表板模具、NA03 仪表板模具、东风 F37 保险杠模具、东风小康 F507、康奈可 341 仪表板模具、江铃 E313 仪表板、保险杠模具、长丰猎豹 CS9 仪表板模具、东风柳汽 CM7C 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整车厂及一级配套厂商的合作新车型增多，导致模具开发项目增多。在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方面，公司 2014 年、2016 年确认和结转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新产品开发合同增加，于试模合格后入账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开发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不断开发新车型业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的摊销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	上期期末余额（A）	本期增加金额（B）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摊销金额占比 C/(A+B）
				本期收入结转成本金额	本期按月摊销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合计（C）		
2014年	模具	8,997.64	11,489.91	7,184.86	3,117.93	10,302.80	10,184.76	50.29%
	其他	310.84	1,056.62	0.00	492.86	492.86	874.60	36.04%
	合计	9,308.48	12,546.53	7,184.86	3,610.80	10,795.66	11,059.35	49.40%
2015年	模具	10,184.76	7,272.23	2,997.04	4,574.14	7,571.17	9,885.82	43.37%
	其他	874.60	1,077.42	39.76	915.64	955.40	996.62	48.94%
	合计	11,059.35	8,349.66	3,036.80	5,489.78	8,526.58	10,882.43	43.93%
2016年	模具	9,885.82	13,984.29	3,113.83	6,796.84	9,910.67	13,959.43	41.52%
	其他	996.62	202.07	232.69	606.85	839.54	359.15	70.04%
	合计	10,882.43	14,186.36	3,346.52	7,403.69	10,750.21	14,318.58	42.8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为模具形成，在相应模具对应的产品投入量产后，主要摊销方式为自相应产品开始量产在两年内直线摊销。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结转金额（主要指摊销部分）与产销数据匹配方面，由于公司模具成本在其使用阶段是在 2 年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的，在该会计政策下，因零部件每年的产销量在模具摊销期内不同，所以就一款模具来说，其每年摊销金额与零部件产销数量不成正比关系。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模具不断投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多，各年摊销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当年随收入结转成本部分和当年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按月摊销的合计金额，与长期待摊费用上年期末余额和当年新增部分的合计金额对比，分别为 50.29%、43.37%和 41.52%。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5.54	979.81	987.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73	29.23	36.46
存货跌价准备	1,035.59	835.52	349.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2,183.86	1,844.56	1,373.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产品需求情况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对子公司郑州卓达和佛山华盛洋投产阶段因规模原因导致部分产品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况，按照售价低于成本的金额对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原材料在较长时间内将不会使用，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都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1,809.45	94.52	63,649.89	100	68,283.70	98.30
非流动负债	4,742.32	5.48	-	-	1,181.11	1.70
合计	86,551.77	100	63,649.89	100	69,464.81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高流动负债、低长期负债的负债结构与自身经营模式是相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984.00	14.65	20,760.00	32.62	20,460.00	29.96
应付票据	18,752.16	22.92	10,250.60	16.10	15,126.67	22.15
应付账款	41,502.01	50.73	25,697.70	40.37	25,306.33	37.06
预收款项	4,329.55	5.29	3,092.18	4.86	3,723.51	5.45
应付职工薪酬	2,458.83	3.01	1,922.16	3.02	1,816.34	2.66
应交税费	1,102.60	1.35	826.65	1.30	750.45	1.10
应付利息	16.80	0.02	32.83	0.05	33.12	0.05
其他应付款	55.98	0.07	34.82	0.05	67.27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7.52	1.96	1,032.95	1.62	1,000.00	1.46
合计	81,809.45	100	63,649.89	100	68,283.70	100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88.30%。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向银行贷款借入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经营开支。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3,700.00	460.00
抵押借款	9,984.00	15,560.00	16,930.00
保证借款	2,000.00	1,500.00	3,070.00
合　计	11,984.00	20,760.00	20,46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全部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96%、32.62%和 14.65%。2014-2015 年，公司银行借款总体规模保持在 20,000 万元左右，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下降，主要是新增了长期借款并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公司信用良好，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052.16	10,100.60	13,943.67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	150.00	1,183.00
合计	18,752.16	10,250.60	15,126.67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随着下游整车厂大量使用票据进行货款结算，对公司资金形成了一定占用，公司对供应商也逐步加大了票据支付的比例。2015 年末，受到三季度业务下滑和当年整体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票据支付也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14 年末、2016 年末，因与供应商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未结算票据金额较大，公司应付票据期末值较高。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和模具开发款。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41,502.01 万元，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00.77	96.14
1-2 年（含 2 年）	1,177.45	2.84
2-3 年（含 3 年）	330.38	0.80
3 年以上	93.42	0.23
合 计	41,502.01	100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对供应商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989.44	12.02%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8.52	8.86%
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0.51	5.86%
4	珠海市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1,430.47	3.45%
5	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	2,038.28	4.91%
	合计	14,567.23	35.10%

注：上表数据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包含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公司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塑料粒子、五金件。公司与东风柳汽按双经销形式实施驾驶舱模块装配业务，其向公司提供待装配元器件形成存货和应付账款，待产品装配结算后核销。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模具开发款，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13.35	81.15	917.79	29.68	2,713.87	72.88
1-2 年	316.20	7.30	1,674.38	54.15	509.64	13.69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500.00	11.55	500	16.17	500	13.43
合计	4,329.55	100	3,092.17	100	3,723.51	100

报告期内，三年以上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仪表板开发项目的模具开发费用 500 万元，该预收款项一直未进行结算。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受子公司投产后管理人员增多及用工成本上升的影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应交税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为公司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尚未清缴所形成。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法规定期限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行为发生。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为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和代扣的员工社保费用。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7.52 万元，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款 1,007.52 万元和银行长期借款不足一年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7	0.94	0.90
速动比率	0.66	0.68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2%	41.39%	4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3%	55.82%	60.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80.98	15,693.53	15,805.71
利息保障倍数	15.27	11.58	11.02

报告期内，公司在厂房、设备和模具上的投入一直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 1，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有保障。公司每年均有较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可以保证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贷款，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2、同行业指标比较

（1）流动比率比较

指标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京威股份	3.60	3.77	4.33
双林股份	-	1.07	1.14
宁波华翔	-	1.33	1.44
模塑科技	-	0.76	0.67
世纪华通	-	1.97	2.45
平均值	-	1.78	2.01
公司	0.97	0.94	0.90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4 年、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投资扩张阶段，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新品模具开发的资金投入较多。由于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较大且尚存较大额度未使用，融资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速动比率比较

指标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京威股份	2.41	2.63	3.20
双林股份	-	0.77	0.82
宁波华翔	-	0.98	1.03
模塑科技	-	0.60	0.50
世纪华通	-	1.56	1.68
平均值	-	1.31	1.45
公司	0.66	0.68	0.64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4 年、2015 年，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模塑科技，2015 年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并具有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较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京威股份	43.97%	32.30%	9.69%
双林股份	-	31.24%	31.59%
宁波华翔	-	29.39%	31.00%

模塑科技	-	48.96%	65.75%
世纪华通	-	11.65%	10.80%
平均值	-	30.71%	29.76%
公司	47.82%	41.39%	42.23%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4 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为了加快业务发展，合理使用了财务杠杆。随着市场融资环境的不断变化、子公司的增多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经营中适度负债并强化债务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4.27	4.41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21	3.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2	0.67	0.77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出现小幅波动，公司货款平均回收期在 3 个月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规模与业务发展相适应，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5.68	5.17	5.33
双林股份	-	4.31	3.33
宁波华翔	-	6.09	6.73
模塑科技	-	6.74	6.90
世纪华通	-	5.63	4.42
平均值	-	5.59	5.34
公司	4.89	4.27	4.41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国内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存在较为稳定的付款结算模式，整车厂在交付当月结算货款，一般在第二个月末或第三个月末完成付款。公司与整车厂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超过 90 天。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小幅下滑。公司生产周期较短，生产计划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及时组织安排，从原材料备货、生产，到出库装车的周期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管理组织和采购机制，努力将存货稳定在较低的合理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3.14	2.99	2.79
双林股份	-	3.63	2.93
宁波华翔	-	6.09	6.08
模塑科技	-	6.93	5.18
世纪华通	-	5.10	2.85
平均值	-	4.95	3.97
公司	3.15	3.21	3.99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4 年末存货增长较快，公司为东风柳汽提供装配集成服务和年末海马汽车、开封河西等主要客户订单增长导致当年年末存货增加较多。2015 年，因四季度订单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当年年末存货增加较多，加之 2014 年末存货基数较大，当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为东风柳汽提供装配集成服务对应的存货增长较多，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但总资产周转率小幅波动。2015 年，受到收入小幅下降的影响，资产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0.61	0.62	0.62
双林股份	-	0.64	0.55
宁波华翔	-	1.03	1.11
模塑科技	-	0.74	0.87
世纪华通	-	0.65	0.55
平均值	-	0.74	0.74
公司	0.72	0.67	0.77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良好。201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管控能力和运营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2,247.32	20.51%	76,550.12	-7.03%	82,340.41
营业成本	69,447.66	19.68%	58,026.85	-6.56%	62,10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55	84.74%	475.02	20.72%	393.49
销售费用	3,862.52	45.12%	2,661.59	-7.61%	2,880.79
管理费用	11,123.14	13.92%	9,763.99	6.99%	9,126.13
财务费用	1,189.06	1.53%	1,171.19	-11.27%	1,319.94
资产减值损失	720.69	8.66%	663.27	71.68%	386.35
投资收益	886.46	27.96%	692.78	536.22%	108.89
二、营业利润	5,913.16	31.96%	4,480.99	-28.19%	6,240.29
营业外收入	744.53	2.53%	726.17	-22.24%	933.87
营业外支出	13.23	-70.23%	44.44	67.82%	26.48
三、利润总额	6,644.46	28.70%	5,162.73	-27.77%	7,147.68
所得税费用	1,284.09	131.69%	554.23	-60.84%	1,415.13
四、净利润	5,360.37	16.32%	4,608.49	-19.61%	5,73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5.37	20.98%	4,608.49	-18.01%	5,621.09

少数股东损益	-215.00	-	-	-	111.4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行和发展情况整体上表现良好，营业利润尽管 2015 年出现了下滑，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较强。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7.03%，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28.19%，其中营业收入下降一方面受到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当期新车型配套开发项目减少，模具收入降低，同时因逍客车型生产地搬迁及福特嘉年华车型停产等原因，公司当期对康奈可和佛吉亚的销售收入减少较多；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当期营业收入下降，二是管理费用上升，另外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也加大了营业利润的降幅。公司目前已经全面启动精益生产管理，通过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升生产管理效率，降低成本。2016 年，随着公司收入恢复增长，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31.96%。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571.87	98.18	75,294.42	98.36	81,468.00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1,675.45	1.82	1,255.70	1.64	872.42	1.06
合计	92,247.32	100	76,550.12	100	82,340.42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饰件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租赁收入等。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整车行业的发展而发展。我国汽车整车产业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尽管产销量增速开始放缓，但是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国内汽车产量从 2014 年的 2,372.29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其中 2015 年汽车产销量处于低速增长，增

速较往年同比回落。

以下营业收入分析主要针对主营业务收入展开。

（1）营业收入变动综述

2014 年，日系车产品销售形势较好，与佛吉亚、东风柳汽、江铃汽车等客户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二级配套的业务增长较快。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出现 7.03%的下滑，主要是在下半年传统旺季，受汽车行业整体销售不景气影响，客户推迟订单以及订单量下滑较快，导致当年三季度收入下降较快并延续影响了四季度的销售；同时，公司失去部分老车型订单（如逍客车型转移产地、福特嘉年华车型停产）而新车型订单增长不足亦导致了当期收入的下降。2016 年，受益于国内汽车行业持续增长及公司一级配套自主品牌客户订单增多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恢复增长，较上年增长 20.51%。

一款车型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从开始推出到最终退出市场，一般会经历车型设计和开发、新车型推出、推广和成长、车型成熟、车型老化退出市场几个阶段。零部件企业对应上述几个阶段的特征是：在车型设计和开发阶段，整车厂针对某个特定零部件会选择一家或几家合格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企业在中标后会配合整车厂进行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和改进；在新车型推出阶段，整车厂在新车型正式推出前会准备一定数量的存货，零部件企业会在新车型正式推出前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小批量生产供货；在新车型推广和成长阶段，整车厂会根据新车型的销售和订单情况不断调整销售预测，要求零部件企业批量生产持续供货，该阶段的销售需视新车型推广是否成功，一般情况下量产同时销量会持续攀升；顺利走过推广和成长阶段后，进入车型成熟阶段，一款车型一般存在一定时间的成熟期，车型销量相对保持稳定，零部件企业根据整车厂的要求持续稳定供货；在车型老化退出市场阶段，随着更新车型的不断推出，老车型的销量逐步下降，车型老化面临改款或淘汰退出市场，零部件企业供货量逐步下降直至相关车型产品停产（即使车型停产后仍会针对售后市场进行生产）。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收入构成，体现在现有成熟车型的配套产品销售和合作开发新车型的配套产品销售两方面。在此，将产品成熟、产品老化退出市场阶段定位为老车型，产品推出、推广和成长阶段的车型定位为新车型，公司报告期

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既与老客户销售情况和其车型更新换代有关，也与公司市场开拓对新客户新车型开发成果相联系。

（2）2014 年

2014 年，公司日系车配套产品销量保持增长，但对海马汽车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公司近年积极开发的新客户和新产品配套订单增多，对佛吉亚等客户的二级配套占比明显上升，使得 201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长态势。

2014 年公司新增了为东风柳汽的装配集成业务，公司在向东风柳汽销售仪表台的同时，新增了仪表台空调、音响等装配集成业务。上述业务的拓展，使得公司在新增业务的同时延伸了公司的业务链，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同时作为整车厂配套厂商在产业链的地位有所上升。

（3）2015 年

2015 年，公司对海马汽车的营业收入出现小幅增长，公司日系车以新奇骏为主的配套产品销量总体保持稳定，东风柳汽和长丰猎豹配套订单增多，但由于当年新产品较少，主要客户康奈可与公司合作的逍客车型因生产地迁移改由其内部自主配套、主要客户佛吉亚与公司合作的嘉年华车型配套业务车型停产，上述车型配套产品下降较多。且三季度汽车行业整体不景气，整车厂销售下滑导致订单量下降较多，公司全年收入出现了小幅下降。

（4）2016 年

2016 年，国内汽车销售延续 2015 年四季度逐步回暖的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也出现了明显回升，实现营业收入 92,247.32 万元。2016 年，公司一级配套的比重上升较快，受到长丰猎豹、江铃汽车和野马汽车新车型销售良好势头的带动，公司对其配套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海马汽车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占比也出现一定提升。

公司已成为“自主车型+日系车型+欧系车型+美系车型”多款车型的供应商，客户不断多元化，收入来源不断增加，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主要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表板	55,153.55	60.89	41,484.75	55.10	42,585.51	52.27
保险杠	15,494.52	17.11	12,729.78	16.91	12,436.01	15.26
门护板	7,896.20	8.72	10,580.70	14.05	12,158.19	14.92
装配业务	114.33	0.13	172.86	0.23	111.55	0.14
其他	11,913.27	13.15	10,326.33	13.71	14,176.73	17.40
合计	90,571.87	100	75,294.42	100	81,468.00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仪表板、保险杠和门护板产品销售收入，三者合计分别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2.45%、86.06%和 86.72%，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仪表板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小幅上升。2015 年，门护板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逍客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快所致。2016 年，受到失去逍客门护板配套订单的影响，门护板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占比继续下滑，仪表板、保险杠业务收入呈现增长势头，占比均有所上升。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当年模具收入增长较多，同时饰板等小件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当年还新增了表皮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和其他饰件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模具销售收入	3,683.37	4,400.76	8,349.91
其他饰件销售收入合计	8,229.90	5,925.57	5,826.81

模具销售收入为公司向客户销售模具形成的销售收入，其中 2014 年销售收入 8,349.91 万元，主要是当年公司协助客户开发并投产的车型较多，导致当年模具销售收入规模较大。

其他饰件销售收入主要由饰板、行李架、轮眉、杂物斗、表皮加工和其他各类小件收入所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装配业务实现的收入及毛利额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装配数量（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6 年	8,734	114.33	73.51	40.82	35.70%
2015 年	12,074	172.86	108.60	64.26	37.17%
2014 年	8,701	111.55	79.96	31.59	28.32%

装配业务对客户开票价格以及对应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套）	单位售价构成（元）				单位成本构成（元）			
		装配费	自制零件	领用件	合计	装配	自制零件	领用件	合计
2016 年	8,734	130.90	489.17	4,041.69	4,661.76	84.17	337.78	4,041.69	4,463.64
2015 年	12,074	142.61	467.52	4,877.10	5,487.23	89.33	310.61	4,877.10	5,277.03
2014 年	8,701	128.21	458.20	4,363.59	4,950.00	91.90	325.45	4,363.59	4,780.95

注 1：2015 年自客户采购领用的电器零部件平均单价高于 2014 年，原因是不同车型配置标准差异导致的，2015 年高配车型装车数量比例较高。

注 2：2014 年装配费和自制零件价格低于 2015 年，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首次与客户按装配加工模式开展业务合作，前期价格按双方约定的 4,950 元临时定价结算，公司根据成本构成情况将加工费和自制零件收入按比例划分；2015 年与客户就合同价格完成谈判，自 2015 年起按新价格执行。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客户的加工装配业务规模并不大，且自客户采购领用的材料金额分别占开票价格和成本价格的 90%左右。

（2）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691.87	0.75	776.97	1.01	1,584.02	1.92
华北	859.66	0.93	772.15	1.01	1,947.07	2.36
华东	5,085.04	5.51	4,607.43	6.02	7,991.51	9.71
华中	56,310.07	61.04	36,519.31	47.71	28,652.16	34.80
华南	18,517.36	20.07	27,013.47	35.29	34,694.80	42.14

西南	10,210.68	11.07	6,860.80	8.96	7,470.85	9.07
西北	572.64	0.62	-	-	-	-
合计	92,247.32	100	76,550.12	100	82,340.41	100

公司营业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主要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客户分布有关。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华中和西南区域，三个区域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在报告期各期所占比例均超过 80%。华南区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来自海马汽车海南本部的销售收入比重下降；华中区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封中达、郑州卓达投产后产销迅速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华中区域新增客户及新增业务较多。

（3）营业收入分一级配套、二级配套的构成情况

公司除作为一级配套厂商直接给整车厂供货外，还会作为二级配套厂商给其他一级配套厂商供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一级配套、二级配套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级配套	68,158.32	73.89	48,577.03	63.46	45,886.39	55.73
二级配套	22,463.63	24.35	26,930.58	35.18	35,781.48	43.46
其他	1,625.36	1.76	1,042.51	1.36	672.54	0.82
合计	92,247.32	100	76,550.12	100	82,340.41	100

上表中所列其他，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及改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以下主要对报告期内一级配套、二级配套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变化、配套模式分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配套模式	不同配套模式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不同配套模式占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海马汽车（合并）	33,731.70	36.57%	一级配套	50.27%	79.42%
长丰猎豹（合并）	8,225.55	8.92%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	4,412.72	4.78%			

司					
广州河西	7,287.95	7.90%	二级配套	13.02%	20.58%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724.85	5.12%			
合计	58,382.77	63.29%		63.29%	100%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配套模式**	**不同配套模式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不同配套模式占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海马汽车（合并）	26,358.25	34.43%	一级配套	39.78%	59.68%
长丰猎豹（合并）	4,097.27	5.35%			
广州河西（合并）	8,898.77	11.62%	二级配套	26.87%	40.32%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59.88	9.88%			
佛吉亚（合并）	4,113.71	5.37%			
合计	51,027.88	66.65%		66.65%	100%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配套模式**	**不同配套模式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不同配套模式占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海马汽车（合并）	24,497.82	29.75%	一级配套	37.31%	52.64%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6,226.97	7.56%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88.17	12.62%	二级配套	33.57%	47.36%
广州河西（合并）	9,840.95	11.95%			
佛吉亚（合并）	7,410.78	9.00%			
合计	58,364.69	70.88%		70.88%	100%

注：上表数据中，报告期各期合并数据包括其本部及关联企业。

公司一级配套自主品牌主要客户为海马汽车、力帆汽车、江铃汽车、东风柳汽、长丰猎豹和野马汽车等，二级配套主要客户为康奈可、广州河西、佛吉亚和长春派格这些国内知名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公司作为一级配套主要为自主品牌企业配套。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来看，公司一级配套比例在不断上升，二级配套比例呈明显下降。公司仍大力拓展二级配套客户，以此为依托，积极拓展进入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体系。2016 年，公司一级配套比例上升较快，主要是长丰猎豹 CS10、江铃汽车 E313 和野马汽车 T70 的车型销售增长较快，同时向海马汽车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2003 年公司成立初期，生存和发展主要依赖自主品牌海马汽车，公司作为

一级配套厂商对其一家的销售连续多年保持在营业收入的 70%以上，最高曾达到 90%以上。2006 年以后公司开始了客户多元化的步伐，在自主品牌中，作为一级配套厂商已经积极拓展了力帆汽车、东风柳汽、长丰猎豹、三一重工、北奔汽车、华泰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山西大运、奇瑞汽车、神龙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客户，但在 2011 年以前，业务上依赖海马汽车的状况并未根本改观。

随着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完成，各地子公司陆续建设投产，公司客户多元化的趋势更加明显，公司对自身定位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在服务好自主品牌客户的同时，开始定位中高端车型配件市场，积极拓展日系、欧系和美系客户。日系、欧系和美系合资整车厂的进入难度较大，供应商准入体系的门槛较高，需要经历建厂、反复考察、资质评审认证等一系列流程，进入其一级配套体系所需时间较长，取得其订单也存在一个从小配件到大件、从单品种到多品种、从代加工到深度合作的过程。公司在积极进行相关一级配套认证准备的同时，采取通过与合资整车厂的主要一级配套供应商合作的形式，作为二级配套厂商快速进入合资厂的供应商体系先行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佛吉亚、康奈可、广州河西、长春派格等进行合作，产品开始进入日系、欧系和美系合资整车厂的主流车型。

公司成为郑州日产、东风日产的一级配套厂商，标志着公司在日系车中高端车型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还作为一级配套厂商拓展了一汽丰田、长安马自达、江西五十铃等合资整车厂。在与合资整车厂合作中，公司市场地位逐步提升，从合资整车厂二级配套厂商逐步向一级配套厂商迈进。

（4）模具销售及相关分析

①模具销售的模式及形成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塑料饰件的注塑加工，而模具是注塑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助设施，由于注塑加工企业是模具的直接使用人，为保证能够持续高效的生产出注塑件，其对模具的工艺、技术指标以及使用寿命等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因此整车厂基于零部件生产的技术需要，一般会委托具备独立设计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开发注塑加工模具。基于上述业务需要，公司先后为海马汽车、郑州日产、东风柳汽、重庆力帆等公司同步开发设计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饰板总成等产品。

在模具制作方面，公司全部委托模具制造厂来协作完成。由于新车型更新换代的周期愈来愈短，整车厂商为缩短新车研发的周期，保证新车开发的速度，整车厂在选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时会选定特定的模具厂来完成模具的制造工作，以保证产品开发任务的高效、按质完成。例如，海马汽车在其委托公司开发产品模具的业务合同中会做如下约定："甲方同意且仅限于乙方委托 XX 协作方进行相关的开发、制作或协作工作"。

公司与客户模具业务合作分为模具开发阶段和模具使用阶段，在模具开发阶段公司主要承担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管理（包括试模和协调模具外协厂商开发进度等）工作；在模具使用阶段公司将模具用于注塑加工，为客户持续供应汽车注塑零部件。由于整车厂是汽车模具的投资人，模具均是为客户专门设计、开发的，并且因为质量保证需求，客户通常会选定特定的模具厂协作加工，因此在模具开发业务中，公司在上述模具开发阶段实质上承担的是产品设计开发和模具开发进度管理工作，客户支付的模具款实质上是用于公司向协作方支付模具开发费用，具有补偿成本支出的性质。

根据公司与客户模具业务合作方式不同，模具开发款的支付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第一种是客户承担全部模具开发成本，并在模具开发阶段随开发进度补偿部分模具开发费用、在模具使用阶段通过零部件供应摊销补偿剩余开发费用；第二种是客户承担全部模具成本，并在开发阶段随开发进度全额支付开发费用；第三种是客户在开发阶段不承担模具开发成本，在模具使用阶段按零部件供应数量摊销补偿全部开发费用。

②模具销售收入成本的会计核算

公司为客户开发模具的最终目的是公司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因此模具开发合同的履行结果是以模具是否经客户最终验收合格并能够用于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为标准确定的。模具各个开发节点虽然均经客户验收合格，但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模具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于模具最终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条件时确认收入、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补偿比例确认同比例的营业成本。

1、客户承担全部模具开发成本，并在模具开发阶段随开发进度补偿部分模

具开发费用、在模具使用阶段通过零部件供应摊销补偿剩余开发费用的情况

公司于模具最终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条件时，将开发阶段补偿金额确认为收入、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补偿比例确认同比例的营业成本；在模具使用阶段随产品生产按供货数量确认收入、按 2 年期限直线法摊销模具剩余价值。

2、客户承担全部模具成本，并在开发阶段随开发进度全额支付开发费用

开发阶段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公司于模具最终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条件时，将合同金额全部确认为收入、并将模具开发支出全部结转营业成本。

3、客户承担全部模具成本，并在模具使用阶段通过零部件供应摊销全部开发费用的情况

公司于模具投入产品批量生产时，随产品生产按供货数量确认收入、按 2 年期限直线法摊销（1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摊销）模具价值。

③报告期内模具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模具销售业务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数量（套）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39	3,683.37	3,113.83	569.54	15.46%
2015 年	28	4,400.76	2,997.03	1,403.73	31.90%
2014 年	45	8,349.91	7,184.86	1,165.05	13.95%

报告期模具开发阶段的毛利率不为零，主要原因包括：向客户销售模具确认收入的同时，按合同约定的补偿比例结转同比例的模具成本，导致产生毛利；客户车型停产，未达到原定产量，给予补偿。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总体上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 98%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106.61	98.07	57,131.00	98.46	61,532.19	99.08
其他业务成本	1,341.04	1.93	895.86	1.54	570.14	0.92
合计	69,447.66	100	58,026.86	100	62,102.33	1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饰件产品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505.54	71.22	40,640.74	71.14	46,620.66	75.77
直接人工	6,332.29	9.30	5,613.00	9.82	5,057.38	8.22
制造费用	13,268.78	19.48	10,877.26	19.04	9,854.15	16.01
合计	68,106.61	100	57,131.00	100	61,532.19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汽车饰件产品所对应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历年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材料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汽车饰件产品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油漆和五金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油漆的采购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塑料粒子	2016 年平均单价（元/公斤）	变动幅度	2015 年平均单价（元/公斤）	变动幅度	2014 年平均单价（元/公斤）
其中：PP	10.02	-10.22%	11.16	-8.52%	12.20
API	10.07	-8.20%	10.97	-6.80%	11.77
ABP	8.26	-15.20%	9.74	-6.08%	10.37
ABS	16.89	-15.25%	19.93	-5.72%	21.14
油漆	**2016 年平均单价（万元/吨）**	**变动幅度**	**2015 年平均单价（万元/吨）**	**变动幅度**	**2014 年平均单价（万元/吨）**
	3.57	-1.92%	3.64	-1.36%	3.69

如上表所示，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下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油漆价格呈现小幅下降。

公司产品类型较多，所用五金件大小不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超过几百种，且不同产品单价、用量、金额差异较大，对平均单价进行统计不能准确反映价格波动的实际情况。以下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使用且用量较大，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五金件仪表板支架的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说明：

仪表板支架	2016 年平均单价（件/元）	变动幅度	2015 年平均单价（件/元）	变动幅度	2014 年平均单价（件/元）
	129.14	-7.84%	140.12	5.99%	132.20

如上表所示，2015 年，主要是公司配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仪表板配套 SUV 车型增多，微型车减少较多，SUV 车型仪表板支架耗材高于普通车型，单价较高，因而导致仪表板支架平均单价上升较快；2016 年，公司仪表板支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465.25	98.53	18,163.42	98.06	19,935.80	98.51
其他业务毛利	334.40	1.47	359.85	1.94	302.28	1.49
合计	22,799.65	100	18,523.27	100	20,238.08	1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分项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0%	24.12%	24.47%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96%	28.66%	34.65%
综合毛利率	24.72%	24.20%	24.5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8% 、24.20%和 24.7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大，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表板	12,695.58	56.51	10,421.20	57.37	11,432.71	57.35
保险杠	3,947.27	17.57	2,695.49	14.84	3,384.55	16.98
门护板	2,575.12	11.46	2,223.75	12.24	1,912.19	9.59
装配业务	40.82	0.18	64.26	0.35	31.59	0.16
其他	3,206.47	14.27	2,758.73	15.19	3,174.76	15.92
合计	22,465.25	100	18,163.42	100	19,935.80	100

报告期内，仪表板和保险杠业务毛利一直占有较大份额，合计占到毛利总额的 70%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受到整体业务订单下滑的影响，除门护板和装配业务毛利略有增长外，作为毛利主要来源的仪表板和保险杠业务毛利均有所下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5 年，汽车产销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处于低速增长，增速较往年同比回落。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5,294.42 万元，较上年 81,468.00 万元小幅下降 7.58%。2015 年，公司毛利总额下降主要受到收入下滑的影响，作为毛利主要来源的仪表板和保险杠业务毛利均有所下降。

2016 年，受到长丰猎豹、江铃汽车、野马汽车等客户新车型销售增长的带动，同时主要客户海马汽车的收入也持续增长，公司配套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长 23.68%，主要产品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的毛利均实现增长并达到报告期内最好水平。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0%	0.68%	24.12%	-0.35%	24.4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和原材料采购单价影响，分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也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

2015 年，尽管存在毛利率较高的一级配套占比上升和门护板业务毛利率上升的积极因素，但由于受到产品综合降价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小幅下降 0.35 个百分点。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 0.68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一级配套占比上升较快的影响。尽管失去二级配套逍客车型订单，但一级配套海马汽车的销售收入和占比都有所上升，长丰猎豹 CS10 车型、江铃 E313 车型和野马汽车 T70 车型配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其产品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原二级配套逍客车型，因此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仪表板	23.02%	-2.10%	25.12%	-1.73%	26.85%
保险杠	25.48%	4.31%	21.17%	-6.05%	27.22%
门护板	32.61%	11.59%	21.02%	5.29%	15.73%
装配业务	35.70%	-1.47%	37.17%	8.85%	28.32%
其他	26.92%	0.20%	26.72%	4.33%	22.39%

2015 年，公司仪表板毛利率小幅下滑，保险杠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受到老产品快速降价的影响；装配业务随着规模的增大，毛利率波动较大。2015 年，公司的门护板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5.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东风日产新奇骏门护板业务，新奇骏销售形势较好导致公司门护板业务 2015 年新品占比较高；门护板业务外购件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在门护板业务中自制部分的比重提高；公司加大了门护板业务的工艺和技术优化，实施技改后对应新奇骏等产品降低了开发和设备投入成本，上述原因综合提升了门护板毛利率。

2016 年，公司仪表板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对海马汽车的仪表板销售有所增加，长丰猎豹和野马汽车的仪表板新品业务增加较快但其产品毛利率偏低；保险杠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受到海马汽车 S5 车型和江铃汽车 E313 新品当年销售快速增长的带动；门护板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是公司逍客车型门护板（公司配套的逍客门护板外购件较多、销售金额较大）因订单转移，导致外购件整体占比继续下降，公司在门护板业务中自制部分的比重继续提高所致。

3、综合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30.15%	30.54%	35.42%
双林股份	-	26.88%	26.99%
宁波华翔	-	18.03%	20.55%
模塑科技	-	23.50%	23.40%
世纪华通	-	31.00%	29.86%
平均值	-	25.99%	27.24%
本公司	24.72%	24.20%	24.58%

注：2014 年以后，世纪华通主业发生一定变动因而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影响了上述计算平均值；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如上表所示，2014-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的变动趋势相符。京威股份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本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其主营业务以一级配套为主，且基于其外方股东的行业背景，客户主要为奥迪、宝马等高端、豪华品牌整车厂商。

（四）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量价增加 1%对总营业收入的影响测算如下：

	2016 年		
	产品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影响数（量价+1%）
仪表板	55,153.55	92,247.32	0.60%
保险杠	15,494.52		0.17%
门护板	7,896.20		0.09%
	2015 年		
	产品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影响数（量价+1%）
仪表板	41,484.75	76,550.12	0.54%
保险杠	12,729.78		0.17%
门护板	10,580.70		0.14%
	2014 年		
	产品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影响数（量价+1%）
仪表板	42,585.51	82,340.41	0.52%
保险杠	12,436.01		0.15%
门护板	12,158.19		0.15%

仪表板单个产品价格较高，产品收入占比达到 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受仪表板的量价变动影响最大，其次分别为保险杠、门护板。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仪表板	55,153.55	32.95%	41,484.75	-2.58%	42,585.51
	保险杠	15,494.52	21.72%	12,729.78	2.36%	12,436.01
	门护板	7,896.20	-25.37%	10,580.70	-12.97%	12,158.19
	装配业务	114.33	-33.86%	172.86	54.96%	111.55
	其他	11,913.27	15.37%	10,326.33	-27.16%	14,176.73
	小计	90,571.87	20.29%	75,294.42	-7.58%	81,468.00
其他业务收入		1,675.45	33.43%	1,255.70	43.93%	256.32
营业收入		92,247.32	20.51%	76,550.12	-7.03%	70,863.45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量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1）仪表板

报告期内，仪表板销售收入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万件）	789.71	817.76	631.27
销量（万件）	69.84	50.73	67.46
销售收入（万元）	55,153.55	41,484.75	42,585.51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3.43%	29.54%	3.25%
销量变动比例	37.67%	-24.80%	7.33%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32.95%	-2.58%	10.83%

2015 年，仪表板销量较 2014 年减少 24.80%，主要是因为原由开封中达配套部分仪表板的东风日产逍客转由其他厂家生产及苏州新中达的主要客户佛吉亚本年停止了部分老车型的生产。由于上述销量下降较大的仪表板均为二级配套，相比一级配套在单件仪表板上的附加值相对较低因而产品售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由于相对于轿车而言，销售价格更高的 SUV 仪表板产品在本期销量增加较多，拉高了公司仪表板产品的整体平均价格水平，使本年仪表板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提高了 29.54%。受平均销售价格提高、销量下降的综合影响，2015 年公司仪表板收入减少 2.58%。

2016 年，仪表板销量较 2015 年上升 37.67%，主要是因为公司配套仪表板的主力车型海马 S5、长丰猎豹、东风小康、川汽野马等自主品牌 SUV 畅销，销量上升较快。2016 年仪表板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不大，导致公司 2016 年仪表板收入随着销量的变化上升 32.95%。

（2）保险杠

报告期内，保险杠销售收入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万件）	271.83	317.29	308.59
销量（万件）	57.00	40.12	40.30
销售收入（万元）	15,494.52	12,729.78	12,436.01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14.35%	2.82%	-3.02%
销量变动比例	42.11%	-0.45%	-10.08%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21.72%	2.36%	-12.80%

2015 年，公司保险杠销量较 2014 年减少 0.45%，变动幅度很小，但销售保险杠的产品结构有一定变化。其中，海马汽车将部分 M5 车型保险杠订单转移给其他供应商，导致公司的 M5 保险杠销量有所下降；公司为海马汽车配套的 S5 及为川汽和重庆力帆配套的 SUV 保险杠在本期销量增加。与销量相对稳定的情况相反，2015 年公司保险杠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提高 2.82%，主要原因是本年销量增加的 SUV 保险杠相比轿车保险杠的单价更高，拉高了公司保险杠产品的整体平均价格水平。受平均销售价格提高的影响，2015 年公司保险杠收入增加 2.36%。

2016 年，公司保险杠销量上升较快，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东风小康 F507、江铃汽车 E31 等保险杠业务，导致销量上升 42.11%，但由于东风小康保险杠单价较低，拉低了平均销售单价，使得保险杠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 21.72%。

（3）门护板

报告期内，门护板销售收入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的影响情况如

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万件）	144.75	180.13	229.75
销量（万件）	54.55	58.74	52.92
销售收入（万元）	7,896.20	10,580.70	12,158.19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19.64%	-21.60%	-6.46%
销量变动比例	-7.13%	11.00%	6.09%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25.37%	-12.97%	-0.76%

2015 年，公司销售的门护板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一方面，由于公司失去逍客、福特嘉年华等车型门护板订单；另一方面，东风日产新奇骏全年饱和生产，使公司门护板的销量在抵销了逍客、福特嘉年华门护板销量减少的影响后，最终拉动公司门护板整体销量增加 11.00%。与销量上涨的情况相反，2015 年公司门护板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21.60%，主要原因是销量减少的原逍客门护板业务为整截门护板，销量增加的新奇骏只生产门护板的上截，导致公司门护板平均销售单价整体下降较多。受销量增长、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综合影响，2015 年公司门护板收入减少 12.97%。

2016 年，随着新奇骏的门护板销量占比进一步提高，公司门护板的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较 2015 年下降 19.64%，在销量下幅下降的情况下，2016 年门护板收入下降 25.37%。

（4）装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装配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55 万元、172.86 万元和 114.33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影响较小。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 14,176.73 万元、10,326.33 万元和 11,913.27 万元，主要由模具销售收入、其他饰件销售收入构成。模具收入主要由公司在前一年度的项目投入金额决定。公司 2013-2014 年投入大量新车型开发项目，导致 2014 年模具收入金额相对较大。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 1%

对各产品毛利率影响测算如下：

2016 年					
主要产品	毛利率	毛利率(销售价格+1%)	毛利率(直接材料+1%)	毛利率(直接人工+1%)	毛利率(制造费用+1%)
仪表板	23.02%	23.25%	22.47%	22.95%	22.87%
保险杠	25.48%	25.73%	24.94%	25.41%	25.33%
门护板	32.61%	32.94%	32.13%	32.55%	32.48%
2015 年					
主要产品	毛利率	毛利率(销售价格+1%)	毛利率(直接材料+1%)	毛利率(直接人工+1%)	毛利率(制造费用+1%)
仪表板	25.12%	25.37%	24.59%	25.05%	24.98%
保险杠	21.17%	21.39%	20.61%	21.10%	21.02%
门护板	21.02%	21.23%	20.46%	20.94%	20.87%
2014 年					
主要产品	毛利率	毛利率(销售价格+1%)	毛利率(直接材料+1%)	毛利率(直接人工+1%)	毛利率(制造费用+1%)
仪表板	26.85%	27.11%	26.29%	26.79%	26.73%
保险杠	27.22%	27.49%	26.66%	27.16%	27.10%
门护板	15.73%	15.88%	15.09%	15.66%	15.59%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因素影响最大，其次分别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新产品定价高，老产品价格面临下调，新老产品比重变化对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最为明显。

4、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仪表板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仪表板毛利率分别为 26.85%、25.12%和 23.02%，呈持续小幅下降。

2015 年仪表板产品平均单价进一步提升；但由于 2015 年仪表板销量下降较多，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幅度均较大，当年塑料粒子、油漆等材料单价同时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明显低于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相对较小。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1.73%。

2016 年仪表板总成销量增加，单位仪表板产品平均单价继续提高，由于 2016 年原材料单价较 2015 年继续平缓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上升的幅度较低，但公司

产品大件增多，工艺复杂程度提高，导致制造费用增幅相较其他成本较高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2.10%。

（2）保险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保险杠毛利率分别为 27.22%、21.17%和 25.48%，其中，2015 年较上年降低 6.05%，2016 年较上年回升 4.31%。

2015 年保险杠业务更多的发展为保险杠总成+前格栅的模式，销售单价上升；高单价的产品意味着更多的耗料耗工耗时、所以单位成本上升较大，但塑料粒子、油漆等材料单价在 2015 年均下降程度较大，因保险杠总成业务包括较多小件产品且工艺复杂，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幅较大，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较大。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 2015 年保险杠毛利率大幅下降 6.04%。

2016 年由于保险杠受年度降价的影响，平均单价有所下降，由于 2016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幅度更大。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 2016 年保险杠毛利率上升 4.31%。

（3）门护板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门护板毛利率分别为 15.73% 、21.02%和 32.61%，其中 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前一年度提高 5.29%、11.59%。

2015 年门护板业务中占比较多的新奇骏门护板单价较低，单位产品耗用的料工时均相对减少，但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工时下降幅度低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而塑料粒子、油漆等材料单价在 2015 年均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直接材料下降幅度明显高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单位成本下降总体影响毛利率提升较多。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 2015 年门护板毛利率提高 5.29%。

2016 年公司门护板平均单价进一步下降，由于 2016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幅度较大，加上二级配套模具摊销较少，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较大。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 2016 门护板毛利率上升 11.59%。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变动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62.52	4.19%	2,661.59	3.48%	2,880.79	3.50%
管理费用	11,123.14	12.06%	9,763.99	12.76%	9,126.13	11.08%
财务费用	1,189.06	1.29%	1,171.19	1.53%	1,319.94	1.60%
合计	16,174.71	17.53%	13,596.77	17.76%	13,326.85	16.19%
营业收入	92,247.32	-	76,550.12	-	82,340.41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持续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总体呈小幅上升。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管理费用上升较快，其中主要受到研发费用及工资支出增长的影响。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到管理费用占比下降的影响，但当期销售费用中仓储物流费用增长较快。

（2）期间费用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15.42%	13.90%	11.15%
双林股份	-	14.75%	16.56%
宁波华翔	-	12.67%	11.83%
模塑科技	-	16.37%	15.48%
世纪华通	-	14.19%	14.69%
平均值	-	14.38%	13.94%
公司	17.53%	17.76%	16.19%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京威股份	27.59%	31.35%	44.50%
双林股份	-	29.66%	19.12%
宁波华翔	-	24.19%	26.29%
模塑科技	-	18.12%	19.87%
世纪华通	-	34.12%	34.53%
平均值	-	27.49%	28.86%
公司	23.88%	19.58%	21.62%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京威股份	55.44%	66.87%	65.05%
双林股份	-	59.76%	69.06%
宁波华翔	-	74.26%	70.72%
模塑科技	-	71.89%	67.06%
世纪华通	-	62.42%	64.90%
平均值	-	67.04%	67.36%
公司	68.77%	71.81%	68.48%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京威股份	16.98%	1.78%	-9.55%
双林股份	-	10.58%	11.82%
宁波华翔	-	1.55%	2.99%
模塑科技	-	9.99%	13.07%
世纪华通	-	3.45%	0.57%
平均值	-	5.47%	3.78%
公司	7.35%	8.61%	9.90%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2014-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模塑科技较为接近。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占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2015 年，因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财务费用占比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开发项目的逐步增多，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小幅上升态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期间费用率变动主要受到自身业务发展的影响，处于合理变动范围内。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及仓储费	3,230.95	2,091.27	2,247.43

工资福利费	287.91	298.28	378.01
招待费	169.65	143.92	156.54
差旅费	174.01	128.13	98.81
合　计	3,862.52	2,661.59	2,880.7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及仓储费。报告期内，受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影响，物流运费及仓储费的价格均有所上涨，公司报告期内运费及仓储费变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在各地设立子公司，在客户所在地就近进行供货配套，有效的控制和降低运费及仓储费。2016年运费及仓储费增长较快，主要是长丰猎豹、江铃汽车等客户配套业务增长较快，由于没有就近建厂，导致运输费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4.26%	4.36%	4.96%
双林股份	-	4.37%	3.17%
宁波华翔	-	3.06%	3.11%
模塑科技	-	2.97%	3.08%
世纪华通	-	4.84%	5.07%
平均值	-	3.92%	3.88%
公司	4.19%	3.48%	3.50%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2014-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由于对长丰猎豹、江铃汽车等运输距离较远的客户销量增长较快，导致运输仓储费用增长较快，公司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费及仓储费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运输及仓储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1.89%	2.22%	3.30%
双林股份	-	2.58%	2.26%
宁波华翔	-	1.64%	1.63%
模塑科技	-	1.74%	2.23%
世纪华通	-	2.31%	4.40%

平均值	-	2.10%	2.76%
公司	3.50%	2.73%	2.73%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2014 年，公司运费及仓储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水平总体持平， 2015 年公司该比例保持稳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由于总体销量增长较快，导致运输仓储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3,923.39	3,382.84	3,179.37
研发费	3,289.33	3,231.71	2,675.97
业务招待费	742.03	501.44	573.80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762.91	551.95	557.25
维修费	303.49	303.98	339.32
差旅费	480.36	399.45	451.65
税金及附加	189.71	475.94	447.04
咨询服务费	579.43	333.35	264.21
办公费	233.05	201.48	174.00
车辆使用费	109.55	85.56	116.72
其他	509.90	296.29	346.78
合　计	11,123.14	9,763.99	9,126.1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性支出和研发费，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子公司逐步投产，公司员工人数逐步增多，加之国内人力成本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工资福利性支出增长较快；同时，由于开发项目的逐步增多，研发投入较大。上述原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出现一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8.55%	9.29%	7.25%
双林股份	-	8.81%	11.44%
宁波华翔	-	9.41%	8.37%
模塑科技	-	11.77%	10.38%
世纪华通	-	8.86%	9.53%

平均值	-	9.63%	9.40%
公司	12.06%	12.76%	11.08%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2014-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模塑科技较为接近。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75.63	1,355.34	1,434.45
汇兑损益	0.22	-2.61	-4.42
手续费及其他	41.99	23.26	31.80
减：利息收入	128.78	204.80	141.90
合　计	1,189.06	1,171.19	1,319.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现小幅波动。随着业务扩张和各地子公司的投资建设，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贷款保持一定规模，同时由于客户业务上使用票据增多，在资金紧张时票据贴现也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逐步加大了票据支付的比例，利息支出总体呈现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威股份	2.62%	0.25%	-1.07%
双林股份	-	1.56%	1.96%
宁波华翔	-	0.20%	0.35%
模塑科技	-	1.64%	2.02%
世纪华通	-	0.49%	0.08%
平均值	-	0.83%	0.67%
公司	1.29%	1.53%	1.60%

注：2016 年除京威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外部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因而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营业收入

2015 年同比下滑 7.03%，2016 年同比增长 20.51%；营业利润 2015 年同比下滑 28.19%，但 2016 年同比增长 31.96%。前述 2015 年营业利润下滑主要受到营业成本占比增加、期间费用占比整体上升、收入波动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从经营角度分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有：（1）公司在各地战略布局扩张逐步实现完成，在业务开发上的投入也逐步加大，而从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到最终实现产品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公司存在着部分产品进入产品老化阶段，因配套车型老化导致销量下降；部分原先配套量较大的合作车型项目，因客户原因（如康奈可项目搬迁）不再合作，也对销售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2）作为整车厂配套厂家，公司对主要客户大部分采取贴近整车厂就地生产的方式，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新厂建设前期投入巨大，一般需要经历较长时间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实现盈利，部分子公司尚未投产或部分投产，导致固定成本分摊比例较高；（3）公司子公司增多，客户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导致早期阶段的新开发项目投入逐渐增多，并新建了研发基地，研发费用的增长较为明显；（4）公司近年开发了江铃汽车、东风柳汽、长丰猎豹等辐射距离较远的大客户，造成运输仓储费总体上出现了一定增长。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2,247.32	20.51	76,550.12	-7.03	82,340.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571.87	20.29	75,294.42	-7.58	81,467.99
二、营业总成本	87,220.61	19.87	72,761.91	-4.52	76,209.02
营业成本	69,447.66	19.68	58,026.85	-6.56	62,102.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106.61	19.21	57,131.00	-7.15	61,53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55	84.74	475.02	20.72	393.49
销售费用	3,862.52	45.12	2,661.59	-7.61	2,880.79
管理费用	11,123.14	13.92	9,763.99	6.99	9,126.13
财务费用	1,189.06	1.53	1,171.19	-11.27	1,319.94
资产减值损失	720.69	8.66	663.27	71.68	386.35
三、投资收益	886.46	27.96	692.78	536.19	108.89

1、2015 年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滑 7.03%，但营业利润下滑幅度更大，降幅达到 28.19%，从上年的 6,240.29 万元下滑到当年的 4,480.99 万元，下滑 1,759.30 万元。

（1）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是当期营业利润下降的首要原因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 7.03%，比上期减少 5,790.29 万元。根据因素分析法，假定综合毛利率保持 2014 年 24.58%的水平不变，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当期毛利减少 1,423.17 万元，占 2015 年营业利润下降总额的 80.89%。因此，营业收入下降是 2015 年营业利润下降的首要原因。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减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5,294.42	-6,173.57	-7.58%	81,467.99	24.47%
其中：仪表板	41,484.75	-1,100.76	-2.58%	42,585.51	26.85%
保险杠	12,729.78	293.77	2.36%	12,436.01	27.22%
门护板	10,580.70	-1,577.49	-12.97%	12,158.19	15.73%
装配	172.86	61.31	54.96%	111.55	28.32%
其他	10,326.33	-3,850.40	-27.16%	14,176.73	22.39%
“其他”中的模具收入	4,400.76	-3,949.15	-47.30%	8,349.91	13.95%
其他业务收入	1,255.70	383.28	43.93%	872.42	34.65%
营业收入	76,550.12	-5,790.29	-7.03%	82,340.41	24.58%

从上表可见，导致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模具收入比上期减少了 3,94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下降额的 68.20%。2015 年模具确认收入额减少，一方面是 2015 年前三季度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新车型配套项目减少，当期新增 500 万元以上模具开发项目仅 2 个；另一方面，因当时市场前景不明朗，公司适当控制了项目开发投入。

二是仪表板收入减少 1,100.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下降额的 19.01%。2015 年仪表板收入下降，主要是康奈可与公司合作的东风日产逍客车型因生产地迁移至大连，而公司在北方没有配套生产基地，无法经济有效的继续承接该车型订单，康奈可自当年 8 月起改由其内部自主配套，使开封中达本年仪表板销量减少较多；另外，苏州新中达的主要客户佛吉亚本年 11 月停止了福特嘉年华等老车型

的生产，受此影响，苏州新中达的仪表板销量也相应下降。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对康奈可和佛吉亚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变动金额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奈可	7,559.88	9.88%	10,388.17	12.62%	-2,828.29	-27.23%
佛吉亚集团	4,113.71	5.37%	7,410.78	9.00%	-3,297.07	-44.49%
合计	11,673.59	15.25%	17,798.95	21.62%	-6,125.36	-34.41%
营业收入	76,550.12	-	82,340.42	-	-5,790.30	-7.03%

由于逍客和嘉年华车型过去产量均较大，公司以往年度配套收入金额较高，尽管康奈可、佛吉亚与公司 2015 年签订其他多个合作车型配套项目，但各项目处于合作初期未能有订单在当年收入中体现。因上述订单变化 2015 年来自该两家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下降 6,125.36 万元，比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下降额 5,790.30 万元高出 335.06 万元。虽然公司当期来自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总体有所增长，但不足以完全抵消上述对两家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

三是门护板收入比上期减少 1,577.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下降额的 27.24%。2015 年，公司销售的门护板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一方面，由于公司失去逍客、福特嘉年华等车型门护板订单；另一方面，东风日产新奇骏全年饱和生产，不但抵销了逍客、福特嘉年华门护板销量减少的影响，最终拉动公司门护板整体销量增加 11.00%；但因原逍客门护板业务为整截门护板配套，而新奇骏只配套生产门护板的上截，导致公司门护板平均销售单价整体下降较多。受销量增长、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综合影响，2015 年公司门护板收入减少 12.97%。

（2）管理费用不降反增 6.99%，是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的第二原因

2015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 7.03%，但期间费用仍上升 2.03%。期间费用上升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的增长所致。2015 年管理费用增长 637.86 万元，减少营业利润 637.86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减少总额的 36.26%。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源自研发费和工资及福利性支出的增加，分别较上年增加 555.74 万元和 203.47 万元。研发费增加主要与公司当年开发项目研发投入持续增大有关；工资

及福利性支出增长主要受到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影响。

（3）营业成本下降 6.56%，低于营业收入 7.03%的降幅，是影响当期营业利润下降的第三原因

2015 年营业成本下滑 6.56%，略低于营业收入 7.03%的下降幅度，由此导致当期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24.58%下降为 24.20%。根据因素分析法计算，影响当期毛利减少 291.64 万元，占营业利润下降总额的 16.58%。

分析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可考察占营业成本 98%以上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40,640.74	46,620.66	-12.83%
直接人工	5,613.00	5,057.38	10.99%
制造费用	10,877.26	9,854.15	10.38%
合计	57,131.00	61,532.19	-7.15%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降幅为 12.83%，主要受到当年销售下降和原材料塑料粒子降价的影响。虽然直接材料降幅较大，但当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有所增长，部分抵消了直接材料的影响，使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降幅仅为 7.15%。直接人工上升主要是 2015 年平均在岗员工人数增多，导致年度员工总薪酬上升，制造费用上升主要是当年货架等低值易耗品摊销金额较上年增长 576.91 万元，同时子公司开封中达根据客户要求提高检测标准导致当年检测费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是影响当期营业利润下降的第四原因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 663.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6.92 万元，主要是当期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增加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当期营业利润下降 276.92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下降总额的 15.74%。

（5）投资收益增长 583.88 万元，一定程度抵减了当期营业利润的降幅

2015 年，来自开封河西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2.78 万元，比上期增加 583.88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下降总额的 33.19%，一定程度抵减了当期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

综上，2015 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营业收入下降的直接影响；二是受期间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增长较大的影响；同时，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长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也加大了营业利润的降幅。

2、公司经营环境和公司的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中国汽车行业虽然在 2015 年增幅放缓，但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万辆）	2,811.88	14.76%	2,450.33	3.29%	2,372.29	7.26%
销量（万辆）	2,802.82	13.95%	2,459.76	4.71%	2,349.19	6.86%

从上表可见，2015 年国内汽车行业产销增幅均有所放缓，具体而言当年一季度产销整体保持小幅增长；二季度产销整体呈现小幅回落；三季度汽车行业进入整体低迷期，产销量回落幅度进一步加大；2015 年 9 月末国家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四季度汽行业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汽车市场整体复苏。2016 年，国内汽车行业产销呈现大幅增长。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行业经营环境良好，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公司业务总体仍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好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实现两位数的增长

2016 年，受益于行业增长的同时，随着多个主要客户车型的陆续投产，公司配套产品的收入总体呈现增长态势。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92,247.32	20.51%	24.72%	76,550.12	24.20%
主营业务收入	90,571.87	20.29%	24.80%	75,294.42	24.12%

其中：仪表板	55,153.55	32.95%	23.02%	41,484.75	25.12%
保险杠	15,494.52	21.72%	25.48%	12,729.78	21.17%
门护板	7,896.20	-25.37%	32.61%	10,580.70	21.02%
装配	114.33	-33.86%	35.70%	172.86	37.17%
其他	11,913.27	15.37%	26.92%	10,326.33	26.72%
其他业务收入	1,675.45	33.43%	19.96%	1,255.70	28.66%
营业利润	5,913.16	31.96%	-	4,480.99	-

从上表可见，2016年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实现了20.51%、31.96%的增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亦有所回升。

2016 年，受到长丰猎豹 CS10、江铃汽车 E313、野马汽车 T70 等客户新车型销售增长的带动，公司仪表板、保险杠等配套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同时主要客户海马汽车的收入也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长 23.68%。门护板收入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公司原先配套的逍客车型门护板业务金额较大但自制部分占比不高，毛利率低于其他门护板产品，自 2015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进行该车型的产品配套。

（3）公司在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客户资源积累、技术开发及积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海口、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重庆、武汉、柳州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客户，在业务战略布局上形成一定的优势。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和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配套供应能力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形成的。公司长期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公司拥有先进的注塑、搪塑设备和高标准的模具，具备良好的质量控制管理能力，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以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好海马汽车等老客户的同时，开发了包括东风柳汽、江铃汽车、东风小康等大客户，完成了较多新车型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公司目前已开展数十个车型内外饰件配套的研发项目，并拥有包括三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82 项专利技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

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

综上，公司在业务战略布局和配套能力、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质量控制管理、客户资源、设备水平方面，保持着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综合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60	0.27	0.94
政府补助	730.59	723.15	914.11
其　他	13.34	2.75	18.81
合　计	744.53	726.17	933.8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形成原因。2014 年政府补助主要由子公司重庆森迈收到的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子公司开封中达收到的开封新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等构成。2015 年政府补助主要由子公司收到的开封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和奖励资金、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等。2016 年，政府补助主要为子公司收到的开封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重庆铜梁工业区管委会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武汉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给付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30.59	723.15	914.11
利润总额	6,644.46	5,162.73	7,147.68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00%	14.01%	12.7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4	-7.29	-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59	723.15	914.11
债务重组收益	-	-2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7	-10.13	-0.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31.30	681.74	907.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34	99.37	191.22
影响净利润	662.97	582.36	716.1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62.97	582.36	7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12.40	4,026.13	4,905.0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2015 年，公司对华泰汽车一笔应收账款在回收过程进行了金额调减，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24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20	11,808.28	13,9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34	-7,285.53	-9,9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13	-1,255.55	-1,6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73	3,267.20	2,412.37

（一）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整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00,285.54	82,255.06	95,92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681.00	9.30	1,11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3,324.00	22,580.00	25,486.30
合　计	124,290.54	104,844.36	122,525.3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84.94	80,632.22	94,557.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0	1,622.84	1,3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0,285.54	82,255.06	95,926.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	98.90%	98.03%	98.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业务发展的规模相适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8%以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退回多交税款、收回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20	11,808.28	13,93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5.37	4,608.49	5,6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比	310.01%	256.23%	247.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性较强，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3,032.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15,804.9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数的比例为 272.27%。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00	-	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00	9.30	1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0	9.30	1,112.89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 1,100 万元理财产品资金收回形成。2016 年，收到开封河西分红款 68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84.00	22,580.00	25,48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4.00	22,580.00	25,486.30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取得的银行借款。

（二）现金流出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出整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83,001.35	70,446.78	81,98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9,963.34	7,294.83	11,02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8,168.13	23,835.55	27,104.59
合　　计	121,132.82	101,577.16	120,112.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46.75	50,049.10	63,16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7.72	11,577.04	9,41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3.52	6,250.72	6,58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37	2,569.92	2,81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01.35	70,446.78	81,98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	71.50%	71.05%	77.0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是国内用工成本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保证金	-	-	40.00
经营性费用支出、备用金支出	3,933.37	2,569.92	2,778.64
合计	3,933.37	2,569.92	2,818.64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日常性支出和备用金支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3.34	6,294.83	9,63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000.00	1,3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3.34	7,294.83	11,021.9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模具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72.88	22,280.00	24,4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66	1,355.55	2,40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9	200.00	27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8.13	23,835.55	27,104.5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物	1,686.98	1,708.88	773.79
购买土地	746.79	-	1,091.93
购置机器设备	5,167.78	727.26	2,244.45
合　计	7,601.56	2,436.14	4,110.17

注：模具所有权属于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厂商，上表重大资本性支出统计未包括模具。

公司根据自身制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以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的产能，提升装备水平，以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计划 2017 年对部分子公司进行设备投入 4,000 万元，其中对柳州分公司、郑州钧达和武汉钧达计划分别投入 1,000 万元、1,500 万和 1,500 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计划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支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和困难

1、公司优势

本公司具备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公司综合实力获得客户认可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赢得一定的客户口碑和市场赞誉。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被海马汽车评为“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和“AAA 级供应商”，多次被力帆汽车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高端仪表板制造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获得郑州日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广州河西 2014 年度“特别配合奖”，长丰猎豹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东风柳汽 2016 年度“研发突出贡献奖”等。目前，公司的搪塑高端产品客户包括五十铃、大众、奥迪、沃尔沃等知名品牌。公司与国内主流整车厂和国际主流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具备研发设计能力和高端产品制造的丰富经验

公司长期专注于以车用仪表板为代表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和制造，追求以研发、制造、品质控制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发展战略，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研发项目实践使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和国际主流零部件供应商和国际主流整车厂的多年合作，使得公司适应国际标准的生产管理、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与质量控制，促使公司的研发战略和起点具有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面向国际主流整车厂的要求。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隐藏式安全气囊仪表板、高端搪塑仪表板等核心技术产品，成为具有相当技术研发特色的民营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供应商。

（3）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8%以上，主营业务非常突出。随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4%以上，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子公司投产后产能的提高及公司产品结构

的优化，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经营良好的盈利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回馈公司股东。

（4）资产质量较高，保持了较强的流动性，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信用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不存在发生大额坏账损失风险，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目前存在的困难

国内汽车行业产销量不断增长，汽车产品跟随消费者喜好不断更新换代，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必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才能巩固和扩展市场。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研发、设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多而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根据公司项目规划（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仍将持续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较大，无法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二）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将受益于国内整车市场增长

较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而言，国内现代化汽车整车制造工业起步较晚，相关产业链还不能完全满足整车厂的需求，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外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制造业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存在较大的发展进步空间。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消费升级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为国内整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自 2009 年以来，中国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首位，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到 40%以上，但自主品牌整车厂与外资品牌整车厂相比在研发、营销、质量控制、质保等方面都有不小差距，外资品牌在中高端车市场仍占据主导。公司凭借多年来配套自主品牌车企客户、不断开发拓展外资品牌车企客户的成功经验，在汽车产业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抢占更

多的市场份额。

2、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作为国内具备高端搪塑仪表板研发能力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企业，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与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支出10,652.73 万元，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4%。公司在研发及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保证了稳定、高效的产品品质，推动公司业绩的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将继续受益于研发创新投入，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和苏州新中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会缓解公司目前产能瓶颈与局部产能不均衡的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缩小与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的差距。公司也将受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1）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

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3,0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3）在预测 2017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4）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82,340.41 万元、76,550.12 万元和 92,247.32 万元，复合增长率 5.84%，考虑国家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假设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维持 2016 年的水平。

（5）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5.37	5,575.37	5,575.3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12.40	4,912.40	4,912.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62	0.62	0.5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55	0.5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 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后，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的重要保障

我国汽车工业正处于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阶段，抓住该次历史机遇，将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科技兴业，以先进的科学管理与灵活的经营方针相结合，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广泛开拓市场，巩固自身在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及其他塑料内外饰件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并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模块化、平台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服务于全球汽车工业。同时，公司将致力于由单一的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制造供应商转变为为客户提供内外饰件系统设计和制造解决方案的系统方案供应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制约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的主要因素。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在市场扩张、产品与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面临巨大的资金缺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只能依靠自身留存收益和银行信贷融资。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通过本次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资产结构将得以优化，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显著提高。同时，本次融资提供了公司发展急需的资金，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提供重要保障。

2、本次融资是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重要途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融资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降低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公司进入珠三角集群核心竞争区域和郑州区域，实现规模扩张，提升公司在当地的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优化公司在全国的区域布局；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研发手段和基础设施，提升技术

研究深入程度，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效能，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品技术研发手段并加强重要实验能力的建设，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含量。

3、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引进优秀人才的重要手段

现代企业间竞争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逐渐成为现代企业是否能够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能否吸纳并保有足够数量公司发展所需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虽然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以及从外部引进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优秀的专业人才，但随着未来公司迅速发展，仍然面临人才不足的问题。

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还为公司提供了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更多的员工激励方式，吸引业内优秀的人才加入本公司，同时留住优秀人员，保证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储备，降低人力资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①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海南新苏均坐落在海口市，属于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在海口的生产基地主要配套海马汽车、东风柳汽、长丰猎豹等。但因海南的特殊地理环境，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偏高。而隔海相望的珠江三角洲地区，聚集了一批整车厂，是汽车产业发达地区。广东省及相邻省份人口多，经济发达，汽车消费能力强，而且广州及其周边地区是国内整车出口的重要基地。因此，公司在佛山设立生产基地，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更是进入珠三角集群核心竞争区域的重要举措。

②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公司拥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方面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技术储备：公司具备高端搪塑仪表板等高端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批量生产能

力。公司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可以有力保障多种重点车型的零部件配套工作。

市场储备：本项目所在的广东省，是我国乃至全球重要的整车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3》的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广东省有整车制造企业 8 家。整车产销量分别为 159.66 万辆和 162.70 万辆，汽车工业总产值达 4,617.12 亿元，广东省汽车整车市场容量巨大。

目前公司已签署协议，为一汽大众、长安标致、东风柳汽等整车厂的新车型配套内饰件开发模具，开发完成后即可转入生产。此外，公司与东风柳汽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项目投产后，物流成本将有效下降，可进一步巩固与东风柳汽的合作关系。

2、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①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已为郑州开封地区的海马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奇瑞汽车等整车厂配套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行李支架等主要内外饰件。根据海马汽车、东风日产等整车厂的规划，将在郑州投产新的中高档乘用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郑州地区的配套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②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公司拥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方面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技术储备：公司具备高端搪塑仪表板等高端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批量生产能力，公司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可以有力保障多种重点车型的零部件配套工作。

市场储备：本项目所处的河南省拥有一批有竞争力的整车厂，包括海马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少林客车等。河南省及周边地区人口众多、经济较为发达，汽车消费能力较强。此外，河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的产品辐射到周边地区。因此，以郑州开封地区为代表的河南省汽车工业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目前，公司已与海马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本项目实施前景良好。

3、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①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研发手段和基础设施，提升技术研究深入程度，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效能，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品技术研发手段并加强重要实验能力的建设，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含量。项目一方面服务于本公司的产品深化设计业务，推动公司加工制造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承接合作单位的设计业务，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②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具有一定研发经验的技术研发队伍。

技术储备：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目前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和产品的具体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分设设计工艺部、CAE 部、产品试制部、实验检验部等专业部门。部门设置覆盖了设计研发、选材工艺、试制实验等环节，形成了适应公司产品研发需求的完整设计研发能力，形成了一批技术成果。同时，公司是海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产学研基地。

市场储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有足够的生产规模作支撑。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

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经营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半径的提升，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熟悉当地区域市场、了解行业运作规律的业务骨干及管理人才，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其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

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七、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内外饰件行业。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按照细分产品功能可划分为以下种类：

零部件类型	主要产品
发动机系统	进排气系统零部件、滤清器及配件、增压器、曲轴、凸轮轴、活塞和连杆、气缸及配件、风扇、油箱及油管、化油器及配件、飞轮
传动和制动系统	液力变矩器、万向节、半轴、球笼、十字节、减速器、变速箱、分动器、差速器、取力器、同步器、离合器、制动器总成、ABS
底盘系统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
行驶和转向系统	动力辅助转向装备、万向机、转向操纵系统、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轮毂、轮胎、车架
内外饰件系统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扰流板、雨刮盖板、挡泥板、门框/侧框/侧梁装饰条总成、三角窗装饰条总成、顶盖/风窗饰条总成、防擦条、立柱饰板（A/B/C/D 柱）、行李架总成、天窗框、压条总成等
汽车电子电器系统	天线、车载影音装置、车载导航/通讯装置、车载电子诊断装置、电机、点火系统、蓄电池、空气调节系统、车灯、喇叭及配件、启动马达
其他零部件系统	车灯、车厢及配件、座椅及附件、汽车玻璃及车窗、车镜、雨刷系统、驾驶室、引擎盖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分为仪表板类、保险杠类、门护板类、装配集成及其他饰件五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仪表板、保险杠和门护板产品销售收入，三者合计分别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 82.45%、86.06%和 86.72%，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油漆及五金配件。

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过程中，公司参考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的相关公司，由于上述汽车制造业行业相关公司众多，既包括了整车制造企业，也包含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的各种门类，范围较大，因此公司在充分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行业细化，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进一步细分后选择了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且其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相同或一定相似性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双林股份、模塑科技、京威股份、世纪华通、宁波华翔这五家，从而使得相关数据的比较更具行业可比性。上述五家公司具体与公司业

务相同或相似部分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业务相同或相似部分		
		主营业务	产品及配套	原材料
300100	双林股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	开发并批量供应仪表台总成、前后保险杠总成、门板总成，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配套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如保险杠、仪表盘、门板等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钢材
000700	模塑科技	专业从事轿车保险杠汽车装饰件生产与经营	主要从事轿车保险杠、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为国内宝马、奔驰、通用、大众、神龙、华晨、东风和奇瑞等汽车厂商提供保险杠等内外装饰件，在汽车保险杠领域市场占有率多年来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
002662	京威股份	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	产品包括车门外直条总成、风窗饰条总成、防擦条、立柱饰板（B 柱/C 柱）、行李架总成、天窗框、门槛压条总成、内饰板和仪表板框等，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档乘用车，主要给奥迪 A6L、A4L、Q5、奔腾 C301、宝马新 5 系、奔驰 E、C 级、丰田皇冠、别克君威等中高档乘用车车型提供内外饰件系统配套服务	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钢材和聚丙烯
002602	世纪华通	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空调系统塑料件、车灯系统塑料件、安全系统塑料件等，在汽车用塑料件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间接配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是上海大众 A 级供应商，也是贝洱集团、伟世通集团、法雷奥集团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全球采购重要供应商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钢材
002048	宁波华翔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特种专用改装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内外饰件、车身车架冲压件和焊接件，是宝马、奔驰、上海大众、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上海通用、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日产等汽车制造商的重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钢材

数据来源：上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担保等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抓住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科技兴业，以先进的科学管理与灵活的经营方针相结合，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广泛开拓市场，巩固自身在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及其他塑料内外饰件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并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模块化、平台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服务于全球汽车工业。同时，公司将致力于由单一的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制造供应商转变为为客户提供内外饰件系统设计和制造解决方案的系统方案供应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坚持科技兴业、管理提效的战略，始终保持在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提升为后盾，努力开拓新的领域，不断推进汽车内外饰件的国产化，进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继续围绕乘用车内饰、外饰的发展主题，实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产品开发计划具体包括：

（1）公司将根据整车厂全球采购和模块化供货的变化趋势，有步骤的调整产品发展定位，重点发展乘用车配套产品，积极推进商用车配套产品开发。

（2）根据汽车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发展趋势，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提高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水平，增强产品附加值，努力实现产品定位由中端配套市场向中高端配套市场转变。

（3）继续巩固自身在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及其他内外饰件方面的领先

地位。

（4）不断提升在模具设计、注塑工艺、新材料应用方面的技术，实现汽车内外饰件的功能化、轻量化、绿色环保、低成本与高质量的平衡，寻求其他零部件部位“以塑代钢”的替代机会。

（5）从单一产品的设计制造商提升为为客户提供内外饰件系统设计和制造解决方案的系统方案供应商。

（6）将与新车型同步开发作为主要开发模式。从整车厂新款车型设计开始，同步开发零部件，较快地适应市场变化，积累设计开发经验，持续改进工艺技术。

（7）将启用CPM智能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强化生产过程的防错功能，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生产、同步供货。

2、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的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整合营销资源，以区域方式管理市场，并将加快在国内整车厂的区域布点，实现点对点的服务，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

（2）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设：公司继续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与客户建立和谐稳固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

（3）全品牌渗透战略：公司在不断巩固自主品牌车型内外饰件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重点拓展国内合资品牌整车厂大客户 2-3 家，力争提升服务于德系、法系、美系、日系等一线合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4）提升一级配套比例：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以自主品牌为突破口，不断提升一级配套比例。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将紧密围绕产品和市场规划展开，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1）整合现有资源，建立统一技术研发平台：对现有分散于各公司的设计、检测、研发等部门进行整合，建设集科研、检测、实验、创新于一体的研发中心，促进成果转化、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实现企业效益与技术研发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

（2）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公司将通过加大对检测仪器、设备以及研发软件（计算机软件）等的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坚持以自主开发、自主创新为主，加强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3）通过质量控制管理措施，不断改进并创新产品工艺技术，通过减少废品率，增加一次成型率，减少材料浪费比率，提高设备利用率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

（4）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公司将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引进国内、国际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使公司的技术平台与国际接轨；公司将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同时，公司将创新激励机制，通过完善的职位晋升体系、公平公正公开的绩效评价体系、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与留住人才。

（5）加强与其他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研发设计机构等的合作，成立合作研发实验室，提高公司对汽车内外饰件的新材料研发水平，增强在轻量化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在公司的转化。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生存发展之本，是实现公司上述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保障。因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全面完善人力资源的引进、培训、发展与激励体系，加快人才储备，适应未来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

（1）人才引进计划：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才、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的人才引进策略，未来两年将重点引进两类人才，一是技术研发人才，包括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及工艺设计等专业人才；二是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包括重要岗位负责人、市场营销人员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人才等。

（2）员工培训计划：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及员工现状通过讲座、内部分享、外聘专家、轮岗、自学、以老带新、考察、外部交流、进修等方式，对员工实施分类教育、培训。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

（3）完善各项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与晋升机制、薪酬福利机制、研发奖励机制等，并积极探索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创造一种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优良竞争环境。

5、公司治理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回馈股东为宗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以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6、再融资计划

如果本次发行能顺利实施，所募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示项目。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集中资源建设已规划好的项目，全力培育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优化资本结构，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及资本政策，拓宽资本来源渠道，保持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7、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短期内无兼并收购及对外扩充计划。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系列、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上下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此外公司将逐步实现在整车厂所在城市或区域建设配套厂，减少运输费用，并增强与整车厂的互动。

二、实现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一）实现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的实施；

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可抗力的现象或事件；

4、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造成重大损害和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内资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研发制造能力需经历必要的过程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是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控制一体化的核心竞争能力，不仅需要在研发方面增加软件和硬件投入，还需要经历高标准的研发实践过程。由于汽车行业整零关系的特点，单品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整车厂往往安排与其有资本关系的零部件供应商来提供。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研发能力建设，并通过与国际主流整车厂和国际主流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学习先进经验，提升研发制造能力。

2、研发人才紧缺

建设研发能力的核心是吸引研发人才。公司经营特点是布局紧贴整车厂生产基地，并且公司目前规模偏小，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具有客观困难。

三、确保公司未来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

1、坚持将研发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强大推动力

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添置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软件，构建自主特色的研发数据库。将研发人才建设始终置于优先地位，努力为高端研发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可以施展能力的研发平台，不断完善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培养计划，通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和内部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2、持续优化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生产布局较为分散，管理成本较高。公司通过上市的契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治理要求、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起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优化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科学选聘各岗位工作人员，以组织结构的优化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本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本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而制定。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上述业务发展计划若得以实现，不仅公司规模能进一步扩大，而且还将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加快公司科技创新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步伐，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

1、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的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资金，同时为未来公司发展搭建一个可持续融资的平台。

2、增加公司对研发创新的投入，确保公司研发中心建设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相关的目标计划。

3、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司自身努力及在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下，深化公司治理、优化公司组织结构，从而实现公司管理升级，促进公司业务计划目标的实现。

4、本次发行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品牌优势，对实现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5、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公司人才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奠定组织与人才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至少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帐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7、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件
1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9,809.00	8,736.00	佛山华盛洋	备案证号 120600366019030
2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3,600.00	10,600.00	郑州钧达	豫州经技工[2012]00050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4,800.00	3,000.00	苏州新中达	相发改投备[2012]113 号
合计		**38,209.00**	**22,336.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时间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2,762.00	3,221.00	6,926.00	6,900.00	19,809.00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6,220.00	6,219.00	1,161.00	0.00	13,600.00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4,800.00	0.00	0.00	0.00	4,8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介绍

（一）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华盛洋。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80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4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99.00 万元。本项目产品定位于高品质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具体包括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及其他饰件。项目达产后，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年销售收入达到 36,667.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5,402.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提升内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竞争力

借助中国消费升级对外资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保持原有高端产品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发低成本的产品，不断向中低端市场扩张。目前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汽车电子和发动机零部件等核心技术领域掌控 90%以上份额，汽车内饰、车灯等非核心零部件领域，外资的比例也在进一步提高。而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用低成本优势来争取市场份额。

公司是内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供应商中具有鲜明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具备高端搪塑仪表板的批量生产能力。凭借公司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使公司能够为内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②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海南新苏均坐落在海口市，属于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在海口的生产基地主要配套海马汽车、东风柳汽、长丰猎豹等。但因海南的特殊地理环境，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偏高。而隔海相望的珠江三角洲地区，聚集了一批整车厂，是汽车产业发达地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0 年，珠三角集群的汽车工业总产值与整车产量之比为 26.50，仅次于长三角集群，位居全国第二。根据国家信息中心《2009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调查研究》的统计，2009 年珠三角集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值占到全国的 12.1%，位居全国第二。广东省及相邻省份人口多，经济发达，汽车消费能力强，而且广州及其周边地区是国内整车出口的重要基地。因此，公司在佛山设立生产基地，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更是进入珠三角集群核心竞争区域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产业规划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综合实力水平。因此，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通过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带动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等多种相关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的集约化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国家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零部件制造厂商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鼓励零部件行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支持在关键领域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出口秩序，形成有序竞争的格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轻量化材料应用等属鼓励发展产业。公司产品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范畴。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第 47 类）均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广东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通过产业转移、省市共建等方式，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带动更多的本地零部件企业加入商用车和自主品牌乘用车配套体系，提高自主产业配套率，形成自主配套汽车产业链。”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产业规划。

②市场前景良好

本项目所在的广东省，是我国乃至全球重要的整车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3》的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广东省有整车制造企业 8 家。整车产销量分别为 159.66 万辆和 162.70 万辆，汽车工业总产值达 4,617.12 亿元。主要整车厂包括一汽大众、广汽集团、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北汽福田、长安标致雪铁龙、比亚迪汽车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3》的统计，广东地区的整车厂纷纷扩充生产能力：广汽集团在 2012 年完成了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方案，实现了整体上市；东风日产 2010 年启动总投资 50 亿元的扩产项目，预计 2014 年建成达产，总产能将从目前的 46 万辆提升至 70 万辆；广汽本田增

城工厂产能扩建项目 2012 年正式启动，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48 万辆的产能；一汽大众南海项目也于 2011 年启动，于 2013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因此，广东省汽车整车市场容量巨大。

目前公司已签署协议，为一汽大众、长安标致、东风柳汽等整车厂的新车型配套内饰件开发模具，开发完成后即可转入生产。此外，公司与东风柳汽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产品从海南运至东风柳汽的物流成本一直居高不下。本项目投产后，物流成本将有效下降，可进一步巩固与东风柳汽的合作关系。

③公司具备高端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具备高端搪塑仪表板等高端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批量生产能力。本项目投产后，佛山华盛洋将为一汽大众、长安标致、东风柳汽的新车型配套内饰件，目标配套车型都是代表国内同类乘用车较高制造水平的重点车型。公司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可以有力保障上述重点车型的零部件配套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8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8,4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99 万元。

本项目新建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及门卫等，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47,136 平方米。其中，1 号厂房负责产品的注塑、装配和喷涂；2 号厂房负责注塑模具的加工和维修；3 号厂房负责产品的焊接、成型、水切割、弱化切割、实验等；4 号厂房负责产品的装配、成品的包装，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安装费	工位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办公楼	195.60					195.60
2	宿舍楼	798.23					798.23
3	1 号厂房	697.41					697.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安装费	工位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4	2 号厂房	324.00					324.00
5	临时员工食堂	46.08					46.08
6	3 号厂房	400.40					400.40
7	4 号厂房	2,414.50					2,414.50
8	通风设备平台	29.52					29.52
9	大门及门卫	9.00					9.00
10	工艺设备	188.53	9,426.57	188.53	150		9,953.63
11	公用设备		113.00	22.60			135.60
12	厂区工程						
12.1	道路及广场	247.60					247.60
12.2	绿化	141.74					141.74
12.3	围墙	52.02					52.02
12.4	厂区公用管线	261.21					261.21
	小计	702.57					702.57
	工程费用合计	5,805.84	9,539.57	211.13	150		15,706.54
二	其他费用						
1	土地购置费					797.40	797.4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9.33	79.33
3	工程勘察费					23.69	23.69
4	工程设计费					267.59	267.59
5	工程监理服务费					191.01	191.01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12.73	12.73
7	前期工作咨询费					20.81	20.81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0.68	240.68
9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3.38	13.38
10	职工培训费					60	60
	小计					1,706.63	1,706.63
三	预备费					996.83	996.83
四	建设投资	5,805.84	9,539.57	211.13	150.00	2,703.46	18,410.00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部分厂房及购置部分生产设备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6,100.50 万元，剩余 13,708.5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以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项目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办公楼、1 号厂房、2 号厂房、大门及门卫、厂区工程

的建设及 1 号厂房的部分生产设备购置，并支付土地购置、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和环境评价等全部“其他费用”。

（2）以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内容

除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外的其他投入皆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

4、项目建设方案

（1）技术和工艺方案

本项目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工艺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分为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和喷涂生产工艺流程。首先，根据产品备料，并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进入不同规格的注塑机，在注塑机内进行水分烘干和注塑成型，根据产品质量决定是否修边。然后，进行喷前处理，处理后依次进入底漆、面漆、罩光漆 3 个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后转入装配工序，最后包装出厂。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和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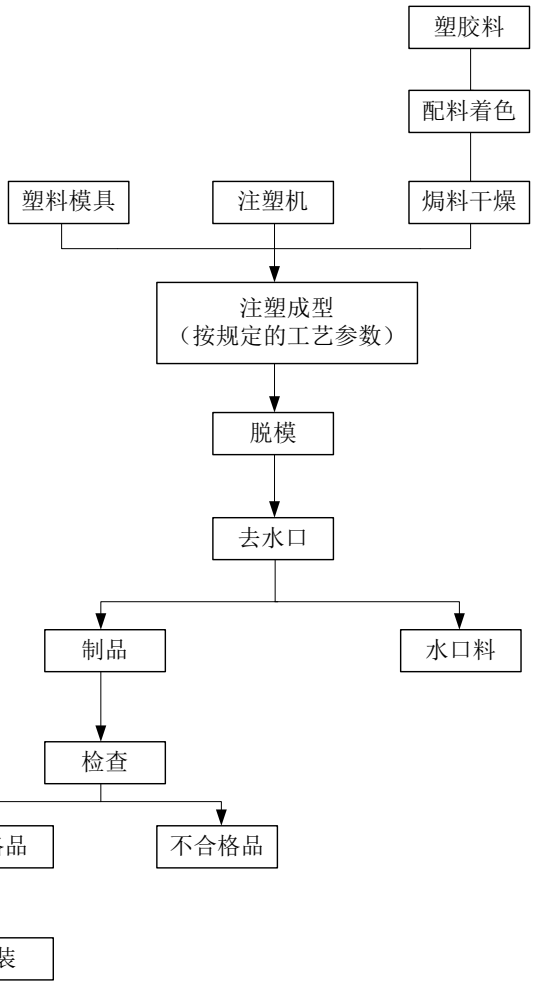

②喷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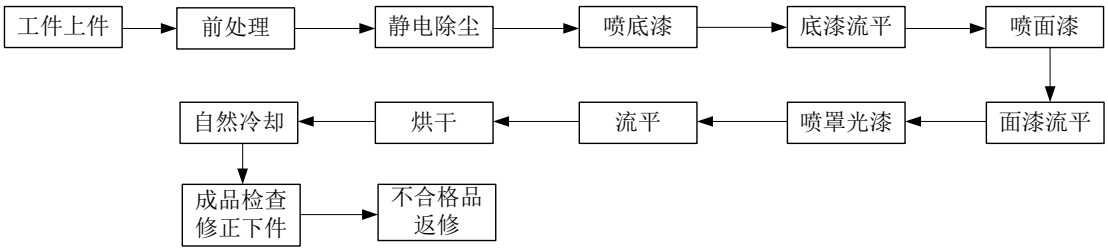

（2）设备方案

本项目设备投资额为 9,900.70 万元，配备工艺设备 124 台（套），工艺设备采购金额 9,426.57 万元。新增工艺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	总价
	一、1 号厂房				
	（一）生产设备				
1	注塑成型机	DUO 16050/2700	1	715.00	7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	总价
2	注塑成型机	DUO7050/1500	1	450.00	450.00
3	注塑成型机	DUO5550/900	1	330.00	330.00
4	注塑成型机	CJ800C SVP/2	1	86.00	86.00
5	注塑成型机	CJ650C SVP/2	1	66.20	66.20
6	注塑成型机	EM480C SVP/2	2	46.20	92.40
7	注塑成型机	EM350C SVP/2	1	33.60	33.60
8	注塑成型机	EM320C SVP/2	1	31.80	31.80
9	注塑成型机	EM260C SVP/2	1	25.60	25.60
10	注塑成型机	EM180C SVP/2	1	19.20	19.20
11	注塑成型机	EM120C SVP/2	1	12.50	12.50
12	注塑成型机	DUO 16050/3200	1	830.00	830.00
13	注塑成型机	DUO 650	1	200.00	200.00
14	注塑成型机	VC260	1	130.00	130.00
15	注塑成型机	VC180	1	100.00	100.00
16	注塑成型机	VC120	1	60.00	60.00
17	双色注塑成型机 900T		1	480.00	480.00
18	双色注塑成型机 260T		1	220.00	220.00
19	喷涂生产线（小线）		1	420.00	420.00
20	喷涂生产线（大线）		1	1,000.00	1,000.00
	小　计		21		5,302.30
	（二）辅助设备				
1	机械手 2700T	T3000WS-S3	1	30.00	30.00
2	机械手 1500T	T2200WS-S3	1	22.00	22.00
3	机械手 900T	T1900WS-S3	1	16.60	16.60
4	各型小型机械手		15	6.00	90.00
5	辅机	KCW 系列	12	6.80	81.60
6	实验设备		1	50.00	50.00
7	检具		1	24.00	24.00
8	机械手 3200T	T3000WS-S3	1	30.00	30.00
9	3200T 工业冷水机	KCW-30fks	1	18.35	18.35
10	3200T 输送一体干燥机	D-400-KS	1	22.78	22.78
11	模具辅助工业冷水机		6	5.80	34.80
12	其他各类辅机		7	10.00	70.00
	小计		48		490.13
	（三）起重运输设备				
1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19.5m A5	1	25.00	25.00
2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0/5t S=19.5m A5	1	40.00	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	总价
	小计		3		65.00
	合计		71		5,857.43
	二、2 号厂房				
	（一）生产设备				
1	数控铣床（三轴半加工）	FV-3224、3m	2	180.00	360.00
2	数控铣床	FV-2215、2m	3	123.00	369.00
3	数控铣床	VMC-168、1.6m	2	72.00	144.00
4	数控铣床	V-10、1m	2	45.00	90.00
5	数控铣床	精雕铜公机、0.8m 高速	3	20.00	60.00
6	合模机	LS-400	1	178.00	178.00
7	合模机	LS-320	1	128.00	128.00
8	合模机	WS-70	1	23.00	23.00
9	翻模机	MF-30	1	19.50	19.50
10	电火花（双牛头）	CNC-2500	2	80.00	160.00
11	电火花（单头）	CNC-2100	2	60.00	120.00
12	电火花（单头）	CNC-1600	2	44.00	88.00
13	电火花（单头）	CNC-1000	2	30.00	60.00
14	电火花（单头）	A30	1	30.00	30.00
15	深孔钻	1.5m	1	50.00	50.00
16	深孔钻	1.3m	1	35.00	35.00
17	水磨	M7140H	1	10.00	10.00
18	手动磨床	618	1	3.20	3.20
19	钻床	Z3050	1	7.50	7.50
20	钻床	Z3063	1	10.00	10.00
21	龙门铣床	1500	1	11.00	11.00
22	手动铣床	4-VA	2	3.80	7.60
23	细孔放电		1	3.00	3.00
24	线切割机（快走丝）	1.5M	1	12.00	12.00
25	线切割机（中走丝）	DK430	2	8.00	16.00
26	线切割机（中走丝）	DK540	1	12.00	12.00
	小计		39		2,006.80
	（二）起重运输设备				
1	双梁桥式行车	Gn=16/3.2t S=14.5m A5	2	25.00	50.00
2	双梁桥式行车	Gn=30/5t S=14.5m A5	1	40.00	40.00
	小计		3		90.00
	合计		42		2,096.80
	三、3 号厂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	总价
	（一）生产设备				
1	焊接机（大）		1	160.00	160.00
2	焊接机（小）		1	100.00	100.00
3	弱化设备		1	250.00	250.00
4	水切割机		1	150.00	150.00
5	静音粉碎机	SG-3690（大）	1	9.16	9.16
6	静音粉碎机	SG-2348（中）	1	3.18	3.18
7	成型设备		1	150.00	150.00
	小计		7		822.34
	（二）辅助设备				
1	实验设备及检具		1	200.00	200.00
2	设计、开发中心		1	100.00	100.00
3	氮气发生器		1	150.00	150.00
	小计		3		450.00
	合计		10		1,272.34
	四、4 号厂房				
	（一）生产设备				
1	仪表板模块装配线		1	200.00	200.00
	合计		1		200.00
	总计		124		9,426.57

（3）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属于三水区乐平镇，紧靠广州市花都区和佛山南海区，距离三水中心城区西南街道 13.5km。工业区内水、电、道路、通讯等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佛三国用（2013）第 0300273 号），土地面积为 45,868.54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油漆等，在国内市场采购。主要配套件风管、五金配件和密封条等也在国内采购。公司与各供应商均属长期合作，建立了长期良好的购销关系。同时，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货款的支付上从未与以上供应商发生过任何纠纷。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电源由市政供电部门供应，天然气由市天然气公司提供，能源供给充足。

因此，本项目运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在供应方面不存在困难。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4 个月。公司将根据现有生产和销售能力、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趋势，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实现部分投产。

7、环保措施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12]13 号）。

8、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产后销售收入可达到 36,667 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6%，投资回收期（税后）8 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评价指标	备　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36,667	达产后年平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	5,402	达产后年平均
3	净利润	万元	4,051	达产后年平均，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7	所得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年	8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二）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子公司郑州钧达。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43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 1,161.00 万元。本项目产品定位于高品质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具体包括仪表板、保险杠及其他饰件。项目达产后，年产 30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年销售收入达到 30,342.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4,51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①提升内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竞争力

借助中国消费升级对外资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保持原有高端产品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发低成本的产品，不断向中低端市场扩张。目前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汽车电子和发动机零部件等核心技术领域掌控 90%以上份额，汽车内饰、车灯等非核心零部件领域，外资的比例也在进一步提高。而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用低成本优势来争取市场份额。

公司是内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供应商中具有鲜明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具备高端搪塑仪表板的批量生产能力。凭借公司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使公司能够为内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②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河南省及周边省份人口多、潜在汽车消费市场大；郑州、开封地区交通发达、物流便利，距离北京约 700 公里、距离长沙约 800 公里。而郑州开封地区拥有东风日产、郑州日产、海马汽车、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少林客车等一批整车生产基地；拥有一批在国内有较强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此，以郑州开封地区为代表的河南省汽车工业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已为郑州开封地区的海马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奇瑞汽车等整车厂配套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行李支架等主要内外饰件。根据海马汽车、东风股份等整车厂的规划，将在郑州投产新的中高档乘用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郑州地区的配套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河南省规划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综合实力水平。因此，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通过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带动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等多种相关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的集约化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国家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零部件制造厂商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鼓励零部件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支持在关键领域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出口秩序，形成有序竞争的格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轻量化材料应用等属鼓励发展产业。公司产品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范畴。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第 47 类）均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河南省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提出："围绕整车和关键总成集聚零部件产业，不断提高零部件的本地配套水平，大力推进优势零部件产品参与国际化竞争。2012 年，围绕优势产品建成 3 个左右全国知名的零部件生产基地。2015 年，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达到 70%以上，零部件骨干企业形成与整车同步开发能力。2020 年，汽车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实现本地化。"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南省产业规划。

②市场前景良好

本项目所处的河南省拥有一批有竞争力的整车厂，包括海马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少林客车等。河南省及周边地区人口众多、经济较为发达，汽车消费能力较强。此外，河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

公司的产品辐射到周边地区。

《河南省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提出：

“建设日产全球轻型商用车基地。支持郑州日产加快改造优化中牟厂区和第二工厂一期工程建设，到 2012 年形成 30 万辆产能。”

“建设海马郑州生产基地。2012 年全面完成海马郑州经济型轿车和发动机项目建设及中牟厂区改造工程，加快海马郑州研发中心建设，形成 15 万辆经济型轿车、5 万辆微型客车和 30 万辆发动机生产能力。到 2015 年，形成 35 万辆产能，并逐步扩展产品线，成为海马集团最大的生产基地。”

《河南省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暂行）》就河南省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为：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各型纯电动商用车到 2015 年形成年产 8 万辆生产能力。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主导产品为M系列中速纯电动微型轿车、H系列中速纯电动中级轿车、Z系列新能源微型面包车，到 2012 年形成年产 2.2 万辆生产能力；到 2015 年形成年产 6 万辆生产能力。”

公司已与海马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本项目实施前景良好。

③公司具备高端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具备高端搪塑仪表板等高端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批量生产能力。本项目投产后，将为海马汽车、东风股份等整车厂的新车型配套内饰件，目标配套车型都是代表国内同类乘用车较高制造水平的重点车型。公司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可以有力保障上述重点车型的零部件配套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43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1.00 万元。

本项目拟新建 1 号厂房、2 号厂房、研发试生产中心和研发检测中心等。厂区新建建筑面积 19,613 平方米。其中，1 号厂房负责产品的注塑、装配；2 号厂

房负责产品的包装、原材料和成品的存放；研发试生产中心主要为研发、试验用房；研发检测中心负责对研发产品进行检测、实验。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安装费	工位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1 号厂房	807.21					807.21
2	2 号厂房	494.50					494.50
3	研发试生产中心	450.32					450.32
4	研发检测中心	275.99					275.99
5	经九配电	17.92					17.92
6	工艺设备	38.65	7,730.20	77.30	200.00		8,046.15
7	公用设备		50.00				50.00
8	厂区工程						
8.1	道路及广场	118.10					118.10
8.2	绿化	20.27					20.27
8.3	围墙	32.34					32.34
8.4	厂区公用管线	76.84					76.84
	小　计	247.55					247.55
	工程费用合计	2,332.14	7,780.20	77.30	200.00		10,389.64
二	其他费用						
1	土地购置费					540.00	54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8.06	58.06
3	工程勘察费					9.81	9.81
4	工程设计费					189.01	189.01
5	工程监理服务费					79.72	79.72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7.93	7.93
7	前期工作咨询费					17.07	17.07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33.42	333.42
9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9.45	9.45
10	职工培训费					30.00	30.00
11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100.00	100.00
	小计					1,374.47	1,374.47
三	预备费					674.89	674.89
四	建设投资	2,332.14	7,780.20	77.30	200.00	2,049.36	12,439.00

4、项目建设方案

（1）技术和工艺方案

本项目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工艺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分为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和喷涂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生产线仅包括注塑生产工序，其生产工艺流程与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相同。喷涂生产工序将交由公司在郑州的另一个子公司郑州卓达完成。首先，根据产品备料，并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在水分烘干后进入不同规格的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根据产品质量决定是否修边，而后转入郑州卓达进行喷涂后进入装配工序，最后包装出厂。

郑州卓达占地面积 31,473.51 平方米，比郑州钧达面积更大，可储存更多的半成品和产成品。郑州卓达喷涂线建成于 2012 年 4 月，采用ABB喷涂机器人，自动化程度高、喷涂效率高、喷涂效果良好。郑州卓达坐落在郑州钧达以西约 6 公里处，而郑州钧达配套的整车厂均坐落在郑州钧达西侧，运输效率高。因此，郑州钧达的喷涂工作交由郑州卓达，可以使得郑州卓达、郑州钧达发挥协同效应，在厂区面积有限的情况下，充分挖掘生产潜力，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2）设备方案

本项目设备投资额为 8,057.50 万元，配备工艺设备 89 台（套），工艺设备采购金额 7,730.20 万元。新增工艺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	总价
	（一）生产设备				
1	注塑成型机	DUO16050/3200	1	830	830
2	注塑成型机	DUO16050/2700	1	715	715
3	注塑成型机	DUO7050/1500	1	450	450
4	注塑成型机	DUO5550/900	2	330	660
5	注塑成型机	DUO 650	2	200	400
6	注塑成型机	DUO 350	2	150	300
7	注塑成型机	VC260	4	130	52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	总价
8	注塑成型机	VC180	4	100	400
9	注塑成型机	VC160	4	80	320
10	注塑成型机	VC120	4	60	240
	小　计		25		4,835
	（二）辅助设备				
1	机械手 3200－2700T	T3000WS-S3	2	30	60
2	机械手 1500T	T2200WS-S3	1	22	22
3	机械手 900T	T1900WS-S3	2	18.6	37.2
4	各型小型机械手		20	6.6	132
5	大型辅机		4	75	300
6	各型辅机		22	7	154
7	焊接机（大）		1	200	200
8	焊接机（小）		1	100	100
9	弱化设备		2	250	500
10	成型设备		2	150	300
11	仪表板模块装配线		1	200	200
12	实验设备及检具		1	300	300
13	研发设备		1	100	100
14	模具保全设备		2	200	400
	小　计		62		2,805.2
	（三）起重运输设备				
1	行车	Gn=10t S=19.5m A5	2	45	90
	小　计		2		90.00
	合　计		89		7,730.2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北邻经南四路，西邻企业洛阳一拖，东邻日津线束，南面为郑州兴宇。工业区内水、电、道路、通讯等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郑国用（2012）第XQ1061 号），土地面积为 20,015.51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在国内市场采购。主要配套件为风

管、五金配件和密封条等配套件也在国内采购。公司与各供应商均属长期合作，建立了长期良好的购销关系。同时，公司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货款的支付上从未与以上供应商发生过任何纠纷。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电源由市政供电部门供应，天然气由市天然气公司提供，能源供给充足。

因此，本项目运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在供应方面不存在困难。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公司将根据现有生产和销售能力、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趋势，在项目建设期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实现部分投产。

7、环保措施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郑经环建[2013]19 号）。

8、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产后销售收入可达到 30,342 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9.3%，投资回收期（税后）6.7 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30,342	达产后年平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	4,510	达产后年平均
3	净利润	万元	3,383	达产后年平均，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3	所得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年	6.7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三）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为 4,800.00 万元。本项目新建汽车仪表板、汽车保险杠和其他内外饰件等新产品的研发中心，购置专业的试验、检测和实验设备，研发新工艺和新技术。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战略思路，始终坚持对研发部门的投入力度。在公司的有力支持下，研发部门不断学习总结，不断开发设计出新产品、应用新工艺，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海南钧达成立前，原各子公司研发部门的技术人员采取“项目跟踪”的模式，根据配套车型和项目分布，承担了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工程设计及生产工艺设计等多项职责，对新产品的及时推出、改进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实力增强，更加注重高端内外饰件的研发，因此，研发部门专业化建设以及实验试制能力建设的必要性日益突出。

自 2012 年起，公司将分散的于各产品项目上的研发人员重新整合，建立了以专业能力为基础的研发中心，采取现有人员专业化分工、引入外部人才、增加研发投入等手段，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但是，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实验试制能力与生产经营战略和规模并不匹配，研发活动受到办公空间、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制约。由于办公面积小，研发中心仅拥有部分研发设备和少量实验设备，无法开展如保险杠碰撞实验、振动实验、老化实验等重要实验和产品验证。公司研发中心的费用主要用于项目的调研、设计开发、部分简单实验等方面，在研发手段和基础设施上存在部分薄弱环节，并且许多重要实验不得不委托第三方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技术研究深入程度和研发进度，研发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品技术研发手段并加强重要实验能力的建设。

技术和人才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具有一定研发经验的技术研发队伍，经过近十年的研发积累，形成了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比较扎实的计算机建模与分析、造型设计、结构设计、

模具检具开发经验，但由于研发环境和手段的限制，许多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思路不能得到及时的分析和实验验证，无法独立完成重要的实验，影响了新产品研发进度，不利于降低新产品研发成本，同时也影响了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已将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作为公司产品战略的重点，必须不断增加对研发手段和研发团队建设的投入，保持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活力，使得研发团队能同时承担多个高端产品的研发任务，更好的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投资建设研发中心，添置研发设备和增加研发手段，改善工作条件，既有助于为研发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也有利于发挥他们的技术潜力，是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含量，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举措。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综合实力水平。因此，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通过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带动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等多种相关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的集约化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国家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零部件制造厂商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鼓励零部件行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支持在关键领域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出口秩序，形成有序竞争的格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轻量化材料应用等属鼓励发展产业。公司产品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范畴。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第 47 类）均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因此，公司建设研发中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开展轻量化材料的应用研究。

②公司的研发系统具有一定的基础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目前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和产品的具体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分设设计工艺部、CAE 部、产品试制部、实验检验部等专业部门。部门设置覆盖了设计研发、选材工艺、试制实验等环节，形成了适应公司产品研发需求的完整设计研发能力，形成了一批技术成果。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同时，公司是海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产学研基地。

③公司研发体系持续的资金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每年投入研发的经费约占合并销售收入的 3%以上，已经在隐藏式安全气囊仪表板、轻量化水箱支架、高端搪塑仪表板设计与制造、发泡式仪表板制造、车用保险杠模具等方面形成了技术成果并获得相应的专利保护。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还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先进技术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多个方面开展自主研发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4,800 万元。

本项目新建 6 层研发综合楼，建筑面积 4,201.21 平方米。研发综合楼 1-4 层为试制车间，主要用于新产品、新工艺的性能检测、实验、试验等；5-6 层为研发办公区，主要用于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办公研发服务。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安装费	工位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研发楼	672.21					672.21
2	仪器设备	27.87	2,786.75	75.24	41.80		2,931.66
3	公用设备		259.25	51.85			311.10
	工程费用合计	700.08	3,046.00	127.09	41.80		3,914.97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9.98		49.98
2	工程勘察费				3.36		3.36
3	工程设计费				131.29		131.29
4	工程监理服务费				55.19		55.1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安装费	工位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6.48		6.48
6	前期工作咨询费				14.09		14.09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3.09		33.09
8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6.56		6.56
9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310.00		310.00
10	职工培训费				5.00		5.00
	小计				615.04		615.04
三	预备费				269.99		269.99
四	建设投资	700.08	3,046.00	127.09	41.80	885.03	4,8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研发中心的组建方案

研发中心为苏州新中达的技术研发部门，为海南钧达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隶属总经理直接领导，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组、设计组和工程组，将新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试制、项目管理集合在一起，提供先进的仪器和设备，多部门协调研发，高效率地完成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新模具设计和试制工作。

（2）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

①建设开发管理体系

建立起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及工作环境，整合公司的人力资源，吸引国内外行业专家学者，集中进行研发工作。通过一系列的创新实践和积累，在产品系统集成、造型设计、结构设计、制造工程、CAE模拟分析、设计验证、项目管理等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具有系统化设计、模块化供货能的力，具备超前开发和同步开发能力，具备从设计到验证、从工艺开发到模具开发，再到各个公司产品制造的全方位的服务。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及工作环境，吸引国内外行业专家学者，集中进行研发工作。

②研发新产品

通过对汽车行业新材料、新工艺等前瞻性的信息收集、研究，引进、消化吸

收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确定研发方向及课题，进行技术创新；联合苏州市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相结合，研发新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设计，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和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外饰件系统，并通过成本控制实现最优性价比。这样可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更有实力参与市场竞争，为企业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在轻量化、节能型、绿色环保的塑料内外饰件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产品研发包括新产品的创新、设计、试制、实验全过程。配备齐全的产品试验、检验设备，用于产品开发和基础技术研究，并在试制、试验中反复地与整车厂协调，最终满足整车的技术要求；在研发的过程中，针对方案设计中选取的技术参数进行验证，以寻求合理的优化设计方案和追求卓越的产品性能。

③新工艺研究

根据产品图纸和质量成本要求设计出最佳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为生产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④模具设计

模具设计包括模具结构分析和模流模拟分析。

模具结构分析技术包括：分型线分析、拔模角分析、产品厚度分析和产品结构优化分析。

模流模拟分析技术目的是预测塑料熔体注入模具型腔时的流动情况，从而判断熔体流动给注塑件质量带来的影响。流动模拟软件的应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A、利用软件来测算注塑方案的压力、温度等的参数；B、利用测算的压力、温度等的分布来改善模具和塑料制品的设计；C、对多个候选的注塑方案进行比较优化，选择最佳方案。

⑤对外服务

申请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开发任务，参与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的技术指标测试和验证过程；对外提供试验和检测的服务平台。

（3）研发中心的近期目标

近期研究目标是汽车内外饰件的新材料、新的生产工艺，以提高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

5、项目建设方案

（1）设备方案

本项目设备投资额为 3,214.89 万元，配备仪器和试验设备 47 台（套），设备采购金额 2,786.75 万元。新增仪器和试验设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	总价
1	照相测量仪	DUO 16050/2700	1	300	300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 500	1	100	100
3	离子色谱	ICS-90	1	50	50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CIROS CCD	1	100	10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1	20	20
6	X 荧光光谱仪	X QUAT	1	60	60
7	熔融指数仪	4100	1	20	20
8	氙灯老化试验箱	CI4000+	1	100	100
9	热变形维卡试验仪	40197-006	1	50	50
10	固体密度计	AG104	1	10	10
11	塑料洛氏硬度计	德国 ZWICK 3106	1	22	22
12	电子显示冲击试验机	892	1	15	15
13	电子万能试验机	Z010	1	35	35
14	燃烧仪	HVUL	1	18	18
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400	1	70	70
16	划伤仪	430P-1	1	45	45
17	换气精密老化试验机	IAT-216	1	10	10
18	台式高低温箱	CEEC-GDW-60C	1	6	6
19	DSC	Pyris 6	1	28	28
20	TGA	耐驰	1	33	33
21	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TENSOR27	1	32	32
22	激光粒度分析仪	MS-2000E	1	40	40
23	摆锤冲击试验机	IT504	1	12	1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	总价
24	三坐标测量仪		1	200	200
25	落锤冲击		1	60	60
26	拉伸冲击仪		1	12	12
27	紫外高温老化箱		1	30	30
28	表皮剥落离性试验设备		1	35	35
29	静态隐藏式安全气囊爆破测试实验室		1	300	300
30	Hart 雾化测试箱 0011		1	15	15
31	低温冲击仪		1	30	30
32	（水平燃烧箱） HMV		1	5	5
33	疲劳试验机		1	35	35
34	万能磨损测试仪 CS-22C		1	10	10
35	Kocour 6000 镀层测试仪		1	12	12
36	肖伯型织物耐磨试验仪 D-69450		1	15	15
37	高低温冷热交变试验箱（可放置完整仪表板）		1	240	240
38	振动试验台		1	300	300
39	试验箱 VOC		1	6	6
40	出风口疲劳试验机		2	14.375	28.75
41	出风口操作力检测试验机		2	5	10
42	杂物箱疲劳试验机		1	15	15
43	杂物箱焊接强度测试试验机		1	12	12
44	仪表板刚性检测实验设备		1	120	120
45	仪表板模态检测试验设备		1	120	120
	合计		47		2,786.75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在苏州新中达现有厂区内，占地 1.022 亩。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国用（2012）第 0700336 号），土地面积为 18,565.20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7 个月，其中可研及前期准备、施工图设计 5 个月，土建施工 12 月。

7、环保措施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2]354 号）。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汽车行业新材料、新工艺等前瞻性的信息收集、研究，产品设计、样品试制、各种试验和产品改进，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主要还是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效益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安排，佛山华盛洋项目和郑州钧达项目两个生产型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佛山华盛洋项目	郑州钧达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9,809.00	13,600.00
其中：建设投资（万元）	18,410.00	12,439.00
销售收入（达产后）（万元）	36,667.00	30,342.00
管理费用（达产后）（万元）	2,567.00	2,000.00
利润总额（达产后）（万元）	5,402.00	4,510.00
募投新增销售收入/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1.99	2.44
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7.00	6.59
销售利润率（达产后）（%）	14.73	14.86

公司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58,817.81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36,548.26

营业收入（万元）	92,247.32
管理费用（万元）	11,123.14
营业利润（万元）	5,913.16
营业收入/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57
营业收入/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2.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6
营业利润率（%）	6.4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分析

对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投新增销售收入/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均介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与“营业收入/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之间，处于合理范围，由于两个生产型募投项目定位的客户及车型不同，佛山华盛洋项目拟采用的设备工艺水平更高，故设备投入也相对更大，“募投新增销售收入/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相对郑州钧达项目较小。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合理性分析

两个生产型募投项目的销售利润率（达产后）与公司 2015 年的营业利润率相比，都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发挥协同效应，将采取统一协调管理的方式对募投项目和现有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不会显著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故在效益测算时，募投项目的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比公司现有比例更低。若不考虑协同效益对降低管理费用的影响，两个募投项目的销售利润率（达产后）和公司 2016 年的营业利润率基本相当，处于合理范围。

因此，综合来看，两个生产型募投项目的资产收益情况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收益情况比较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5,953.36 万元、6.2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这将大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7,009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7,434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周期和项目达产上需要有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资本性支出，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提升，从而使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5,649.00 万元，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2,716 万元，约占新增年均销售收入的 4%。虽然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营业绩完全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备案证号 120600366019030《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服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豫州经技工[2012]00050《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相发改投备[2012]113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均同意对发行人上述募投

项目的建设予以备案。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佛环三复[2012]13 号《关于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郑经环建[2013]19 号《关于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苏相环建[2012]354 号《关于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均同意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佛三国用（2013）第 0300273 号），土地面积为 45,868.54 平方米，“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郑国用（2012）第XQ1061 号），土地面积为 20,015.51 平方米，“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国用（2012）第 0700336 号），土地面积为 18,565.20 平方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股利	-	-	0 注

注：2015 年 3 月 2 日和 2015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拟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汽车行业市场增速放缓，同时因武汉钧达、重庆森迈等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较大，2015 年 5 月 5 日和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公司上市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续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

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上市后生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的主要责任人。同时，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董事会秘书：张先宇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02555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都为框架性合同，合同中明确产品类别、规格及单价，合同期内客户通过订单方式确定每次采购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的货物数量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1	开口合同	海南钧达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仪表面板总成等汽车零部件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2	开口合同	海南钧达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	2016 年 01 月 01 日
3	开口合同	海南新苏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保险杠、仪表板等汽车零部件	2016 年 01 月 01 日
4	开口合同	海南钧达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涂装等汽车零部件	2016年01月1日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大都为框架性合同，合同中明确产品类别、规格及单价，合同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订单方式确定每次采购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的货物数量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合同生效时间
1	模具开发合同	重庆森迈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川汽 B62 前除霜面板模具	2016 年 5 月 31 日
2	模具开发合同	重庆森迈	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川汽 B62 仪表板本体模具	2016 年 5 月 31 日
3	模具开发合同	郑州卓达	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K816 前保险杠本体模具	2016 年 1 月 22 日
4	模具开发合同	重庆森迈	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力帆 CA10 前保险杠本体模具	2016 年 1 月 8 日
5	模具开发合同	海南钧达	浙江祥安模塑有限公司	长丰猎豹 CS9 项目左侧前除霜格栅模具	2016 年 4 月 11 日
6	模具开发合同	郑州卓达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海马@3 前保险杠本体、后保险杠本体模具	2016 年 7 月 27 日
7	模具开发合同	郑州卓达	东莞骏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海马@3 网栅装饰条（左/右）模具	2016 年 7 月 27 日
8	模具开发合同	佛山华盛洋	阿而拜驿辅（上海）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E33 仪表板一体式发泡模具	2016 年 9 月 16 日
9	采购基本合同	海南钧达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零部件，涂料、胶水	2016年01月01日
10	采购基本合同	海南钧达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零部件，涂料、胶水	2016年01月01日
11	采购基本合同	海南钧达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零部件，涂料、胶水	2016年01月01日
12	采购基本合同	海南钧达	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零部件，涂料、胶水	2016年01月01日

（三）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南钧达	交通银行	琼交银（南海）2016年流贷字第jdqc001号	3,500.00	2016.02.18-2018.02.01	抵押	海南钧达	琼交银（南海）2016年最抵字第jdqc001号
								海南新苏	琼交银（南海）2016年最抵字第xsm001号
2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海南钧达	交通银行	琼交银（南海）2016年流贷字第jdqc001号	4,000.00	2016.02.18-2019.02.01	抵押	佛山华盛洋	琼交银（南海）2016年最抵字第HSY0001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州新中达	中国农业银行	32010120160012913	1,000.00	2016.08.30-2017.06.29	抵押	苏州新中达	32100620140005939
							保证	徐晓平、陆小红	32100620160003219
								江苏华达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0815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州新中达	中国农业银行	32010120160013310	1,000.00	2016.09.08-2017.07.07	抵押	苏州新中达	32100620140005939
							保证	徐晓平、陆小红	32100620160003219
								江苏华达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0815号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州新中达	中国农业银行	32010120160013883	700.00	2016.09.19-2017.07.18	抵押	苏州新中达	32100620140005939
							保证	徐晓平、陆小红	32100620160003219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号
								江苏华达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0815号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苏州新中达	中国建设银行	XXC-2016-1230-1107	1,000.00	2016.04.14-2017.04.13	抵押	江苏华达	XXC-2014-ZGDY-0158
							保证	徐晓平、徐勇	XXC-2014-1230-0305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苏州新中达	中国建设银行	XXC-2016-1230-1109	1,000.00	2016.04.15-2017.04.14	抵押	江苏华达	XXC-2014-ZGDY-0158
							保证	徐晓平、徐勇	XXC-2014-1230-0305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开封中达	中国银行	2016 年 KFH7131 字 005号	2,000.00	2016.05.16-2017.05.15	抵押	开封中达	2016年KFH7131高抵字002号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租赁合同

2014 年 5 月 18 日，佛山华盛洋与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机器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华盛洋根据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将液压机、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出租给其使用，租金总额为 266.526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2016 年 2 月 21 日，海南钧达与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海南钧达依照该协议收购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食堂及土地使用权等，合同价为 2,250 万元整。

3、重大售后租赁合同

（1）2016 年，开封中达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开封中达将设备所有权转让后，回租该部分设备，租赁成本 1,900 万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起 35 个月。

（2）2016 年，海南钧达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海南钧达将设备所有权转让后，回租该部分设备，租赁成本 1,065.30 万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起 35 个月。

4、重大设备购买合同

2016 年，海南新苏与毕诺机械（东莞）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毕诺标准震动摩擦焊接机一台，总金额 154 万元。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子公司开封中达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由本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仙河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仙河电气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及其附着物行车等资产，收购总价款共计 2,250 万元，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780 万元和第二笔款项本金及利息共计 510.81 万元。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上述仙河电气位于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应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无瑕疵交付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仙河电气已将上述资产交付发行人使用。

仙河电气以资产收购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桂 0203 民初 123 号），请求："1、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由于其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 2,250,000 元（损失按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发行人签发《传票》，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传票》。

由于仙河电气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 409-9 号执行裁定书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发行人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须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对其院作出的（2015）北执字第 409-5、409-9 号执行裁定书的执行异议审查结果作为依据，因此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7）桂 0203 民初 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中止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接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恢复发行人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通知。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2017）桂 0205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 409-9 号执行裁定书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认为异议人所提异议并无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裁定"驳回异议人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的异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仙河电气已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一级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晓平 王松林 陈康仁 徐卫东

徐勇 杨金弟 姚国宏 何俊

张先宇

全体监事签名：

吴福财 王世毅 谭浩 邹树钧

陈家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勇 徐卫东 杨金弟 莫红远

王德斌 张先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彭强 黄钦亮

项目协办人：

章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张 敏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少明 姜波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先云 姜波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13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少明 黄波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劼 李朝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话：　0898 -66802555　　传真：　0898 -6680255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857